

福建稳外资惠企政策汇编

福建省商务厅

2022年8月

目 录

一、省级政策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2022〕9号（2022年4月）……………1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2〕10号（2022年4月）……………10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2〕15号（2022年5月）……………27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2022〕18号（2022年6月）……………41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闽政〔2022〕19号（2022年7月）……………47
6. 福建省外贸外资（稳价保供）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用外资保稳促优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商务〔2022〕43号（2022年4月）……………51
7. 福建省外贸外资（稳价保供）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商务〔2022〕69号（2022年6月）……………55
8.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当前统筹抓好我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 闽财办〔2022〕3号（2022年3月）……………64

9.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闽发改工业〔2022〕211号（2022年4月）……………69
10.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工业企业纾困恢复加快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2〕3号（2022年4月）……………83
1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5部门关于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专项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2〕5号（2022年4月）……………89
12.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五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福建省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闽科高〔2022〕11号（2022年4月）……………92
13.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金管规〔2022〕3号（2022年4月）……………96
14.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转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福银〔2022〕90号（2022年5月）……………102
15.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支持文旅行业 恢复发展的纾困帮扶措施》的通知
闽文旅产业〔2022〕1号（2022年5月）……………107
16.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服务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闽市监综〔2022〕139号（2022年6月）……………111

17.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促进石化化工高质量发展 加快打 造万亿支柱产业的实施意见 闽发改规〔2022〕7 号（2022 年 7 月）	115
---	-----

二、地市政策

18. 福州市优惠政策摘要	129
19. 厦门市优惠政策摘要	134
20. 漳州市优惠政策摘要	148
21. 泉州市优惠政策摘要	154
22. 三明市优惠政策摘要	161
23. 莆田市优惠政策摘要	168
24. 南平市优惠政策摘要	177
25. 龙岩市优惠政策摘要	181
26. 宁德市优惠政策摘要	193
27. 平潭综合实验区优惠政策摘要	20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2022〕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4日

福建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 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积极帮助市场主体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加快纾困解难、恢复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施普惠性扶持措施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日常征信良好确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切实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加快第六期 100 亿元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投放，并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企业倾斜，贴息标准按贷款金额的 1%按月预拨。督促银行机构单列并严格执行普惠小微贷款信贷计划，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倾斜信贷资源，力争 2022 年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上年进一步下降。对依法无须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金融支持。（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2.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并取消反担保，省财政通过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代偿补偿、降费奖补以及再担保保费补贴等措施，推动融资担保扩面、降费，支持省级再担保业务持续扩大。对于依法依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出现风险造成损失的，根据尽职免责有关规定，免除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3. 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募集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转贷给小微企业，对转贷部分金额给予发行人 0.5% 贴息补助。（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4. 提升保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投保企业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对感染新冠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为疫情防控一线的疾控、医护、科研、志愿者及其家属免费赠送疫情保险保障。（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5.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落实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6. 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7. 加大增值税优惠力度。落实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对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8. 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免除3个月租金，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街镇行政区域或因落实防疫要求严重影响经营活动的，再免除3个月租金、全年合计免除6个月租金。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在协商基础上，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适当减免租金。（责任单位：省国资委、财政厅、住建厅、机关管理局）

9. 优化电力保障。对参与福建电力市场交易的市场主体（含批发用户、零售用户、售电公司、发电企业）在2022年3月电力市场交易偏差部分免于考核，减轻疫情对企业的影响。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保障企业用电需求。实施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优惠政策，对全省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以下的小微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工商业用户，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执行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电力交易中心，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10.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工业和一般商业企业2022年3月和4月的用水、用气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1. 持续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对小微企业上缴上级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总工会）

12.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加强各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和需求管理，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二、支持工业企业恢复发展

13. 支持企业入规升级。对 2022 年新投产纳统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家 5 万元奖励。其中，对二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鼓励各地市配套出台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14. 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加快生产应用。对符合条件的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特效药物等研发及产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帮助相关企业加快产品审批进度，推动快速形成有效产能、注册上市和投入应用。按规定积极引导我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及时挂网采购，督促引导二、三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我省企业的新药及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优先纳入院内采购目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卫健委、药监局、工信厅、财政厅、医保局）

15. 加大外贸企业支持力度。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设立 70 亿元抗疫情专项贷款额度，优先保障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新增首贷（含保单融资）和无还本续贷、纯信用金融产品给予最高 1% 贴息支持。适度放宽受疫情影响外贸企业出口前保险承保条件。（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商务厅、财政厅，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出口信保福建分公司）

三、加大服务业纾困力度

16. 加快餐饮业、零售业复苏。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零售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扩大营业中断损失保险覆盖面，提升理赔效率，提高餐饮企业等疫

情下经营的保险保障。（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

17. 2022 年各地原则上给予餐饮、零售业企业员工开展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对餐饮和零售企业免费开展定期核酸检测，给予防疫、消杀支出补贴。减半收取餐饮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18. 加大交通运输和物流业扶持。支持省级示范物流园、4A 级以上物流企业、省级快递分拨中心开展适应疫情防控设施改造，配备消毒设备，并按照改造投入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落实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政策，免征 2022 年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19. 进一步支持文旅业发展。对以组团接团为主营业务的骨干旅行社予以纾困补助。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委托旅行社组织实施，在规定标准和限额内凭旅行社发票报销。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省文旅厅、财政厅、金融监管局、总工会，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20. 对已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领取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按照现有交纳数额的 8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对暂退保证金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鼓励保险机构创新推出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责任单位：省文旅厅、财政厅，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21. 对处于中高风险区承担疫情防控隔离任务的宾馆饭店减免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责任单位：省广电网络集团）

22. 鼓励商贸企业大力发展线上销售。鼓励我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闽货（需拥有福建注册商标）实物商品网络销售。支持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零售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发展线上商城、智慧商店等，鼓励疫情期间对开发或租用 APP、线上小程序等数字化应用加大投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财政厅、数字办）

23. 增强消费引导。支持各地持续开展“八闽美食嘉年华”等活动，鼓励各地“闽菜馆”创建。鼓励各地举办预制菜产业供需对接会等活动，促进预制菜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4. 提升航空运力和机场集货能力。鼓励相关地市对航空公司新开通国内定期客运、货运航线给予资金补助；对航空货运代理、进口生鲜冷链分别给予国际出港货物、国内出港货物、进口生鲜冷链产品机场服务保障费优惠。省级财政资金对武夷山、沙县、冠豸山支线机场的航班航线，给予每个不超过 30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财政厅）

25. 加大服务业引导资金对困难行业支持力度。2022 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各地打造一批主题鲜明、产业融合度高、品牌效应显著的具有地方特色和示范效应的文旅项目，促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旅产业恢复发展；支持各地建设一批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直播基地，围绕优势产业开展直播活动推介特色产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

四、帮助企业稳定用工

26.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2022 年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给予每人不超过 10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

资金中列支。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顶格实施国家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至90%。（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

27.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鼓励以企业为主体，面向企业职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对符合要求的按规定提供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

28. 缓缴或延期办理社会保险费。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被纳入封控管控防范区等封闭管理区的用人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2022年因为疫情管控等原因，无法办理社保缴费业务的企业，可以在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控管理防范管理的次月起3个月内，申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延缴期间可申请免收滞纳金。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当地医保部门（厦门市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缓缴职工医保、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当地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控管理防范管理的次月起3个月，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医保局，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29. 缓缴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缴存地公积金中心规定申请疫情期间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受疫情影响的职工，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五、优化涉企服务

30. 优化税费优惠“免申即享”服务。升级福建省电子税务局，完善纳税人、缴费人分类标识，自动判别税费优惠项目。优化信息系统功能、改造系统流程，通过弹窗提醒、一键通达等方式实现简便快捷操作。推行“自行判别、

网上办理、申报享受”，纳税人在线确认后，自动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六税两费”减征等政策，实现从“审批办理”到“无需审批只需备案”再到“无需备案自行留存备查”的“免申即享”服务。（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31. 优化提升“金服云”平台功能。依托平台做好“纾困贷”“科技贷”“技改贷”“乡村振兴贷”等政策性产品投放，提升“担保云”“不动产在线抵押”“融资撮合”等功能应用，力争2022年“金服云”平台新增注册企业用户5万户，解决融资需求450亿元。（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

32. 优化企业信用服务。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向各级融资服务平台共享应用，进一步推进“信易贷”工作。对企业在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审慎认定，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计入失信记录；在收到企业信用修复、异议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审核。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33. 创新拓展政务服务方式。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做好疫情时期“网上办、邮寄办、帮代办、自助办”配套服务，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e政务”自助服务一体机、邮政速递等“不见面”方式办理业务。优化涉企经营审批服务，持续推进“跨省通办”，创新拓展“省内通办”“帮办代办”等服务模式，帮助企业“一次、高效、便捷”办理审批业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印发的《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文件精神，以及省里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发布本领域其他惠企纾困政策措施，落实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最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恢复发展。省发改委要牵头对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直有关部门政策兑现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通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2〕1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9日

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生物医药产业是现代产业中最为活跃、发展最为迅猛的领域之一，是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新增长点。为推动“十四五”时期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落实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我省生物经济发展优势，推动生物技术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主动抢占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先机，力争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打造一批专业特色园区，健全研发、临床、制造、要素、生态和机制的全产业链政策支撑体系，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到2025年，全省医药工业营业收入力争达到1200亿元；打造更多福建特色品牌、特色园区、特色产业，建成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生物资源库等技术研发和公共服务平台，争取部分创新平台跻身全国第一梯队；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机制、临床试验管理和激励机制、产品应用推广机制不断健全，助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和防控能力；做大做强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年产值超10亿元、50亿元、100

亿元医药工业企业分别达 16 家、2 家、2 家，年销售额亿元以上的产品达 30 个，打造 5 个左右特色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二、重点领域

（一）生物制药

聚焦分子生物学、细胞工程、基因工程、蛋白质工程等现代生物技术，加快蛋白质及多肽药物、抗体药物、细胞治疗药物、核酸药物及基因治疗药物、新型冠状病毒疫苗等研发、临床试验和产业化。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临床需求迫切的治疗肿瘤、代谢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研发、临床试验和产业化。

（二）化学药

加快抗耐药菌、抗肿瘤、抗病毒、治疗心脑血管、神经系统及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的创新药物研发、临床试验和产业化，发展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重点推进控缓释、脂质体、微球、靶向制剂、纳米制剂等制剂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推动高端制剂达到国际先进标准。鼓励针对市场需求量大、专利即将到期产品开展仿创结合二次创新研发。

（三）中药

坚持传承与创新并举，推进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技艺、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传承与保护；提升中药材及天然药用植物有效成分提取、分离与纯化技术，推广合成生物技术在中药活性物质生产中的应用；加快中药材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的标准化、现代化，推进中药饮片配方颗粒标准制定；加快创新型、改良型中药和经典名方的研发，做大做强片仔癀、八宝丹、益安宁丸、伤湿丸、复方太子参颗粒等传统名优中成药品种；利用我省中药材资源优势，重点开发具有地方特色、有一定产业基础的道地中药材产品，延伸以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药膳、保健食品、提取物等相关产业链。

（四）高端医疗器械

大力发展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加快骨及周围神经等修复材料、人工关节、人工角膜、人工晶体、人工耳蜗、人工瓣膜等产品的创新和产业化，推进增材制造技术在植（介）入新产品中应用。大力发展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研发针对遗传性疾病、恶性肿瘤、肝病、艾滋病、新冠肺炎等重大疾病和传染病的快速诊断及新型诊断试剂，重点发展肿瘤伴随诊断试剂、小型智能 POCT 设备、微流控系统、传染病快速检测等体外诊断设备、试剂及诊断酶。大力发展高端诊疗设备，重点发展医学影像设备、肿瘤治疗装备、高通量测序设备等高端医疗器械，开发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可穿戴远程诊疗等健康管理设备。

（五）生物制造

支持合成生物学、酶工程、发酵工程等技术研究、产品开发，重点发展生物基绿色化学品、生物基高分子材料、维生素、辅酶和氨基酸等产品。发挥我省海洋生物资源优势，培育海洋生物创新基地，加快开发抗菌、抗病毒、抗肿瘤、生育力保护等海洋创新药物。支持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对海洋资源进行高值化综合利用。建设海洋微生物种质资源库、深海基因库、海洋微生物天然产物等“蓝色药库”载体平台。

（六）生物医药服务

大力发展研发生产服务，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技术转移与药品代工服务，鼓励发展药物非临床试验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合同研发生产等平台服务，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药物设计、筛选、分析等方面应用。积极发展药物临床服务，支持医疗机构与政府、高校、第三方机构等合作，构建开放协同的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服务体系，扩大提升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规模和专业能力，承接更多仿制药药品生物等效性实验室（BE）试验项目，拓展创新药 I 期临床试验研究领域。积极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发展精准医疗服务，利用基因测序、细胞治疗、靶向治疗、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构建精准诊断技术、精准治疗、精准靶向药物有机结合的精准医疗服务体系，推进我省生命健康领域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

三、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一）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推动源头创新和底层基础性技术突破，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围绕重大疾病、人口健康与老龄化、药物研发关键核心问题、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聚焦新药开发、精准医学、中医药关键技术及装备、高端医疗器械，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生物医药产业交叉融合等方面布局实施一批重大专项，试点一批“揭榜挂帅”攻关项目。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实施新冠肺炎病毒防治技术和产品应急攻关，推进生物安全领域科技自立自强。积极主动承担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任务，对牵头承担实施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国家实际资助额 1:1 的比例奖励企业用于相关研发活动，国家和地方项目资助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入。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卫健委、工信厅、发改委、药监局

（二）前沿布局高水平创新平台

争取国家级大院大所、高等院校、龙头企业等来我省布局研发创新体系，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地，大力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依托省创新研究院组建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搭建生物医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交流、战略咨询和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组建“福建省生物制品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争创国家应急防控产品技术创新中心。创建一批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布局提升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存）机构，建设省预防医学研究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加快疫情防控科研平台建设。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整合优势研究力量，建设若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研究机构，支持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企业孵化器、海外研发中心或科技园等离岸创新中心，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对符合条件的引进高水平重大医药研发机构,按其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资额 50%予以资助,对非独立法人最高资助 2000 万元,对独立法人最高资助 30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予以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予以最高补助 5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和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卫健委、发改委、工信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财政厅、药监局、科协,省创新研究院

(三) 支持创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对在省内转化的创新药(1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研发投入 30%,最高分别为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奖励;对在省内转化的改良型新药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研发投入 20%,最高分别为 300 万元、800 万元、1500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推进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推动研发与生产专业化分工,对创新药(1类生物制品、化学药和中药)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含技术受让情形)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 2 类、3 类化学药及中药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得产品注册证的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其中的重大项目,经评审,每个品种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励;三类医疗器械取得注册证并首次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按品种系列给予 50 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省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属国内首家通过、前三个通过和通过(含视同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分别按不超过评价成本的40%、30%和2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信厅、药监局、财政厅

(四) 推进中药材产业提升发展

开展优势中药材质量标准提高工作,实现道地闽产中药材“福九味”品种及栀子、泽泻等生态种植。优先支持具有全过程追溯体系的道地主产区重点中药材品种及中药饮片产业化和临床运用,支持优质中药材在防治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更大作用。打造若干道地药材大宗品种种植(养殖)基地,形成中药材相关产品研发、生产、流通、销售全产业链发展,对在省内建设道地药材100亩以上规范化全过程可追溯种植基地,产品符合国家或省级标准的,经评审合格给予每个种植基地50万元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药生产企业进行中药饮片(含配方颗粒)科研、生产及临床使用,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制定道地中药材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对完成本省道地药材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每项给予50万元奖励,每个主持单位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工信厅、药监局、卫健委、商务厅、财政厅、医保局、市场监管局

(五) 推进科技成果对接转化

组织实施一批生物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加快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成果转化收益比例。支持企业购买转化境内外科技成果,对购买生物医药重大科技成果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30%予以补助,最高300万元。用好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等载体,建立产学研用常年对接机制,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尽快从实验室走向市

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及园区对企业开展临床试验、首次在当地产业化等给予奖励支持。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改委、工信厅、卫健委、药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统筹产业发展布局

（一）形成“两核多区”特色布局

打造以厦门和福州为创新核心区，漳州、三明、宁德、莆田、龙岩、南平、泉州等为产业集聚区的“两核多区”产业发展格局，加快培育一批省级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集群龙头项目、强链补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推动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厦门科学城加速布局生物医药产业，推进厦门国家健康产业国际创新园建设，依托福州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围绕前沿医疗技术开展先行先试，促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聚集发展，打造现代医疗开放发展先行区、两岸医学医疗合作示范区。

发挥厦门市龙头引导作用，推广“厦门生物医药港”模式做法，福州市重点推动高新区、仓山区发展药物研发、高端医疗设备等产业链条，漳州市重点发展片仔癀等传统名优中成药品种，莆田市重点发展核医学产业，龙岩市重点发展长汀医疗器械产业园，泉州市重点建设永春生物医药产业园，宁德市重点建设柘荣闽东药城，福州江阴、三明明溪、南平邵武等重点布局原料药及中间体，诏安金都海洋生物产业园等园区重点发展海洋生物科技，平潭综合实验区重点推动对台中药材交易中心及中药材跨境电子交易平台发展。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工信厅

（二）重点打造厦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地

推进省药监局在厦门设立审批服务窗口，支持省药品审评和监测评价中心在厦门设立分中心。支持建设厦门药物制剂研究院、中医药产学研协同创新研

究院，推动相关学科人才培育，加大生物医药领域高层次人才、骨干人才引进培育力度，打造国内领先的人才培养、创新研发、成果转化高地。支持厦门建设海峡两岸医疗器械检测研究中心等，进一步完善关键基础研发创新平台和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建设“厦门（国际）生物经济城”、国家中医药产学研协同创新试验区，举办高水平生物医药大会及博览会。支持厦门市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围绕生物医药产品全生命周期开展招商。

责任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省科技厅、财政厅、药监局、教育厅、发改委、工信厅、医保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金融监管局

（三）大力提升专业化园区建设

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创新基础和空间分布，形成错位发展、协同联动、资源集聚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布局，完善区域合作机制，实施分类指导，加强对跨地市产业合作项目的服务协调，加快构建全链条的产业信息平台。对标学习国内高水平园区，立足重点规划布局一批方向精准、配套完备、协同发展的专业化园区，完善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创业投资、环境评价、供应链配套等公共服务，健全园区商贸、住宿等生产生活配套，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和竞争力，吸引初创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入驻，引进一批带动性强、特色明显的生物医药重大项目落地。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药监局、财政厅、金融监管局

五、做大做强企业创新主体

（一）培育高质量创新主体

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及细分领域“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促进品种、技术、人才、市场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提高产业集中度。大力宣传品牌建设成就突出的龙头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培育打造福建特色生物医药产业品牌，创造高价值专利，提升品牌价值、知名度和认

可度。支持优势龙头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对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予以适当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

（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加强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运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对现有生产设施、工艺条件、生产环境等进行升级，实施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 GMP 改造，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程序列入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企业技改设备投资奖补、技改项目融资贴息等政策支持，其中省级财政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不超过 5%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省级工业龙头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

（三）推动“走出去”和“引进来”

助推优质生物医药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发挥“海丝”核心区作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开展交流合作，加强生物医药领域人才交流，建立海外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营销网络和服务体系，加快融入国际市场。实施精准招商，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在我省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支持高水平医疗资源来闽合作，鼓励龙头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我省。支持我省研发生产的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或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机构注册，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

对在我省新增建设的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合同生产机构（CMO）、合同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按照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 4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补助，对重大项目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对落

地厦门市的产业应用基础平台，补助资金由省、市财政各承担 50%。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商务厅、工信厅、发改委、药监局、科技厅、财政厅、卫健委、人社厅

六、完善服务体系

（一）强化临床研究服务

探索将临床研究工作与公立医院、医院院长绩效考核相结合，仅用于临床试验的病床不计入医疗机构总病床，不规定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等考评指标。鼓励医务人员参与临床研究，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支持有条件机构建设研究型医院，与企业联合建立技术转化平台，支持研究型医院开展临床试验用药拓展研究，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挂牌内设临床研究中心。建立省级临床研究伦理协作审查联盟制度，推动多中心临床研究伦理协作审查工作，在遵循国家相关法规、指南的前提下，探索建立对多中心临床研究实行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统一我省临床生物样本库信息采集标准，优化样本共享机制。建立产医融合示范基地和医企对接工作机制，健全医院医企协同研究创新平台和临床试验数字化管理平台。

责任单位：省卫健委、科技厅、医保局、药监局、人社厅、财政厅、工信厅，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二）提升审评审批和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发挥省药品审评与监测评价中心和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作用，引进高层次审评人才，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提升药械审评能力。进一步优化药品及医疗器械注册审评、检查和审批工作流程，简化部分二类医疗器械及上市后变更的审评和备案技术要求，开展事前立卷审查、法规技术辅导，实现药械审评、检

查和审批全面提速。加强省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强化对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专业技术队伍、检测仪器、经费保障等方面支持，重点加大基础设施和设备投入，建设和完善疫苗批签发和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实验室，持续扩展省内药品、医疗器械急需的检验新项目。支持福建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中心（GLP）和药物 I 期临床实验室（含生物等效性实验室）建设并扩大服务范围。支持引进和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药品及医疗器械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争取国家药监局在我省设立海峡两岸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分中心。

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卫健委、科技厅、人社厅、财政厅

（三）优化知识产权服务

发挥“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建立产业领域专利数据库，引导相关主体进行生物医药领域专利导航分析并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加强知识产权储备和运营，对符合条件的专利质押贷款项目予以贴息。开展生物医药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发明专利优先审查和协同保护工作，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鼓励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所有人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探索推动知识产权流转平台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四）推动通关便利化

优化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手续，对同一试点企业进口同一种特殊物品实施“一次评估、分批进口”，提升特殊物品审批服务效率。推动厦门生物材料特殊物品出入境平台服务全省生物医药企业。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厦门市人民政府

（五）促进闽台生物医药产业融合发展

深化闽台生物医学工程、精准诊疗、智慧医疗等领域合作，着力引进台湾生物医药新品种和现代医疗器械投资项目。与台湾地区健康医疗机构、生物医药企业、科研院所开展交流合作，大力引进台湾地区专业人才，支持台湾医师来闽就业。推动闽台名医、名校在相关生物医药产业园区设立医疗健康产业交流中心，促进标准互通、职业资格采认，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支持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建设。对落户到福建辖区的台湾独资或控股企业在内地研发申报的药械产品，争取国家药监局实施特殊审评审批政策。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委台港澳办，省工信厅、卫健委、药监局、科技厅、人社厅、教育厅、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七、加快创新产品应用推广

（一）优化医保服务体系

加强医保体系对创新产品应用支持，争取将各类创新产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对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或国家医保谈判本省药品，按规定纳入我省医疗机构采购目录；将符合条件的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目录，按规定积极引导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产品及时挂网采购，督促引导二、三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我省企业的新药及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优先纳入院内采购目录。完善“卫健—医保—企业”面对面机制，增强临床医生与人民群众对我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医药产品的认同度。鼓励临床医疗机构使用我省创新药械、中药独家品种、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纳入医疗机构限制性考核指标。

责任单位：省医保局、卫健委、药监局、工信厅、财政厅

（二）支持开展应用示范

支持生物医药企业申报《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推广目录》，对列入目录的创新产品，可依法实行政府首购和订购，加强宣传推广和采购使用。

通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尝试点工作,支持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丰富医疗保障产品,推动商业保险作为医保的补充,构建多元化的保障体系,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发展保障范围涵盖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应用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卫健委、医保局、药监局、财政厅、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桥梁纽带和智库平台功能,积极争取国家级行业协会、商会或产业联盟支持,组织开展招商引资、企业家培训、政策宣传、专业博览会等活动,组织行业协会专家力量协助产品审评审批和加快上市。支持市、县(区)、企业、高校院所、行业协会等举办或承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峰会、高端论坛、学术交流、产业推介、招才引智等活动,支持省行业协会组织本省生物医药企业参加境内外知名专业展会,并给予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商务厅、人社厅、科技厅、药监局、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加强要素保障

(一) 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加大“八闽英才”培育工程等各级重大人才计划对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力度,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顶尖人才携技术、团队来闽进行产业化的项目,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以人才带项目和项目聚人才的方式打造人才高地。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高层次人才参加我省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认定(评审)。

支持省内高等院校设立生物医药产业相关院系、学科,加大生物与医药复合型学科博硕士学位点培育与建设,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开展生物

医药领域人才培养、实习、实训，探索设立政府、高校、生物医药行业企业等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鼓励各类职业院校加快培养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急需的技能型人才，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支持建设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打造结构合理的生物医药产业人才梯队。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卫健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大投融资引导力度

发挥产业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金等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生物医药研发创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研究设立政府财政资金参与的省级生物医药产业引导基金，鼓励行业企业联合发起设立生物医药专项基金，重点投向早中期、初创型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创业企业，缓解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融资难题。鼓励金融机构将生物医药产业纳入政银企对接优先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列入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给予辅导支持，助推多渠道扩大直接融资。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省创新研究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优化土地保障和环保准入管理

根据我省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布局，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切实保障生物医药项目用地需求。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特色园区，加快推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探索优化环评内容，提升环评审批效能。对处理生物医药园区内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鼓励各地按照危险废物处置量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九、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的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药监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统筹协调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下设综合协调组、项目推进组、技术攻关组、审批服务组、市场应用组和财政金融服务组，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推动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落细落实本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

组建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依托院士专家、龙头企业负责人、行业协会代表、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等力量，对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重点项目、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等提供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持。积极争取国家部委给予我省生物医药产业支持，省、市、县合力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 加大资金支持

研究设立省级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持续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重大科技攻关、产业化、创新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支持力度，加强全产业链服务，积极申报和争取国家各类资金支持和专项试点，持续优化对参与疫情防控相关科研攻关和产业化的高校院所、医疗机构、企业等服务，推动用好用足各项支持政策。各有关单位要细化政策配套，确保政策兑现落地、发挥资金效用。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工信厅、发改委、农业农村厅，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 加强政策宣传

加大惠企政策宣传贯彻力度，充分运用好国家和省内对生物医药产业的扶持政策，学习先进地区经验，不断完善细化相关支持举措。积极开展对规划目标、政策措施和重大工程等实施情况的动态跟踪监测，密切关注国内外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动态，强化动态管理。建立年度分析评估机制，对本实施方案实施

效果进行评估。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卫健委、药监局，各设
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本实施方案执行期限为 2022—2025 年，根据实施效果适时调整、延长期
限。各地要建立或依托相应机制，搭建产业服务专班，及时细化政策措施，形
成政策叠加效应。除产业应用基础平台支持政策以外，厦门市执行本实施方案
所需财政资金由厦门市人民政府负责解决。本实施方案与本省其他同类政策有
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2〕1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关于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 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落实落细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着力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确保二季度结果好、上半年“双过半”，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全国大局多作贡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大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力度

1. 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将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大行业大型企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时间由10月提前至6月。在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更多行业实施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政策，摸排行业扩围后可退资源清册，强化政策宣传辅导。尽快下达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保障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推动市、县（区）不折不扣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确保应退尽退、及时退付。加快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省级各部门要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并加快本级部门预算支出进度。特别是加快省委、省政府既定重大事项、重点项目，以及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等支出的资金拨付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

推进。

3.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对上述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发生代偿时，省级分担比例由 40%提高到 60%。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管部门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提高担保放大倍数，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见贷即担”“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减少重复尽职调查，优化担保流程，提高担保效率。

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5%-20%。2022 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给予中小企业不低于采购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和支付时间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工程、货物、服务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5. 落实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等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年底，并扩围至其他特困行业，尽快制定我省办理流程、执行口径标准等，开发前台缓缴信息采集录入，提高认定效率。

6. 免征相关行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对我省工业、物流、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旅游等六大行业免征 202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相关行业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7.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受疫情影响人群等的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按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督促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8. 优化信用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积极运用自身业务系统，或采取与政府部门、医院等单位对接等方式，排查新冠疫情开始后发生逾期的征信记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接入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存在异议的，应主动与相关主体进行沟通协商，妥善处理。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资金支持比例提高的政策，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资金支持。充分用好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省级财政安排 1 亿元贷款贴息资金，设立第七期 100 亿元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加大“政府、银行、企业、保险、担保”等“几家抬”工作力度。通过信息共享、政银企对接及其他合作方式，促进政策集成和生产要素盘活，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实现金融支持目标。强化科技赋能，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

款质押等融资。

10. 推动优化贷款利率。促进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 LPR 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强化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稳定银行负债成本，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

11. 加快资本市场融资步伐。出台我省企业上市行动方案，持续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培育孵化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融资、再融资。支持我省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通过股权和债权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不断做大做强。加强银证企发债对接和宣传，支持民营企业发债融资，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拓宽直接融资渠道，积极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等金融债券，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福建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省内相关企业的投入，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未来，积极支持各类中小企业发展。

二、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2. 着力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各地可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鼓励各地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给予适当补助。开展 2022 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领域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推动落实各项惠企降费政策。通信管理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落实 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的政策。优化工程领域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13.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其他行业市场主体承租国有房屋减

免租金按现有政策继续执行；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加强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的出租人对接，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金融支持。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基础上，通过适当减免或缓交租金等方式，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14.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建立健全产业链供应链风险监测机制，加强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管理，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产业链上下游衔接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问题，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加快建设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加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服务保障，推动上下联动、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各地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

15.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各地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和货运车辆正常通行。对来自和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健全应急运输保畅协调机制，实行分区分级交通管控查验，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严防疫情在省内跨区扩散、向省外蔓延。

16. 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搭建以国家枢纽为核心的骨干物流基础设施和多式联运体系，借助枢纽间合作机制，争取更多区域分拨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布局我省，完善全省现代物流网络体系。积极申报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引导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

范社以及已登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提升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支持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做好 1000 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在福建的落地工作。

17. 加大对民航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促进全省机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一盘棋”，增强我省机场筹融资能力。支持相关航空企业争取国家民航应急贷款额度等。争取国家支持增加我省相关航空企业国际国内客运航班数量。

18. 加强对相关行业领域的金融支持。推动银行机构开展银企对接或线上授信，围绕零售商贸、交通物流、文化旅游、住宿餐饮等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行业和企业，针对性创新开发动产抵质押、信用贷款产品，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支持。推动银行机构用好政策性金融产品，重点支持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增产增效。对复工复产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予以优先支持，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

三、更大力度保就业

19. 实施保就业税费支持政策。对脱贫人口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以及企业招录上述人员，可顶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限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所得税。

20.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的财政支持，统筹中央补助和省级财力，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积极促进我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推广以工代赈拓展就业，支持脱贫地区在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优先安排当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吸纳脱贫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增加就业渠道。扶持帮扶车间吸纳就业，鼓励各类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结合乡村振兴、应对疫情、人居环境整治等，科学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保障脱贫人口中半劳力、弱劳力

以及因疫情影响失业未就业群体实现收入稳定。开展“雨露计划+”行动，动态掌握雨露计划资助生就学、就业情况，加大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

21. 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受益企业扩大到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划定的中高风险区域，其封控、管控区域内的参保企业，以及在封控、管控区域外，但受疫情影响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一定时段同比下降达到一定比例的参保企业，时段和比例可由各地自行确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

22. 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逐步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金融机构推广创业就业类专属产品，切实满足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创新创业的资金需求。

四、扩大有效投资

23. 加快推进水利工程项目。推进流域防洪防潮、安全生态水系、流域综合整治、蓄水工程、引调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已列入国家规划的重大水利项目建设。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重大水利项目。

24. 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打通铁路、公路大动脉，完善“三纵六横两联”综合立体交通网体系。加快建设福厦高铁、双龙铁路，建成兴泉铁路；争取尽快开工建设漳汕高铁、温福高铁，加快温武吉等铁路前期工作。加快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对列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规划的项目，力争年底前 50% 以上完成工可和初设批复。支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省级示范县创建，支持推进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围绕构建现代化“丝路海运”体系，做大做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以厦门国际枢纽港、

福州国际深水港为龙头，聚焦重点港区整体连片开发，打造世界一流港口。加快推进“丝路飞翔”建设，抓紧建设福州机场二期和厦门新机场，加快武夷山机场迁建、龙岩新机场前期工作。

2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必须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建成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各类管线必须入廊，既有管线应结合改造升级等逐步有序迁移至管廊，管廊以外区域不得再单独新建管线。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地下综合管廊。2022 年底前，各地要编制、修编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建立项目库，明确分年度建设计划，并加快在建管廊项目建设。

2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加快推进国家“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和我省“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发行基础设施 REITs，优先支持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存量项目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存量资产盘活。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依法依规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27. 加大技改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落实技术改造融资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等政策。已获得国家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改专项等支持项目，可同时享受省级技改政策扶持。

28.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围绕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发展基础好、潜力大且具有全国影响力、竞争力的互联网平台。落实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

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重点领域技术研发突破及规模化应用。

29. 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并做好项目储备。用好 2022 年中央下达我省的新增政府债券，加快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券使用进度；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券要于 6 月中旬前发行，相关项目 6 月底前开工，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对以前年度沉淀的专项债券资金，以及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在第三季度仍未开工的，将收回专项债券资金调整用于其他符合条件的项目。对确有市场化配套融资需求、符合配套融资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市、县（区）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保障重大项目合理配套融资需求。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常态化做好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专项债券项目策划储备，并积极策划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提早做好专项债券扩大支持领域的项目储备。

30. 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强窗口指导，引导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对我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投放更多更长期限的贷款。引入保险资金对接我省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31. 建立常态化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机制。定期收集全省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关注在建项目、补短板项目和民企重大项目的融资需求，推送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依法依规为融资服务平台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

32. 加强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统筹安排使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用地。对省级及以

上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用林指标。进一步下放部分省级林地审批权限，扩大市县两级林地审批权限。

33. 提速项目环评审批。实行“一个窗口”改革，提升行政审批窗口管理和服务水平。对省重点建设项目，实行技术评估提前介入、技术评估和环评审批并联开展等支持措施，压缩审批时间。

五、促进消费需求

34. 持续加大促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力度。从“全闽乐购”福建商旅消费券资金中预安排 2000 万元开展汽车促销活动，对在省内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并上牌的用户给予每辆 3000 元以上消费补贴。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落实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重点推进公共服务场所公共充电桩、老旧小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充电桩建设。支持我省高速公路企业加快全省高速公路光储充站点布局，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共领域的推广应用力度，支持在景区、厂区、港区、物流园区、矿区等重点区域及省内岛屿打造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区。支持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畅通生产、消费、回收、处理产业链条，推动家电更新消费。

六、全力稳外贸稳外资

35. 加强对重点外贸企业跟踪服务。各地要将属地重点外贸企业纳入地市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管理服务，推动外贸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

36. 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外贸力度。鼓励出口信用保险福建分公司推进“单一窗口+出口信保”统保业务，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37.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推动省级重大活动集中签约外资项目加快转段、加快开工，尽快形成有效投资。

38. 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做好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确认工作，用好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等优惠政策，鼓励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助力我省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发展。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确认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符合到资奖励条件的，由省级财政给予奖励。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新修订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制定发布我省外商投资指引，便利外国投资者来闽投资。建立省网上办事大厅“海外版”专区，以外籍人员、港澳台居民、华侨等在闽办事需求为导向，提供涉外政策新闻咨询、办事指引、办事进度查询等服务。

39. 积极支持我省有条件的企业发行外债，有效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平潭等地 QFLP 试点参与我省新兴产业孵化，支持资本金境内再投资扩大产业布局，发挥资本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红利，助力承接高端产业及引进核心技术。推行外国投资者来闽投资外汇登记线上办理，推动省内银行数字化服务试点落地，实现线上全流程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户入账、支付便利化等 FDI 业务。

七、加强粮食能源安全保障

40. 强化粮食生产保障。在化肥生产、流通、储存、市场监管等重要环节积极采取调控措施，形成化肥保供稳价调控工作合力，保障化肥供应充足、价格稳定。7 月底前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资金发放到户。

41. 加强粮食收购储备。继续实施籼稻最低收购价政策，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2022 年我省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快省直属粮库新改扩建项目建设。

42. 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适度超前开展能源领域基础设施投资，推进省重点能源在建项目加快建设，推动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的工程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漳州核电 1-2 号机组等建设。加快推动在建火电、天然气项目建设。推动列入“十四五”“十五五”规划的抽蓄项目加快前期工作，争取提前开工建设。加快福建海上风电基地建设，抓紧开展首批海上风电竞争配置试点。漳

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及联络线工程 9 月底同步完工投产。有序推进 50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电网在建项目，年内全部完工。闽粤联网工程下半年完工投产，福厦特高压工程力争年内取得核准。

43.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做好当前煤炭稳产稳供工作，落实煤炭生产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能源储备项目尽快开工。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

44.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有序推进地下水封洞库储油项目，加强地下水封洞库储油项目“窗口指导”。

八、保基本民生

45.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疫情期间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经相关机构认定，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46.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保供稳价工作。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责任，适时启动平价商店，确保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充足。

47. 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放节日慰问等一次性补贴。加强中央、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拨付和监管，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压实地方政府责任，及时足额将各类救助资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做好因疫因灾遇困群众救助帮扶，取消户籍地限制，由经常居住地、急难发生地乡镇或县级民政部门按急难型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失业未参保人员可发放一

次性临时救助金。根据疫情灾情影响，临时救助可采取现金和物资发放等形式，必要时可通过发放生活必需品及防护用品等实施。

48. 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抓紧落实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和我省 66 条具体措施，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防危化、燃气、建筑、交通、煤矿、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强化隐患整改，开展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抓紧抓实抓细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灾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保市场主体以保就业保民生，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全面顶格落实国家各项政策措施，并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助企纾困政策举措，确保各项政策应落尽落、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形成政策叠加效应。要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建立各级政府各部门深入一线协调服务工作机制，点对点、面对面帮助基层和企业解决实际困难问题。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加强跟踪监测，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营商环境 创新改革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2022〕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2日

福建省营商环境创新改革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聚焦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群众有感，对标国际国内先进，积极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探索，进一步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主要目标。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改革，先行先试。通过在营商环境各领域，特别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示范区和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数字化营商环境建设、诚信福建建设等方面实施落地 94 项改革创新举措，形成一批符合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一流营商环境城市。厦门市营商环境水平保持全国领先地位，福州、泉州市位居全国前列，各地营商环境水平差距缩小、均衡发展。充分发挥各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比较优势，因地制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生态。用 2—3 年时间，打造营商环境福建模式，全省营商环境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形成区域营商环境新优势。

二、重点任务

(一) 统一制度规则，着力深化市场化改革

1. 降低准入和退出门槛。研究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推进“一业一证”审批模式改革，推广应用行业综合许可证。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分支机构登记手续。允许对无人售货商店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备案），支持零售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开展企业强制退出改革试点。

2.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清除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加强重点监督和防控。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的权利。推行电子化监管，对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实行动态监管。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3.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优化企业开立银行账户流程，建立在线推送银行预约账号模式。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简化许可或备案简单事项变更流程，探索实现简单事项变更“免申即办”。推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全程办理。

4. 加强要素支持。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提高金融服务能力。遴选若干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二) 坚持公平公正，着力加强法治化保障

1. 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示范区和海丝中央法务区。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推行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于行政强

制等“四张清单”制度。设立国家律师学院海丝中央法务区分院、“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海丝分中心。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云平台”，创建海丝法律资源库。

2. 完善产权和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体系。优化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推动成立省级破产管理人协会，制定完善破产管理人业绩考核分级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打击防范侵犯台胞台企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协商会商机制。建立试点城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支持试点城市建立维权协作机构。

3.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发挥福建多区叠加优势，鼓励法律服务领域的创新创造，打造法治创新聚集区和法律服务高地。推动台湾地区与国外律师、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在闽设立代表机构，深化律师、公证、仲裁、司法互助等领域交流合作。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建立破产企业融资渠道，搭建破产案件共益债招募平台。

4. 打造诚信福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归集共享信用信息，推广信用承诺制，应用信用评价结果，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推动政务诚信建设，不断提升各级地方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健全信用修复机制，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强化信用信息共享，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加强诚信宣传教育，让诚信深入人心并在全省蔚然成风。

（三）围绕集成优化，着力提供便利化服务

1. 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统一进行联合审查、现状普查，探索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统一反馈”的运作模式。深化“多测合一”改革，加快统一地方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推行工程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口受理”，避免企业“多头跑”。

2. 推动高频事项集成办理。深化“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持续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集成化办理。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完善“管线基础资源产业联盟”，开启水、电、气、网“共享营业厅”，推动“一站式”通办。推进公安派出所“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建设试点，提供户政、治安、交警、出入境等“一站式”服务。

3. 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数字化水平。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研究制定具有福建特色的政务服务地方性标准。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智慧监管服务，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不动产登记交易、纳税、用水用电用气、融资等方面一网通办、共享协作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省级企业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范围。

4. 强化惠企政策兑现。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在人社领域推广“人策匹配机器人”试点成果，对企业群众的政策需求精准画像，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开展有针对性的税法宣传和政策辅导，提高政策知晓率、使用率。

（四）深化互联互通，着力提升国际化水平

1. 强化国际通行规则对接。逐步贯通多式联运国际物流通道，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推广。积极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进一批改革试点、创新举措、试点政策及合作项目。探索开展厦门与金砖国家、RCEP 国家跨境贸易相关单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联网核查。

2. 提升跨境贸易服务水平。完善“单一窗口”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单一窗口+”，推进跨境贸易业务“一站式”办理。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改革，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允许企业自由选择。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和查验通知推送服务。

3. 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积极推进涉外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涉外商事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在自贸试验区选取部分片区开展试点，扩大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举办者范围，允许内资企业和中国公民等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建立省网上办事大厅“海外版”专区，为外籍人员提供涉外政策新闻咨询、办事指引、办事进度查询等服务。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各责任部门间的工作联动，协调解决改革创新事项具体问题，合力推动行动计划落实落细。各地市要统筹部署安排，根据当地实际，完善工作机制，细化支持政策，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作配合，按照改革创新事项清单的具体举措和完成时限，不折不扣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数字化支撑。深入推进数字福建建设，优化升级数字政府应用创新，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赋能营商环境建设。坚持从市场主体满意度出发，完善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从日常监测、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现场核验督导三方面客观反映营商环境现状，跟踪创新事项落实进展和成效，及时发现问题，督导解决问题，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三）推动共同提升。针对营商环境薄弱地区、薄弱指标，发挥营商环境共同优化提升工作小组作用，深入一线，开展点对点指导，推动重点整改。及时总结推广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树标杆立典范，鼓励互学互鉴，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共同提升。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 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闽政〔2022〕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聚焦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充分发挥土地要素在工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促进我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导产业项目进区入园集聚发展。各市、县（区）要强化规划引领，引导产业园区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原则，结合实际及时开展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做好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产业规划等的有机衔接，科学确定主导产业，发展以产业链为纽带的多层次、多样化产业空间载体，提高产业发展集聚度和土地投入产出率。在符合规划、安全、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产业园区集中建设住宿餐饮、商务金融、设备维修检测、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配套服务设施，实行共享共用。积极引导一般工业项目进区入园，优先使用产业园区存量建设用地。利用农村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的项目可在产业园区外落位。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提高新建项目用地容积率。鼓励建设高层厂房，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组织修订《福建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2013 年本）》和《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新公告出让的工业用地，用地容积率下限原则上在原省定标准（不含用地容积率 1.0 以下的行业）的基础上提高 10%以上，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2.0；用地容积率上限由各市、县（区）根据区域规划条件、产业类别、发展水平，结合详细规划确定。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控制指标，经组织论证确属合理的，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

三、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鼓励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各市、县（区）应严格执行“净地”出让有关规定，在完成土地征迁补偿、通水、通电、通路及场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和相关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明确投资强度、用地容积率等控制指标后出让工业用地。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

四、探索混合产业用地出让。鼓励各市、县（区）按照产业关联、功能兼容、基础设施共享、提高用地效能原则，在符合规划、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探索以工业为主导功能的混合产业用地出让。宗地内的工业可与仓储、科研等用途混合布置，促进土地用途混合利用和建筑复合使用。单一工业用地可兼容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等功能。混合产业用地出让底价应根据政府产业政策和专业评估结果综合确定。混合产业用地项目应以整宗地办理不动产登记，宗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五、推进多层标准厂房建设。鼓励各市、县（区）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原则上要优先利用空闲、低效工业用地。允许多层标准厂房按照层、幢固定界限分割转让，具体自持比例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确定。积极引导中小企业租赁或购买多层标准厂房，对用地面积小于 10 亩的一般工业项目，原则上以租赁或购买多层标准厂房为主。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住建厅

六、推动交地即交证。各市、县（区）要优化工业用地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提前完成土地权属、界址、面积等审核工作，在缴清土地出让金并交付土地时，为用地单位一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有条件的市、县（区）可一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推动项目尽快开工。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

七、盘活低效工业用地。各市、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和退出机制，摸清低效工业用地底数，对低效工业用地在用电、用水、用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方面实行差别化政策，推动低效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增容技改、产业更新、破产重组、“腾笼换鸟”、联合招商、政府收储等方式有效盘活利用。对退出的建设用地，应优先用于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除达到行业能耗指标先进值或标杆值外，不得用于“两高一低”项目再布局。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照程序合理转换，推动存量工业用地复合改造，具体操作细则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制定。

支持多主体参与开发。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主再开发，或以转让、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发。土地使用权人无法实施自主再开发的，可向政府申请土地收储并依法获得合理补偿。

鼓励提容增效。经市、县（区）人民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下同）批准，产业园区内工业用地可提高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鼓励集中开发。允许市场主体以转让方式取得相邻多宗低效工业地块进行并宗开发，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重新核定规划条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工竣工时间，并按规定补交土地价款。其中，并宗后总用地面积不变且出让年期按照最低剩余年限确定的，可不补交土地价款。低效工业用

地再开发扩建涉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的，可一并进行改造开发，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但单宗零星土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3亩，且累计土地面积不超过并宗后总用地面积的10%。

项目改造或并宗开发涉及提高用地容积率的，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涉及详细规划调整的，依法履行详细规划修改报批手续。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

八、提升服务监管能力。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强化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发展实际和产业类型制定本地区工业项目产值、亩均税收等准入指导标准，指导督促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加强对园区开发和工业用地的服务监管。对新建、改造和增容的工业项目，要明确开工竣工时间、投产达产时间、投资强度、亩均税收、退出机制等指标内容和监管要求，相关指标内容和监管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公告，并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土地出让公告中应明确逾期或拒绝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的，取消竞得人资格，并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各市、县（区）要根据项目土地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约定，按照“谁提出，谁监管”原则，组织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加强对项目各项指标履约情况的监管。要强化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严格实行计划指标配置与存量土地处置相挂钩，鼓励依法依规通过规划调整、二次招商、加快征迁、加快供地、督促动工、撤销或调整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文件等方式，加快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推动向要素存量要发展增量。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科技厅、住建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6日

福建省外贸外资（稳价保供）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推进利用外资保稳促优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商务〔2022〕4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有关中央驻闽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稳外资有关工作部署，围绕我省“十四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外商投资信心，全力推动利用外资保稳促优，促进我省外资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制造业引资力度。贯彻落实新版全国、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围绕推进高质量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六大工程”，强化新开放领域项目策划和招引，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延链，促进一批重大外资制造业项目落地建设，进一步提高我省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比重。对新设（含增资）制造业外资项目外方于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期间实际到资1000万美元及以上，用于服务福建经济建设的，由省级财政最高按1.5%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扩大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于上年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期间实际到资500万美元（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四市300万美元）及以上，用于服务福建经济建设的，省级财政按1%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其中，对世界500强、台湾百大企业投资项目最高奖励1500万元。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提升利用外资质量。以RCEP实施为契机，推动高端产业链合作，促进产业升级。把握国际产业转移新动向，鼓励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绿色环保等产业，助力我省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发展，争取落地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引领性强的外资项目。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确认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符合到资奖励条件的，由省级财政按1.5%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做好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确认工作，确保外资企业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财政厅、科技厅、工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支持外商投资创新发展。严格落实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支持外资企业平等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资产重组、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税收政策，提高外资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高端外资研发机构引进力度，吸引海外知名大学、研发机构、跨国公司投资设立全球性或区域性研发中心，支持相关研发机构参与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科技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各地积极探索疫情常态化条件下，创造性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对外招商工作。用好“9·8”投洽会、进博会等重大经贸平台，强化“一把手”招商、产业链招商、大数据招商等，着力引进一批延链补链大项目、好项目。对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且外方到资达认缴注册资本10%以上的，每个项目给予招商部门30万元奖励。鼓励各级招商部

门用好“云上投洽会”平台，开展云招商、云推介、云洽谈等，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最高10万元招商工作奖励。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

六、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各地要强化项目落地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要素保障，主动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推动第二十一届投洽会、福建国际投资促进大会省级集中签约项目等在内的在谈外资项目取得进展，提高项目转段率、开工率，尽快形成有效投资。对推动项目落地且外方到资达认缴注册资本20%以上的，每个项目给予招商部门4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提高资金使用便利化。进一步落实人民币跨境使用便利化政策，简化资金结算流程，放宽对部分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使用限制，便利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允许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推动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政策3.0版在全省（不含厦门市）落地实施，推出线上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允许外债模式转换、放宽融资币种限制等四项改革新举措，进一步推进外汇改革创新。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八、优化外商投资环境。贯彻《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好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中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切实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

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职能调整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违约毁约，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完善正向激励机制。优化全省利用外资正向激励考评办法，采用季度权重开展年度考评，进一步调动全省各市、县（区）、开发区利用外资工作积极性。省级财政对年度考评靠前的市、县（区）、开发区给予资金奖励。鼓励各地出台务实管用稳外资政策。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至2022年6月30日。一季度外资支持措施按闽商务〔2021〕230号执行。原有资金政策如有不一致，以此份为准。厦门市可参照出台相关资金支持政策，自行奖励。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刘利魁，联系电话：87270257

福建省外贸外资（稳价保供）协调机制办公室

（福建省商务厅代章）

2022年4月28日

福建省外贸外资(稳价保供)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商务〔2022〕6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为进一步促进我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特制定《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

福建省外贸外资（稳价保供）协调机制办公室

（福建省商务厅代章）

2022年6月14日

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我省内外贸一体化进程，提升营商环境，在新发展阶段统筹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强内外规则对接

加强国内市场规则与国际贸易规则对接，做好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执行国家确定的更高标准规则，有效联通国内国际市场，促进企业拓展内外贸业务。加强对国外重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评议和应对，加大企业对外注册推荐力度。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RCEP 协定等框架下开展国际贸易规则的研究工作，翻译比较相关国际通行贸易规则，提出与国内市场规则对接的相关建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版权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促进标准认证衔接

动员组织企业和行业协会积极争取国际、国家标准化组织落户福建，更多地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推动我省传统特色产业对标国际标准，以标准升级推动装备制造和消费品质量升级。支持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从单一检测认证服务向检测项目集中、精准指导效果好的“一站式”检验检测服务发展。鼓励支持认证机构精简优化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办理时间。深入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服务“双碳”行动，加大中国森林认证体系制度宣传，鼓励支持有较强实力的森林经营

单位、林产品加工企业等积极参与国际森林认证。（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林业局）

三、大力推进同线同标同质

深入开展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推进行动。加强对“三同”的政策引导、质量提升和服务保障，支持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满足“三同”要求，加强“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宣传推广，提高消费者认知度。探索建立区域协同、部门协作“三同”推广实施机制，立足区域主打产品和产业实际，分行业类别组织推动企业实施内外贸产品“三同”，规范指导“三同”工作，为企业拓展国内国际市场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工信厅）

四、不断完善监管体制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和市场监管执法效能。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切实落实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全省市场监管队伍开展产品质量抽检工作。扩展深化海关国际合作，积极探索在口岸监管方面的信息交换，在海关监管、企业认证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稳妥推进进出口商品检验第三方结果采信、汇总征税、预裁定等便利措施，将国际合作拓展至 RCEP 成员国、“海丝”及金砖国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及各政策制定机关，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建设，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发挥海丝中央法务区优势，建设全域覆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拓展我省企业 PCT 等海外专利布局，建设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平台，推动打造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支持培育内外贸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发挥知识产权强市先行先试作用，引

导内外贸企业推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专利导航双培育、专利与标准融合，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能力，培育高价值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福建分中心、中国(福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平台为支撑，整合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打造福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为内外贸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版权局）

六、鼓励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经营

鼓励我省有条件的大型商贸、物流、外综服企业“走出去”，推进海丝沿线市场的国际营销公共平台建设，加强资源整合配置，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大力培育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为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培育一批专业性强、行业特色明显的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商，重点围绕机械装备、纺织服装、食品、陶瓷等传统产业，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指导并向国家推荐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智能制造优秀场景项目。对标国际先进农产品生产标准，建设一批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培育一批内外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龙头企业。加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推动特色农产品出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信厅、农业农村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七、加强品牌赋能

强化政府公益服务，打造一批品牌影响力大、产品质量可靠、市场前景广阔的品牌标杆。创新和优化品牌宣传形式，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充分运用信息化平台、互联网技术强化品牌宣传与推介。支持各地建设一批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直播基地，围绕优势产业与品牌开展直播推介活动。深化“三品”专项行动，加快推动消费品工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引导纺织鞋服、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强品牌建设和网络营销，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支持各地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手拉手”等形式，开展产品推介、展览展销、互采互购等活

动。培育“福”字号公共品牌，充分发挥我省的地理优势、旅游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按“福茶”“福酒”“福装”“福鞋”“万福”等“福”系列主题遴选一批“福”字号福建商品，以政府推广+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着力构建价值清晰、形象统一、品质可靠的“福”字号公共品牌；积极发动外贸企业参加“万福”各类展销活动和“全闽乐购”活动，打开国内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塑造“生态福建·绿色农业”整体品牌形象。大力发展绿色食品，稳步发展有机农产品，继续做好无公害农产品，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发挥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作用，积极推动农产品地理标志，提高“三品”占比。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工信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

八、平台经济助力

加快培育发展平台经济，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围绕“互联网+”战略，打造一批涵盖优势产业、电子商务和物流服务的平台，积极支持推动福州长乐区纺织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国家级试点示范平台以及我省茶产业互联综合服务平台、全球消费品供应链服务平台、跨境电商物流平台、国际网货批发平台等省级重点经济平台的发展。通过数字赋能、模式创新，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加快形成平台效应、规模效应，推动生产、加工、仓储、营销、金融、文旅的有效结合，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内外贸一体化。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

九、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充分发挥我省区位与侨台优势，探索建立“两国双园+海外仓”新模式，引导海外仓建设与运营服务模式创新，推动海外仓高质量发展。配合我省产业布局，优先在空港、海港及综合保税区临港配套新增跨境电商监管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助推石狮服装城、晋江国际鞋纺城内外贸融合发展，鼓励福州等地申报新的市场采购试点，发挥特色产业优势，推动差异

化发展。各地加快复制推广，鼓励本地特色产业入驻市场采购集聚区，打造全国侨商、采购商“一站式”采购集散中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中心支行）

十、加快培养内外贸一体化专业人才

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构建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产教融合新格局，扩大内外贸一体化专业人才供给。改革职业教育“教师、教材、教法”。推广“外语+职业技能”等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课程教材建设，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提高内外贸一体化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校企融合发展，推动校企联合开展“二元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企业新型学徒制和企业员工培训等，共建产教融合科技园区、众创空间、中试基地，面向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开展服务。推动职业院校及专业（群）建设与区域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紧密对接，加快构建与内外贸一体化人才需求精准对接的专业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十一、建设内外贸融合发展示范引领区

争取福建自贸试验区扩区，开展对接高标准国际先进规则的先行先试工作，力争形成更多具有福建特色、全国影响力的制度创新成果。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深入推进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非保税货物与保税货物互转、“同仓共管”等便利化监管模式，提升海关监管制度创新质量和效应。加快整合优化福州保税区为福州长乐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支持申请设立厦门空港综合保税区，推动象屿保税区转型升级。引导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向多元化发展，有效连接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区内区外两个资源，成为推动“双循环”相互促进的重要节点、重要通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十二、用好展会平台

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华东进出口商品

交易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国内重点进出口展会和内外贸融合交易会以及在我省举办的中国国际数字产品博览会、商博会、跨境电商展会等重点展会平台作用，推动外贸进出口企业与商贸流通企业务实开展供需对接。将有利于出口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展会纳入“闽货华夏行”年度展会计划，鼓励出口企业参加“闽货华夏行”展会和各种闽货品牌推介会、地方品牌推介会、云展会。对参加“闽货华夏行”重点展的我省出口企业优先安排展位，并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助。支持国内商贸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采，引导外贸企业多渠道拓展内销市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十三、畅通内外物流网络

支持和鼓励班轮公司加大对我省运力投入，增开集装箱国际航线，优化航线配置，增加涉闽航线供给，加快船舶周转效率。在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内外贸同船运输，提高船舶舱位利用率，降低航运成本。完善“丝路海运”“丝路飞翔”等互联互通网络，拓展中欧班列回程货源，打造链接“海丝”“陆丝”的全球重要枢纽，构建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通道。培育重点物流龙头企业，支持服务内外贸的物流企业参评国家 A 级物流企业，发现和推荐优质物流企业进入省级工业龙头企业名单。指导创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重点支持货运枢纽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口岸服务型、综合服务型等五类物流园区发展，不断完善区域间、城乡间配送中心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流运作效率。依托综合立体交通网，发展邮件快件多式联运，优化邮政快递网络布局，拓展末端配送渠道，深化交邮协同融合发展，推进发展资源集约共享。完善快递综合服务网络和国际寄递物流供应链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寄递企业“走出去”，加快推动快递出海。（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工信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十四、加大信贷资金支持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

对内外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内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依托内外贸企业的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保单等，创新金融产品，加强金融服务。统筹用好现有财政支持政策，重点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企业，推动内外贸融合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内外贸奖补政策，推广“商贸贷、外贸贷”、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等政策性优惠贷款。（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商务厅、财政厅，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中心支行）

十五、加强保险保障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出口信保强化产品联动，在扩大承保覆盖面、提升理赔质效、提供资信服务、支持企业融资等方面下功夫，满足内外贸企业多层次的投保需求。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客户承保力度，提高小微企业覆盖面；扩大保单融资规模，完善金融科技在保单融资领域的探索和应用；加大对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支持力度，积极拓展产业链承保，精准支持优质内贸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提升信用限额供给及响应速度，助力企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推动辖区内银行机构结合外贸企业需求优化完善保单融资等产品，积极推广“白名单”“信保贷”等融资模式。重点推广以区块链保单融资为代表的线上融资服务，有效提升保单融资的质效。（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中心支行，出口信保福建分公司等保险机构）

十六、鼓励开展一体化试点

支持各市县（区）结合重点产业和地方优势特色，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探索在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方面推动衔接，并复制推广相关经验和模式。培育一批内外贸一体化的双循环示范企业，在国际竞争力、创新能力、技术服务、产业链供应链地位等方面提升综合实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助力双循环畅通。加强资源配

置和对企业的配套服务，支持企业开展商业模式和管理体系创新，加强国际营销体系建设。及时宣传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引导带动更多企业走一体化经营道路。（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工信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局、邮政管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市要充分认识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在新发展阶段的重要性，强化对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完善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市、各部门要定期报送工作进展，确保各项任务举措有效落实；鼓励内外贸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制定发布内外贸一体化产品和服务标准，充分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作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版权局、工信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局、邮政管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当前统筹抓好我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

闽财办〔2022〕3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各级财政部门应结合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在控疫情、保运转、稳增长、防风险中发挥坚强保障作用。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抓好我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经研究，现将《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当前统筹抓好我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财税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3月27日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当前统筹抓好我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财税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抓好我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全力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扎实推进稳增长，促进全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疫情防控经费应急保障

安排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列入省级规划的方舱医院建设以及疫情防控任务重的设区市提高核酸检测、隔离管控等疫情防控能力。调度资金用于增加省级医疗物资储备，持续提高应对疫情的保障能力。强化财政资金保障，优先支持疫情防控科研攻关项目和科研成果推广应用。进一步加大库款调拨力度，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通过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资金拨付，支持市、县（区）做好与疫情相关的各项防控工作。

二、不折不扣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将中央预下达我省的支持地方落实留抵退税政策转移支付资金全部安排给市、县（区），省级财政不予留用，有效弥补基层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形成的财政减收，促进留抵税额应退尽退，并进一步加快退税进度。加强资金监管和国库管理，确保对市、县（区）的补助资金直达基层，退税资金直达市场主体。持续推进财力下沉，增强基层财力保障，加快符合条件的各类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加强库款调度支持，为市、县（区）及时足额退税创造条件。

三、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

按照 50%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

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四、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受疫情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规定申请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

继续配合税务部门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在原来3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6个月；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为6个月。

六、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期限到2023年4月30日。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2022年不裁员、少裁员的服务业企业按照一定比例返还失业保险费，其中对中小微企业的返还比例从现行60%最高提至90%。

七、支持中小微企业特别是重点区域困难企业融资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设立第六期100亿元规模福建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其中50亿元专项用于支持省内疫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县（市、区），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八、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2022年3月1日至6月30日，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省内疫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县（市、区）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业务纳入省再担保分险范围，省再担保公司予以免收再担保费。

九、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

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2022年3月1日至6月30日，对省内疫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县（市、区），新增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20万元提高到30万元；新增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3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

十、鼓励加大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增信支持

对受疫情影响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企业，鼓励承保出口信保的保险公司与银行加强合作，利用“白名单”“信保贷”等银信合作专项产品，加大对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增信业务的支持力度。

十一、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积极争取中央新增债务限额支持，加快专项债券使用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发挥稳投资促发展、惠民生补短板的积极作用。合理安排再融资债券，缓解市县偿债压力。抓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十二、支持基层做好“三保”工作

进一步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保障能力，确保各项基本民生政策特别是直接补助个人的相关政策资金及时足额兑现。强化财政运行监控，在“三保”等刚性支出保障压力较大的29个重点监测地区开设工资专户，将工资支出放在各类财政支出的首位予以优先保障，确保工资发放不出问题。积极统筹中央补助及省级财力，安排一定规模应急救助资金，对财政运行困难、经县（市、区）自身最大努力无法解决的，先由设区市财政予以救助支持，仍有困难的，省级财政及时给予应急救助。

十三、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在保障好重点领域支出和刚性支出的同时，切实压减低效无效的项目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加强“三公”经费支出事项审核，确保执行数不突破预算

控制数。严把支出审核关口，严格执行会议、差旅、培训等经费管理制度，严禁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活动，加强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的公务活动整合，严控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严控资产配置标准，切实降低公务活动成本。确保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把更多的财政资源腾出来，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十四、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进一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把与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对应安排的省级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完善部门通报和会商制度，强化对市县直达资金下达使用情况的综合评分及激励考核，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十五、启动政府采购远程谈判

针对疫情期间人员管控，部分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无法到场可能造成流标的情况，启动政府采购远程参与竞争性谈判（磋商）模式，便利市场主体，降低投标成本，提升采购效率。

下一步，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变化和全省经济运行情况，加强针对性财税政策研究，及时完善政策措施。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工业经济 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闽发改工业〔2022〕2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出口信保福建分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福建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4月1日

福建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确保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落实财税优惠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1. 落实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税收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按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2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亿元以下。（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落实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负责）

3. 落实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政策，按规定对增值

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费优惠政策，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对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按规定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负责）

5.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畅通社保缴费业务“网上办”渠道，实现降费率优惠政策“免申即享”。（省人社厅、财政厅，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特殊困难”缓税条件的煤电和供热企业，加快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核准；落实对煤电和供热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负责）

二、加强调度保供稳价，畅通工业经济循环

7. 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厅际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省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落实各主力燃煤电厂企业保供主体责任，提升厂内存煤水平，加强机组运维管理，推动煤电企业提高发电出力；实现发电用煤、用气中长期合同全覆盖，提高合同兑现率。（省发改委负责）

8. 优化电力运行调度，组织开展 2022 年电力市场交易工作，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保障企业用电需求；完善有序用电方案，合理安排错峰用电，探索建立需求响应市场调节机制，保障民生和重点用户用电需求。（省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有序推进永安、可门、漳平、坑口等电厂升级改造和南埔电厂智慧电厂试点建设，进一步降低燃煤电厂平均供电煤耗；推动闽粤联网工程 2022 年建

成投产，加快江阴、泉惠、古雷等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核准开工，满足园区用热及区域电力需求。（省发改委负责）

10. 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省发改委、工信厅，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落实《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行为管理办法（试行）》，依法依规开展价格指数评估和合规性审查，促进价格指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密切监测大宗原材料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持续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坚决遏制过度投机炒作。（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行清洁生产工艺，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省发改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支持省内供应链企业申报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鼓励大型国有企业打造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平台；持续跟踪钢材、水泥等重点企业产销存和价格情况，协调企业对接重点工程项目。（省商务厅、国资委、工信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动态更新《福建省首台（套）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对经认定属于国内、省内首台（套）的省级财政给予资金补助，促进科技含量较高的首台（套）、首批次应用；组织企业申报国家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项目。（省工信厅负责）

15. 充分发挥计量、标准、认证检测、质量管理等技术机构的支撑作用，全面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实施质量强省战略，深化质量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鼓励提质增效升级，增强创新发展动力

16. 全年组织实施 500 个以上省重点技改项目，由设区市统筹省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项目实际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省级工业龙头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项目完工投产后，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1000 万元以上，且完工投产当年企业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有增长的，再按照项目实际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省级工业龙头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省工信厅负责）

17. 组织实施 200 个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和协调服务，力争全年建成投产项目 30 个以上；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争取再推动一批省级产业集群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省工信厅、发改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支持企业入规升级，对 2022 年新投产纳统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鼓励各地市配套出台扶持政策。（省工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制定省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实施方案，推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存量项目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研究出台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鼓励省内相关单位主导或参与能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按规定给予补助。（省发改委、工信厅、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分期分批发布重点行业能效、水效领跑者标杆企业；征集发布国内领先的节能技术、产品、装备目录，依托节能

技术产品推广平台、节能标杆现场交流活动等，加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先进适用工业节能减碳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省工信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力争 2022 年全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9000 家；对购买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 30%予以补助，最高 300 万元。（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对本年度单项研发经费投入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可“一事一议”申请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对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按上年度核定补助额实行预补助，由省级财政预拨经费全额垫付。（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实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升工程，力争全年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 家以上、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 家以上，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50 万元奖励；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八闽行”活动，为每家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为每家企业至少解决一项困难。（省工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对新认定的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50 万元、15 万元资金奖励，筛选一批“5G+工业互联网”典型案例，通过现场会、对接会、专家问诊咨询等，加快成熟应用场景复制推广。（省工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鼓励企业对接国家基金，对企业获得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或其一级子基金股权投资支持的，按照实际到资额分别给予 5%、1%奖励，最高 100 万元。（省工信厅、财政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培育建设，积极争取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年度认定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2-3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5 家、省企业技术中心 50 家。（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综合运用“揭榜挂帅”等政策举措，鼓励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搭建产业链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每年实施 10 个以上省级科技重大专项专题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每年实施 50 个左右省级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支持。（省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拓展市场需求潜力

28. 抓好 635 个省级工业增长点项目，推进龙头企业重大项目建设，促进上下游产业链延伸集聚发展；全面梳理年度计划开工重大重点项目，实行“清单化”台账管理，筛选有代表性、示范性、导向性的重大项目，列入季度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省工信厅、发改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组织召开 2022 年央企合作座谈会，做好地方专场央企招商项目推介会，推进我省与央企深化拓展全面战略合作关系，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省发改委、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举办第十二届民企产业项目对接洽谈会，全年对接民企产业项目投资额 5000 亿元以上，其中制造业项目投资额 3500 亿元以上；力争当年新对接民企产业项目开工率达 50% 以上；加强民企招商正向激励，对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绩效排名靠前、引进大项目好项目、开展多场次专场招商活动等给予奖励。（省工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有序推进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持续开展近海“渔光互补”等集中式光伏试点；加快福州、漳州、莆田、宁德、平潭海上风电开发，推动平潭外海、漳浦六鳌二期、宁德霞浦 B 区等项目尽早开工，组织开展年度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支持福州江阴海上风电产业园做大做强，推动海上风

电装备产业加快发展。（省发改委负责）

32. 优化数据中心布局，重点推进中国电信（长乐）东南信息园数据中心、中国移动（福州、厦门）数据中心、中国土楼云谷等区域性数据中心建设，积极发展面向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边缘数据中心；支持 5G 行业虚拟专网在传统行业的建设应用；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鼓励建设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省发改委、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建设福建省算力资源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纳管省内各算力平台资源，实现统一调度、统筹管理，实现全省算力资源、数据资源、算法模型、软件应用共享；积极推进基础算力领域的示范应用，加大数据资源供给；争取国家支持我省纳入国家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体系，在福州、厦门建立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省发改委、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实施省北斗综合应用示范工程，推动北斗在气象、交通、生态环境、农林、电力、自然资源、应急通信等领域规模化应用，加快推动国家北斗导航位置福建分中心建设。（省发改委，省委军民融合办，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持续开展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打造面向主要产业集群的两业融合发展服务平台，打造一批两业深度融合的新型产业集群、优势产业链条、示范企业和载体。（省发改委、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深化“三品”专项行动，引导纺织鞋服、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强品牌建设和网络营销，积极开拓市场；支持各地开展产品推介、展览展示、互采互购等活动，进一步挖掘省内市场潜力，对各地工信部门牵头举办（含承办）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促销活动和“手拉手”供需对接活动按规定给予财政资金补助。（省工信厅、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健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家电等领域推出新一轮以旧换新行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下乡行动。（省发改委、

工信厅、商务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外资利用水平，推动外贸稳定发展

38. 贯彻落实 2021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和自贸区负面清单，密切衔接即将出台的新版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外资投向负面清单中新开放的制造业领域；制定出台利用外资保稳促优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制造业项目，省级财政按到资比例给予奖励；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列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专班。（省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充分利用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平台，加强“一把手”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做好招商信息收集和招商环境推介，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引进更多外资大项目好项目。（省商务厅、外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引导和支持外资物流、服务型制造、工业设计企业来闽投资，对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推荐申报国家 A 级物流企业、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工信厅负责）

41. 加强与中远海运等大型班轮公司合作，对接重点外贸企业物流需求，鼓励外贸企业与班轮公司签订长期协议；进一步提高港口作业效率，提升船舶、仓位的周转率；支持厦门港等开展海铁联运国际过境业务，承接东南亚与欧洲间的国际物流需求，推动“丝路海运”与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联动发展。（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商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用好“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助力企业增开“丝路海运”航线、拓展集装箱国际中转，发展外贸内支线、内贸水水中转、海铁联运等各项业务；定期公布在我省挂靠的国际集装箱航线名单，便利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对接。（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面向口岸收费主体推广使用国家标准版“单一窗口”口岸收费及服务

信息发布系统，实现收费线上公开、在线查询、直观比价。（省商务厅负责）

44. 加快推进福州、厦门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搭建以国家枢纽为核心的骨干物流基础设施和多式联运体系，争取布局更多区域分拨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创建一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借力 RCEP 协议的签署，进一步优化海外仓全球布局，鼓励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新建高质量海外仓。（省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鼓励出口信保福建分公司不断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持续推广“单一窗口+出口信保”“跨境电商+海外仓”“市场采购贸易”等新型承保模式，积极运用出口前保险、进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险等延伸保障链条，进一步扩大外贸企业承保覆盖面；推进融资增信业务，积极推广“白名单”、“信保贷”等融资模式；支持企业利用出口信保的资信调查服务了解海外市场及买方信息。（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商务厅，出口信保福建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政策措施保障，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46. 设立第六期 100 亿元规模的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省级财政安排贴息资金 1 亿元，引导有条件的市、县（区）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持续推动“纾困贷”“商贸贷”“外贸贷”“技改贷”“科技贷”等政策性产品发放。（省财政厅、工信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信贷资源向制造业倾斜，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力争全省 2022 年制造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高于上年；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按季度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监测评价，赋予制造业贷

款 30%的考核权重，持续推动制造业信贷增总量、优结构。（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省财政安排融资担保发展专项资金 1.8 亿元，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风险补偿、业务降费奖补、再担保费补贴、代偿补偿等，力争 2022 年末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超过 3.3 倍，融资担保费率保持在 1%以下。（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进一步推进“金服云”平台功能升级和推广应用，提升“担保云”、“不动产在线抵押”、“融资撮合”等功能应用，力争 2022 年“金服云”平台新增注册企业用户 5 万户，解决融资需求 450 亿元。（省金融监管局负责）

50. 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资金；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支农支小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负责）

51. 安排 2022 年度“电动福建”建设专项资金 3.6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新能源工程机械和农用机械等产业发展，力争 2022 年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9 万辆标准车；研究制定 2022 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按照不同地区对公共充电桩给予建设补贴，对新建的公共充电桩继续给予电动汽车充电量 0.2 元/千瓦时的运营补贴；开展电动船舶和海洋装备试点示范，加快推动电动船舶示范项目建设。（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推动落实促进基础设施 REITs 发展若干措施，鼓励企业申报试点项目。（省发改委、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拓展融资渠道；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融资信用服务省级节点，对上联通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下联通省内各级融资服务平台，促进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助力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省发改委、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征集企业（项目）融资需求清单，推动各地市组织举办产融对接活动30场次以上，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项目）精准对接；落实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政策，进一步推进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上游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帮助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省工信厅、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资源要素支撑，持续优化发展环境

55. 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统一区域评估，建立“标准地”控制指标，促进工业项目快速落地；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用地报批，可不与供地率、批而未供处置率挂钩；对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的，园区内工业企业在原有建设用地上通过新建、扩建、改建或三种方式组合的路径进行厂房升级改造、适当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单一生产功能的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可按照统一配套、依法供应的原则，对园区统一建设的公共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最高可达到30%。（省自然资源厅、商务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绩效分级差异管控，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实施生态环境领域“一个窗口对外”改革，对大型风光电基地、有利于节能减污降碳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59. 研究制定“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科学确定全省“十四五”节能减排重点任务，合理分解下达各地市能耗强度指标；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积极争取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推动在工业园区周边、劳动力输出城市、产业集中地区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促进产业用工需求和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衔接；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严厉打击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行为，规范用工市场，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省发改委、人社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组织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会，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专项招聘活动，协调解决企业用工热点难点问题；鼓励各类社会机构、个人为重点企业引进劳动力，各地可按规定给予相关机构和个人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省人社厅负责）

62. 深化拓展“强服务守安全提质量”再落实行动成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深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扩大试点范围，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组织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公益培训。（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63. 加大拖欠账款投诉举报行为处理力度，规范欠款年报公示行为，加大对大型企业拖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款项的年报公示制度的监管力度；充分发挥清理拖欠账款工作联席机制，强化部门联动、联合惩戒，探索推行工程建设领域资金监理制度，确保“无分歧”欠款及时清偿；加大对涉企违规收费的整治

力度，推动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落细。（省工信厅、人社厅、住建厅、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推进相关审批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字证书、电子印章互认，持续推进工程审批全流程在线审批；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审批中介网上交易，加强审批服务管理。（省住建厅负责）

65. 提升“党政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服务效能，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实际困难诉求；深入开展“惠企政策进百园入万企”，用好惠企政策统一发布平台，优化政策和企业精准匹配功能，开展惠企政策“点对点”精准推送服务。（省工信厅负责）

66. 实施《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研究制定我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计划，推出改革创新事项清单；完善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动态监测全省营商环境建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省发改委，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健全完善“旬监测、月分析、季调度”工作机制，紧盯重点地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园区、重点产品、重点市场，加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分析研判预警，及时发现并协调处置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省工信厅、发改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建立省级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协调机制，设立重点区域、重点产业省级专项协调小组，加强对行动方案重要工作、重大项目及政策措施督促落实，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事项，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省工信厅牵头，省发改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工业企业纾 困恢复加快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2〕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帮助企业应对当前疫情影响，促进工业稳定增长，实现年度目标任务，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措施，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惠企政策落实。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福建省加大力度助企纾困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闽中小企业办〔2022〕1号）等支持工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贯解读，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疫情防控、稳定增长、减税降费、转型升级、融资服务、社保减免、稳岗就业、市场开拓、要素保障等方面惠企政策规定，简化政策落实流程，加快政策资金兑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督查，确保企业应享尽享。（省发改委、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且单行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在贷款利率基础上予以1个百分点的贴息补助，同一笔贷款不重复享受有关贴息政策，

贴息资金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安排，支持融资贷款总规模为 50 亿元，其中支持泉州融资贷款规模不少于 20 亿元。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获得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或其一级子基金股权投资支持的，按照实际到资额的 5% 给予奖励；对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或其一级子基金股权投资支持的，按照实际到资额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同时获得上述基金投资支持的，按实际到资额分别计算奖励，但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持续推动“技改贷”等政策性产品发放；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监测评价中赋予制造业贷款 30% 的考核权重；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督促金融机构单列并严格执行普惠小微信贷计划，确保全省普惠小微贷款增速、户数实现“两增”目标；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工业企业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并取消反担保。省财政通过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代偿补偿、降费奖补以及再担保保费补贴等措施，推动融资担保扩面、降费，支持省级再担保业务持续扩大。（省工信厅、财政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企业增产增效。各设区市在兑现年度高质量发展等省级政策后，可从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转移支付结余资金中安排纾困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增产增效。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支持各地根据当地省级工业龙头企业在本地区协作配套产品采购金额、当地中小企业为龙头企业协作配套加工产值或加工费的一定比例，分别给予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相应的奖励。组织钢铁、水泥等重点生产企业与重点工程项目开展“手拉手”对接，扩大产品销售。在确保完成全年粗钢调控目标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应对疫情产业链保供需要，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发挥优势产能增产增效，统筹安排第二

季度粗钢生产。对 4、5、6 月当月工业用电同比增速居全省前三名的设区市（不含厦门、泉州市）按月分别给予 200 万元、120 万元、80 万元正向激励奖励，统筹用于奖励当地对工业增长贡献大的企业。

鼓励和支持企业拓展境内外市场，组织企业参加闽货华夏行和服务贸易展洽会活动，并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助支持；引导企业积极参加全国双品网购节，提升闽货网销水平；办好福建外贸云展会系列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参展企业给予单次参展费用最高 50% 的补助；开展“助力万企成长”培训，助力工业企业拓展外贸业务，扩大工业品出口。（省工信厅、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工业企业抗疫纾困。一是从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4000 万元，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泉州等地区用于奖励疫情后复工复产迅速、用电恢复较快、拉动贡献较大、促进产业链畅通等制造业企业，泉州等地区也要安排相应的资金支持，具体办法由各地另行制定；二是对泉州市列入省技改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支持的省重点技改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提款部分，在原年化 2% 贴息的基础上，再增加 1% 的贴息支持。对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泉州市完工投产且符合奖励条件的技改项目，由省级财政按实际设备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比例由原先的 5% 提高到 6%；三是从省级民营企业产业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追加安排 100 万元单列支持泉州市举办专场民企招商活动；四是支持泉州市工信部门牵头举办（含承办）线上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促销活动，活动奖补资金可以从切块下达的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资金中列支，每场活动最高列支 100 万元；五是加快省级创新平台建设，克服疫情影响，推动泉州等地创新平台和产业领军团队的认定和验收工作，及时兑现相关支持政策。（省工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企业新增纳统升级。对 2022 年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规

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家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对第二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鼓励各地市配套出台扶持政策。对新增纳入 2022 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且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2000 万元及以上或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企业工业总产值 50% 及以上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本条政策不重叠享受。（省工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项目对接建设。对 2022 年以来引进的备案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的制造业项目，年内实现开工或部分投产的，按单个项目投资额给予设区市民营企业对接部门前期工作经费分档奖励，投资额 10 亿元（含）至 50 亿元奖励 10 万元、5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奖励 20 万元、100 亿元及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单个设区市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各级民企对接部门通过购买服务提升项目跟踪服务能力。2022 年度民营企业产业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安排向重点县（市、区）倾斜。加快项目节能审查进度，协调要素保障，促进项目早投产、早出效益。指导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闭环管理，鼓励具备条件的在建重点项目采取封闭施工。（省工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激发企业创新活力。聚焦解决产业转型升级和重点领域“卡脖子”难题，支持 50 个左右提升省级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加快培育认定高水平创新平台，开展第三批产业领军团队遴选，对入选团队给予最高 800 万元奖励。加强产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促进人才技术交流，选拔产业“工匠”。支持举办第五届“创响福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第十二届海峡两岸信息服务创新大赛等产业技能竞赛，并给予办赛经费补助。（省工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对新认定的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50 万元、15 万元资金奖励；对上述符合省重点

技改项目相关政策条件的，可叠加享受技改项目奖补或贴息政策。支持软件企业实施重大产品开发，加快研发成果落地转化，支持 20 个左右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其产业化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省工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电动福建”建设。支持省内新能源汽车（含专用车）生产企业扩大规模、做大做强，继续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扶持；对省内电动船舶制造企业，在电动船舶交付且运行一定里程后，按交付船舶（含新建和改造）电池动力推进系统价格的 40% 给予补贴，其中省级首批次示范项目按 60% 给予补贴，单船补贴不超过 1500 万元；对省内电动船舶电池动力推进系统生产企业拓展省外市场，按交付电池动力推进系统价格的 20% 给予补贴，单套设备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省内组建电池租赁企业，对在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新能源装备等购买和使用环节开展电池租赁、分期付款等业务的，按照电池租赁企业向电池生产企业采购的电池金额 3% 给予补助，年度补助不超过 3000 万元。本条政策支持范围包括厦门市相关企业。（省工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工业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对投用（投产）的重点项目，按项目年节能量最高给予每吨标准煤 500 元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800 万元，符合省重点技改项目相关政策条件的，可叠加享受技改项目贴息政策；持续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对省级标杆企业最高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标杆企业最高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重点用能企业建设二级、三级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按系统建设级别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最高给予每家企业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培育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做好再生资源行业加工规范准入，对通过国家规范条件的，最高给予每家企业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经认定属于国内或省内首台（套）的节能重大技术设备、首次应用省认定的国内或省内首台（套）节能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按照国家、省内首台（套）政

策予以补助。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设立节能降碳和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金融产品。（省工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力度。建立办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绿色通道”，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欠款立即清偿，建立有分歧欠款限期跟踪清偿制度，及时快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举报。推动工程领域拖欠中小企业工程款的全链条资金监管，确保工程款及时支付。加强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长期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单位进行通报。对与关联机构联手赚取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或汇票贴现利息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工信厅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可参照执行，所需资金由厦门市政府统筹解决。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5 部门关于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专项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闽工信规〔2022〕5 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财政局、金融监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省内各中心支行、福州各县（市、区）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金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工业企业纾困恢复加快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3 号），现就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专项政策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我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型、小型、微型制造业企业。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暂时生产经营困难，能够较快恢复生产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企业无安全、质量、环保、诚信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合作银行

所有参与福建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发放的银行均可作为本专项政策的合作银行。

三、贷款申请与发放

（一）贷款申请。在“金服云”平台开设“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专项”专区，所有已列入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纾困名单的制造业企业可直接通过“金服云”平台提交相关融资需求信息，申请专项支持；也可直接向合作银行申请，由合作银行协助通过“金服云”平台提交相关融资需求

信息。尚未列入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纾困名单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经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审核推荐，可新增列入本专项政策支持企业名单。

(二) 贷款发放。合作银行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充分发挥服务网络、风险防控和技术能力的优势，主动对接申请企业，简化审批资料和流程，尽快对申请企业完成尽职调查、授信审批、发放贷款，并第一时间通过“金服云”平台提交贷款发放、可享受贴息等统计数据信息，及时做好数据汇总及共享。

四、贷款贴息

(一) 贷款利率。本专项政策支持的是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由企业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但应不高于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30BP。合作银行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优惠利率，禁止收取与贷款无关的不合理费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 贴息标准。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且单行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在贷款利率基础上予以 1 个百分点贴息补助。一年期以内的贷款按实际期限贴息，发放期限超过一年的中长期贷款按 1 年贴息。同一笔贷款已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其他贴息支持的，不再享受本专项贴息政策。本专项政策支持融资贷款总规模为 50 亿元，其中支持泉州市不少于 20 亿元。

(三) 贴息方式。贴息资金采用“先贴后补”方式，各银行在发放贷款时，按直接扣减省级财政贴息后的实际执行利率与企业签订贷款合同，再由省工信厅、财政厅根据“金服云”平台汇总统计的各合作银行专项贷款投放余额、可享受贴息等数据，按季度将贴息资金预拨各合作银行。本专项政策实施结束，由各合作银行省行(含省内法人银行总行、省农信联社)汇总省内各地(不含计划单列市)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专项资金贷款情况，统一向省工信厅申请，省工信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予以结算。

五、落实保障

(一) 强化考核激励。鼓励各银行机构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利润损失补偿、综合绩效考核、营销费用等方面，向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倾斜，提高基层机构和人员积极性。省内各级人民银行合规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专项贷款的投放。福建银保监局将各银行机构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情况纳入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监测评价、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范畴。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将金融机构落实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专项政策纳入 2022 年综合评价考核指标、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中。

(二) 落实尽职免责。各银行机构要细化小微企业尽职免责工作流程，在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专项出现风险后，有充分证据表明授信部门及工作人员尽职履行工作职责的，应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

(三) 加强风险管理。各银行机构要做实贷款“三查”，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严禁虚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用途套利，防止信贷资金变相流入限制性领域。

以上通知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可参照执行，所需资金由厦门市政府统筹解决。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2022 年 4 月 18 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等五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 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闽科高〔2022〕11 号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商务局、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税务局、经济发展局：

根据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科高〔2018〕2 号）和《关于修订〈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科高〔2018〕16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 2022 年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一）申报范围

符合《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二）申报时间

2022 年我省将组织开展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工作，企业申报认定截止时间为 7 月 10 日。

（三）申报程序

1. 根据《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进行自我评价，自评符合认定条件的，可提出认定申请。

2. 申请企业可通过“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fuwu.most.gov.cn>）登录“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进行注册登记，并提交申报材料。

3. 企业按《认定管理办法》第六条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装订要求见附件1）。申报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按照《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消资格，并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

4. 企业必须在受理截止时间（7月10日）前，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平台”（以下简称“技先平台”）上提交申报材料，并将网络打印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纸质申报材料扫描光盘一式五份上报至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应在网络附件中重点上传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工作场所证明材料、财务会计报告、专项审计、知识产权证书、技术先进性证明材料、企业职工情况说明材料、纳税申报表等主要证明文件。

5.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商务及发展改革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汇总，于7月20日前将认定申报汇总清单（见附件2）加盖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公章后上报省科技厅，同时抄送一份至所在地同级财政、税务、商务、发展改革等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另需填写《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表》和《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表》（见附件3）纸质材料1份及电子版上报省科技厅。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变更

根据《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核心信息变化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合并、分立、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15日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证书；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2022年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更名申请集中受理时间为6月底。申请更名的企业，应在6月20日前，将更名申报材料一式叁份，报送至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于6月31日前报送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要求详见附件4）。

三、企业年报

企业获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后，在其资格有效期内应于每年1月20日前在“技先平台”填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度信息表》。

四、其他事项

1. 《福建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相关信息可登录省科技厅网站（网址：<http://kjt.fujian.gov.cn/>）“通知公告”栏目查询。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3. 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财政、税务、商务及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沟通和联系，按照《认定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充分了解掌握推荐申报的企业的整体发展状况，认真组织做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推荐工作。

4.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于每年7月10日前填写《**市（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年度报告》（加盖公章）上报省科技厅报备。

5. 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

省科技厅高新处：电话：0591-87883286

省财政厅税政处：电话：0591-87097827

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电话：0591-87098815

省商务厅服务业处：电话：0591-87272313

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电话：0591-87063205

6. 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受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负责受理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前期的“技先平台”网络咨询和纸质材料申报等日常工作。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地址：福州市工业路 611 号福建高新技术创业园 1 号楼九层。

联系人：俞秀红、王晓芳，电话：0591-83724617、83778967，E-mail：
cy905@fjfhq.com。

附件：（略）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材料装订顺序
2. 推荐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汇总表
3. 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表和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表
4.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更名要求
5. 企业员工花名册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促进 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金管规〔2022〕3号

各设区市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福州市各县（市、区）支行，各银保监分局，省内各金融机构：

《金融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022年4月29日

金融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促进 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措施

一、推动信贷投放实现稳中有增。坚持“稳总量、调结构”的工作导向，做好全省货币信贷政策的贯彻实施，推动 2022 年全省各项贷款余额稳中有增，保持与名义经济增长速度基本匹配的社会融资规模和信贷增速，力争 2022 年全省新增社会融资规模超 1 万亿元、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2.5% 左右。（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二、强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管好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科学合理调剂额度分布，强化正向激励。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支持科技创新、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等。推动金融机构积极运用降准释放资金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三、对接防疫相关企业融资需求。推动金融机构主动对接涉及疫情防控企业的融资需求，对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销售企业及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优先给予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督促各银行机构单列并严格执行普惠小微信贷计划，确保全省普惠小微贷款增速、户数实现“两增”目标，力争 2022 年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5% 以上，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上年进一步下降。积极拓展小微企业首贷户，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力争 2022 年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超过上年。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信贷支持力度，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对依法无须申领营业执

照的个体经营者，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出口退税质押贷款业务，依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为企业创新专项贷款产品。（责任单位：福建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

五、鼓励开展延期还本付息业务。做好人民银行两项货币政策直达工具转换后的接续工作。支持银行机构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接续，鼓励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并统筹考虑展期、下调利率、重组等手段，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

六、发挥政策性优惠贷款产品和财政贴息作用。用好“商贸贷”、“外贸贷”、“科技贷”、“创保贷”、“纾困贷”、“技改贷”、“线上经济贷”、“台企快服贷”、“乡村振兴贷”等政策性产品，依托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适时推出“文旅贷”。发挥现有专项扶持资金作用，重点支持零售、餐饮、交通运输、文旅等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落实好困难中小微外贸企业、制造业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台湾农民创业园台资农业企业生产经营贷款予以贴息。鼓励中小微企业以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融资，并按规定给予贴息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商务厅、科技厅、工信厅、农业农村厅、文旅厅、交通运输厅）

七、引导金融机构持续降费让利。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推动 2022 年全省企业贷款利率在保持现有低水平基础上，实现稳中有降，力争再降 10 个 BP。督促指导进一步降低或取消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切实为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降费让利。（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八、保障征信相关权益。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

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九、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加快推动企业上市行动方案出台实施，营造全省推进企业上市浓厚氛围。推动和支持 2022 年新增上市公司和现有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要求，申请免除 2022 年上市初费和年费、网络投票服务费等费用。鼓励市场主体利用债券市场创新品种，扩大债券发行规模。推动证券公司协助多渠道发行各类债券融资工具，在支持发行抗疫专项债，承销、分销及认购省内企业发行疫情防控债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鼓励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向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和受困企业，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鼓励区域性股权市场为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股权登记托管等服务。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借鉴广东省、上海市、杭州市等地做法，推行信用报告“一纸化”代替各部门分别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切实帮助上市后备企业降低改制上市成本，提高企业上市申报效率。（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

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提质增效。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力度，推动融资担保扩面、降费，省财政通过风险补偿和业务奖补、代偿补偿、降费奖补以及再担保保费补贴等措施，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并取消反担保。对于依法依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出现风险造成损失的，根据尽职免责有关规定，免除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十一、打造我省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平台。以“金服云”平台为基础，进一步优化提升产品服务功能、金融服务模式、普惠金融生态等，努力将其打造成我省优化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开展常态化产融对接、实施财政金融惠

企政策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力争 2022 年“金服云”平台新增注册企业用户 5 万户，解决融资需求 450 亿元。（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

十二、实施“一县一品 贷动‘闽’生”专项行动。遴选支持 62 个项目作为“一县一品 贷动‘闽’生”专项行动，强化货币信贷政策与产业、财政、金融监管、担保增信等政策协同组合。人民银行系统将此项工作纳入 2022 年领导班子考核和相关业务考核中。财政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将对成效突出的县（市、区）优先推荐实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试点奖励，相关项目优先推荐参选全省十大金融创新项目。（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工信厅、金融监管局、海洋渔业局、林业局）

十三、提升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信贷服务能力。稳妥推进福建省内农信系统、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和村镇银行的改革发展，完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治理体系，加强市场定位监管和激励约束。综合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支持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或通过政府专项债等补充资本金，或发行小微企业、双创、绿色、“三农”等专项金融债券筹集低成本负债资金，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各级政府部门要积极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用好“金服云”平台、全国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以及省内地方性企业信息平台，借力涉企信息共享扩大获客渠道。（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发改委）

十四、优化 RCEP 经贸合作金融服务。扩大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试点覆盖面，逐步实现线上全流程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户入账、支付便利化等直接投资业务。鼓励银行机构为涉及 RCEP 区域的全球采购、委托境外加工、承包工程境外购买货物等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结算服务。引导银行机构通过境外放款、内保外贷等渠道为企业境外投资布局提供资金与增信服务。深化外债账户

管理改革，支持省内企业在新交所等 RCEP 成员国交易所发债或上市。引导各银行机构向 RCEP 成员国企业提供贷款、保函等金融服务，扩大金融服务范围。

（责任单位：国家外管局福建省分局、福建银保监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转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福银〔2022〕90号

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福州各县（市、区）支行，外汇管理局省内各市中心支局、福州各县（市、区）支局，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现将《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措施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强化货币政策执行，发挥好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

（一）用好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促进全省信贷总量稳定增长、结构优化。各金融机构要用好4月25日的降准资金，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和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LPR改革效能，加大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稳定银行负债成本，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充分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牵引带动作用，继续完善“再贷款+”多维加法体系，深入推进“再贷款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强化再贴现票据结构调整功能，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增加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信贷投放。稳妥实施两项直达工具的转换和接续工作，统筹精准用好新增和存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引导并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21家银行省内机构要运用好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

工具和科技创新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运用低成本的信贷资金加大力度支持福建科技创新企业和绿色转型发展项目。对当前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泉州、宁德等地，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追加当地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其复工复产。

二、切实贯彻信贷纾困政策，加大债券融资支持力度

(二) 加强困难行业和企业的信贷支持。围绕零售商贸、交通物流、文化旅游、住宿餐饮等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行业和企业，银行机构要通过开展银企对接或线上授信，针对企业特点创新开发动产抵质押、信用贷款产品，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支持。在信贷额度、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信贷审批权限和客户授信审批流程等方面对复工复产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予以优先支持，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强化对产业链供应链和有效投资、进出口、消费等的金融支持，进一步优化住房领域金融服务，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鼓励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泉州、宁德等地单列信贷额度、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优先办理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

(三) 加大“政府、银行、企业、保险、担保”等几家抬工作力度。通过信息共享、政银企对接及其他合作方式，促进政策集成和生产要素盘活，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实现金融支持目标。加强福建省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政策落地，各地人民银行、各有关金融机构要加快福建省中小微企业纾困贷、企业技改贷、科技贷、乡村振兴贷、创业担保贷款、制造业小微企业贴息贷、文旅专项贷等福建特色信贷模式的实施和推广。强化科技赋能，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高效实施福建省“一县一品 贷动‘闽’生”专项行动，扩大县域贷款投放、优化信贷结构，为省内县域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信贷支持。

(四) 加强债券融资支持和产品创新。有关金融机构要加强银企发债对接和宣传，夯实债券承销服务队伍，帮助企业量身定做债券产品，创新运用绿

色、乡村振兴、双创、房地产并购、“资产信用”类等债务融资工具。持续做好民企发债服务，丰富民企债券市场化增信模式，加大民企债券投资力度。帮助企业运用好交易商协会等推出的“绿色通道”“常发行计划”，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发债企业特别是泉州、宁德等地发债企业，简化业务流程，加大支持力度。支持省内法人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和绿色、小微、“三农”、双创等专项金融债券，补充资本金和拓宽资金来源，提高信贷投放能力。

三、优化跨境业务办理，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五）优化外汇业务办理。扩大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区域、银行和企业覆盖面，重点推动收支笔数较多、服务贸易项下运输、与一带一路发生往来的、台资等类别中的优质企业纳入试点。推动银行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主动对接各类企业相关跨境业务需求。支持泉州升级市场采购联网平台，为市场采购主体提供便捷的收结汇服务。支持银行积极申请参照支付机构提供更加高效、低成本的跨境电商结算服务。支持非金融企业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及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持续引导银行探索在线化、无纸化办理资本项目业务的数字化服务新模式。落实“汇信”协作机制框架，进一步推动扩大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试点。引导银行应用跨境信用信息数据开展金融产品创新，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支持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以及对台金融服务等区域特色业务发展。

（六）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优化结算服务和优质企业管理，创新跨境融资产品，丰富人民币跨境使用场景。推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电子单证审核业务和资本项目线上便利化业务，支持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与跨境电子商务等外贸新业态人民币计价结算。鼓励省内银行主动利用国际国内两种市场、两种资源，扩大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加强本外币协调发展，推动本

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优化全口径融资和境外放款办理流程，进一步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七）完善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指导银行开展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首办”培植行动，积极通过政府“公共保证金池”、引入保险公司或批量担保分摊风险、汇率避险专项授信等政策供给，切实降低企业套期保值的门槛和成本。以企业管理层为重点，针对性开展汇率风险中性宣传及避险产品推介。加强银行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建设，优化汇率避险产品和服务，助力企业更好管理汇率风险。

四、加强基础金融服务，保障公众相关权益

（八）畅通基础金融服务。持续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结算手续费减免政策落地实施，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实际采取加大减费让利力度、提供差异化减费组合等方式精准释放政策红利。指导金融机构特事特办，畅通柜面支付业务绿色通道，丰富线上支付服务类型，确保支付服务不打折。持续畅通与财税部门的协同工作机制，及时拨付中央补助资金，确保退税业务“不断档”“不掉线”，保障增值税留底退税等新政策“红包”第一时间直达纳税人。完善疫情常态化防控下现金供应应急预案，确保现金供应满足需求。引导相关平台在下降利息和收费的基础上，规范年化贷款利率的信息披露和营销宣传，持续做好金融消费者的投诉与咨询工作。加强与福建“金服云”等平台对接，发挥政务、公用事业等涉企“替代数据”作用，缓解信息不对称，提高融资效率。

（九）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依法依规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积极运用自身业务系统或采取与政府部门等单位对接的方式，主动识别受疫情影响的“四类群体”。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接入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

排，报送信用记录；已经报送的，接入机构主动予以调整；存在异议的，应主动与信息主体进行沟通协商，妥善处理。

五、加强宣传引导，提高政策覆盖的广度和深度

（十）各机构要积极宣传已出台的各类助企纾困政策，做好与地方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以及居民等主体的政策解读，提高“几家抬”工作水平，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创造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扎实推进务实有效的政策宣传，努力实现宣传广覆盖，聚焦重点群体提高宣传精准度，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切实提升政策实效，真正将助企纾困政策惠及市场主体。各金融机构要发挥网点、员工、网络等渠道作用，抓紧摸排市场主体的合理金融需求，主动上门宣传政策，对接产品，促成金融服务。

附件：（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2022年5月6日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支持文旅行业 恢复发展的 纾困帮扶措施》的通知

闽文旅产业〔2022〕1号

各设区市文旅局、发改委、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经发局、财政金融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个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和《福建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全力支持文旅行业稳岗就业、纾困解难，推动文化和旅游业恢复发展，我们制定了《关于支持文旅行业恢复发展的纾困帮扶措施》，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5月12日

关于支持文旅行业恢复发展的纾困帮扶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全力支持我省文旅行业稳岗就业、纾困解难、恢复发展，制定以下纾困帮扶措施。

一、强化普惠性政策宣贯和落实

(一) 指导企业用好疫情防控、减税降费、融资服务、社保减缓等普惠性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 号）、《福建省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闽政〔2022〕9 号）和《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 号）等政策措施。在执行中按照简化流程、加快兑现、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确保文旅企业应享尽享。（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文旅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 暂退或缓交旅游质量保证金。继续执行保证金暂退政策，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对 2022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暂退或缓交保证金补足期限均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文旅厅）

二、实施重点领域纾困扶持

(三) 旅行社。对以组接团为核心业务的旅行社，根据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的近两年业务经营情况，诚信经营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对综合考评排名前 100 名旅行社，分四个档次给予纾困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稳岗就业、营销宣传等。第一档给予排名前 10 名的每家补助 50 万元，第二档给予排名 11-30 名的每家补助 40 万元，第三档给予排名 31-60 名的每家补助 20 万元，

第四档给予排名 61-100 名的每家补助 10 万元。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保障。

(责任单位：省文旅厅、财政厅，省税务局)

(四) 景区、度假区。对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根据近两年业务经营情况，诚信经营等指标进行综合考评。对两者合并综合考评排名前 50 名景区、度假区，分三个档次给予纾困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稳岗就业、营销宣传等。第一档给予排名前 10 名的每家补助 50 万元，第二档给予排名 11-25 名的每家补助 20 万元，第三档给予排名 26-50 名的每家补助 16 万元。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保障。(责任单位：省文旅厅、财政厅，省税务局)

三、促进旅游市场恢复发展

(五) 吸引外省游客入闽。在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政策基础上，对年内组织接待入闽过夜团队游客的旅行社给予奖励，每人每晚奖励 20 元，每个团队游客连续住宿 2 晚以上累积计算奖励，但每团每人奖励金额最高为 60 元，每家旅行社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资金超出预算额度时，奖励标准按比例调整。(责任单位：省文旅厅、财政厅)

(六) 支持委托旅行社承接业务。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委托旅行社承办，委托旅行社承办的业务，在相关规定标准和限额内，凭旅行社发票报销。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规定开展采购活动。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承办活动时，提高预付款比例，加快各类支出支付进度。(责任单位：省文旅厅、财政厅、总工会)

四、落实惠企信贷融资

(七) 债券方面支持。鼓励将符合条件的文旅建设项目和景区转型升级项目纳入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

券。（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接续贷款延期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降低利率、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减轻信贷偿付压力。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文旅企业主动减免服务收费。（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五、支持各地出台纾困政策

（九）鼓励叠加政策精准帮扶。各设区市、县（区）可结合实际，出台帮助文旅企业应对疫情恢复发展的精准措施，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全力帮助文旅企业渡过难关。省发改委、财政厅、文旅厅对表现突出、纾困效果好的设区市、县（区），在文旅品牌创建、景区创新提升、重点项目扶持、评先创优、典型经验推广等方面予以正向激励。（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财政厅、文旅厅）

省级财政纾困补助资金为年度一次性资金。以上政策措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措施，已有明确期限规定的按照原规定。厦门市可参照执行，所需资金由厦门市政府统筹解决。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服务市场主体 纾困解难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闽市监综（2022）139号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着力服务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经研究，省市场监管局制订了服务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十二条措施，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日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服务市场主体

纾困解难十二条措施

一、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将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业务纳入“一网通办”平台覆盖范围，推动企业开办各环节、全链条提速；将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市场主体类型全覆盖，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

二、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市场监管领域18项在全省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2项在自贸试验区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和监管措施，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三、减免检验检测费用。即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减半收取餐饮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针对疫情防控用测体温类计量器具实施免费计量检测。对福建省省内生产企业送检的疫情防护物资（洗手液、家居清洁剂、洗衣粉、洗涤剂）检验费一律八折收取；对用于政府部门牵头组织的捐助疫区的防护物资提供全免费检测。对全省小微生产企业除技术服务扶持外，一律按收费标准实行九折的优惠，对今年遭受疫情较为严重的泉州地区小微企业实行八折优惠。为省内小微企业免费提供共享实验室技术服务，相应的摸底验证检测费用实行八折优惠。

四、严查涉企违规收费。重点围绕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航运交通、水电气、金融机构等领域，检查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级各部门落实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降费相关政策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五、扩大融资用工渠道。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

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专利质押贷款给予贴息,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人才专场招聘活动,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增加见习、就业岗位。

六、实行裁量四张清单。升级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增加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予行政强制清单事项,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广告、价格等监管事项共计 90 项,为市场主体营造包容审慎监管环境,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七、优化企业信用服务。构建宽严相济的信用监管格局。建设我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夯实全量企业信用监管基础。按照企业信用风险类型不同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推动形成对企业“无处不在、无事不扰”监管。对企业在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审慎认定,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计入失信记录。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信用修复管理助企纾困的通知》,对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法定时限内尽快完成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八、开辟惠企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用品及保供物资产品检测开辟绿色通道,随送随检,实施“立即检、马上检”方案。升级福建特检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特种设备业务受理“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提供所有的法定检验业务报检功能。

九、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依托“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业务、法律、政策等咨询服务,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支持符合提前审查和审理条件的商标权利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加急审理,支持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商标申请人依法提请商标快速审查。

十、厚植质量发展基础。充分发挥计量、标准、认证检测、质量管理等技术机构的支撑作用,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指导支持各地方结合

实际开展企业首席质量官公益培训，全省公益培训 500 名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开展质量技术帮扶“三提三效”行动，深入实施“十百千万”工程，推动提质强企。今明两年全省力争新帮扶各类经济区 100 个（次）。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对产品安全风险低、近两年抽查合格的企业“无事不扰”，试行一年内免予抽查。

十一、服务放心消费创建。推进消费维权社会共治共责，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严格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的有机结合。

十二、完善问需于企机制。深入开展调研活动，主动了解、及时排摸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和诉求。畅通官网等渠道，完善省市场监管局及其直属技术机构与企业沟通平台。继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把实事办好、把好事办实。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促进石化化工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万亿支柱产业的实施意见

闽发改规〔2022〕7 号

各设区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资源生态局、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石化化工是我省支柱产业之一，是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产业支撑。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促进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深入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按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聚化的发展要求，优化提升石化化工产业链，做优做强一批特色明显的化工园区，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培养壮大一支创新人才队伍，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实现石化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主要目标

规模效益持续提升。到 2025 年，全省规上石化化工企业实现营业收入超万亿元，加快打造六大特色产业集群，力争营业收入超 1000 亿元的化工园区

（集中区）达到 4 家，营业收入超 100 亿元的化工园区（集中区）达到 8 家左右，营业收入超 1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15 家左右。

布局结构不断优化。到 2025 年，化工园区（集中区）产值贡献率提至 70% 以上。石化产业链不断延伸和完善，向化工新材料、高端石化产品、精细化学品方向发展，高附加值产品比重进一步提高。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培育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快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绿色低碳安全深入推进。到 2025 年，全省石化化工产业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发展重点领域

（一）化工型石油加工产业链

合理提高原油加工能力，提升石化基础原料保障能力，加快推进现有炼化项目升级，鼓励采用轻质化原料，建设加氢裂化、芳烃吸附分离等装置，提高原油加工适应性，降低成品油产率，为下游提供更多烯烃、芳烃原料。

（二）低碳轻烃产业链

优化利用化工型石油加工产业链提供的烯烃原料，合理利用海外轻烃资源，有序发展轻烃裂解、烷烃脱氢等多元化烯烃产业。推进基本原料精深加工，重点发展聚乙烯、聚丙烯、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及下游产品，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及下游产品，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碳五、碳九和芳烃及下游产品。

（三）工程塑料产业链

重点发展工程塑料及可降解塑料产品，引进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

物（ABS）、聚酰胺 66（PA66）、聚酰胺 6/66（PA6/66）、聚酰胺 12（PA12）等项目。加快推进己二酸、己二腈、己二胺、乙二醇、丁二醇、丁二酸、丙烯腈等原料项目落地，延伸发展下游产品聚酰胺工程塑料产业链条。

（四）聚氨酯材料产业链

推动聚氨酯所需关键原料项目建设，鼓励开展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的非光气工艺研究，规模化发展聚氨酯配套及深加工产品，延伸发展聚氨酯泡沫、热塑性弹性体、纤维、胶粘剂和密封胶等。

（五）高端聚烯烃产业链

建设醋酸、醋酸乙烯等原料项目，重点发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高性能聚丙烯、茂金属聚丙烯、茂金属环烯烃共聚物（COC）、EVA、乙烯—乙醇共聚物（EVOH）等产品，提升品种牌号和产品质量。

（六）高性能橡胶产业链

围绕汽车、纺织鞋服、电子信息等产业需求，重点发展溶聚丁苯橡胶、稀土聚丁二烯橡胶、高固丁苯胶乳、丁腈橡胶和新型热塑性弹性体、橡胶助剂等。

（七）高性能纤维产业链

围绕纺织鞋服、医疗保健等产业需求，鼓励现有高性能纤维企业扩大生产规模，通过改进工艺技术提升产品质量，发展尼龙、特种聚酯、高分子量聚乙烯、莱富尔、碳纤维、氨纶、芳纶、ES 纤维等高性能纤维产业。

（八）功能性膜材料产业链

围绕锂离子电池、光伏等产业需求，重点发展特种聚酯膜、聚丙烯电容膜、太阳能电池用聚氟乙烯/聚偏氟乙烯（PVF/PVDF）和改性聚丙烯（PP）背板保护膜、EVA 光伏薄膜、锂电池用复合膜、燃料电池用膜、建筑/汽车窗膜等。

（九）氟新材料产业链

围绕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产业需求，完善基础氟材料产品

链，加快发展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环保型制冷剂/发泡剂、高端含氟聚合物及制品、特种氟化盐和副产氯化氢综合利用等产品。

（十）电子化学品产业链

围绕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需求，重点发展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品，包括光刻胶、高纯试剂和气体、封装材料等，发展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以及为柔性板配套的聚酰亚胺薄膜、特种聚酯薄膜和导电涂料等，发展平板显示用液晶材料，发展为新能源电池配套的新型电解质、电解液溶剂等。

三、统筹优化产业布局

（一）培育壮大产业集群

结合各地产业特色，形成分工合理、优势突出、差异化发展的石化化工产业布局，提升产业集群发展水平，推动化工产业与相关传统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多产业协同并进。

1. 炼化一体化产业集群

以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和湄洲湾石化基地为中心，依托泉港石化工业园区、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等主要产业集中区，发挥现有石油化工、有机原料、合成材料等中上游产业优势，推进原料深加工。

2. 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

依托福清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泉港石化工业园区、泉惠石化工业园区、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等产业集中区，加快石化中下游产业链的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发展，重点发展高性能聚乙烯、高性能聚丙烯、EVA、己内酰胺、PA6、PA66、MDI、TDI 等产品。

3. 鞋服新材料产业集群

依托福州临空经济区、连江可门绿色纺织产业园，莆田市秀屿区，泉州市晋江市、石狮市及惠东工业园区，漳浦万安工业园等产业集中区，重点发展新型化学纤维、功能纺织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等，完善化纤、棉纺、经编等鞋服

上游产业链，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纺织鞋服新材料生产基地。

4. 氟新材料产业集群

依托邵武金塘工业园区、上杭蛟洋工业园区、三元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等产业集中区，重点发展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环保型制冷剂/发泡剂、高端含氟聚合物及制品、特种氟化盐等产品。

5. 锂电新材料产业集群

依托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福鼎市龙安化工园区、邵武金塘工业园区、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上杭蛟洋工业园区、漳浦万安工业园、明溪县工业集中区等产业集中区，重点发展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

6. 化学原料药产业集群

围绕“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药物制剂”产业链条，依托泉港石化工业园区、江阴原料药集中区、邵武金塘工业园区、莆田市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明溪县工业集中区、浦城浦潭生物专业园（化工集中区）、漳州高新区等产业集中区，重点发展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学创新药生产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优化化工园区规划布局

规范化工园区（集中区）设立、标准化建设和认定，鼓励存量化工企业向化工园区搬迁转移。相关地市进一步完善化工园区（集中区）规划，明确园区产业发展定位、方向，宜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链。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可控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加快打造各具特色、差异化发展的高水平园区。指导各地科学设立和建设化工园区（集中区），做好园区认定和管理工作。引导产业资源要素向园区集中，促进化工园区（集中区）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

加快化工园区（集中区）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园区工业用水、电力电网、天然气管道、污水处理厂、公共事故应急池，加快工业用气、用热、公共管廊、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等公用工程建设。加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投入，统筹规划化工园区应急队伍建设。鼓励化工园区（集中区）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平台，加快建设检验检测认证、标准计量、研发孵化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建设石化化工产业相关产品的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特种设备检验工作站，提升石化化工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科技厅、住建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应急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精准实施强链补链

（一）做大做强领军企业

大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领军企业。鼓励石化化工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优先纳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按照省级财政对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有关奖励政策给予上市分阶段奖励；对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0 亿元的，省级财政予以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各类债券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重点企业上市融资、再融资。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福建证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厦门证监局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积极培育中小企业

推动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

互利共赢的产业组织结构。持续推进“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加快培育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隐性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财政分别予以一次性奖励，对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养成效明显的设区市，予以最高 5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福建证监局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产业链项目招引

聚焦重点领域，发挥全省重大活动集中签约项目联合推进工作机制作用，加快对接引进一批产业链补链项目、延伸项目、升级项目。对引进全球 500 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民营企业及其控股一级子公司投资的制造业项目且已落地的，按单个项目投资额大小给予相应设区市民营企业对接牵头部门前期工作经费奖励。用好“9·8”投洽会、进博会等重要展会平台，力争更多优质外资项目落地。鼓励化工园区（集中区）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专场对接，策划实施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补齐化工新材料发展短板。对招引重大项目落地填补产业链空白、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有关部门予以重大项目前期经费支持。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商务厅、财政厅、发改委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强化重点产业协同

着力推动石化化工产业与电子信息、纺织鞋服、新能源电池等下游产业融合，鼓励开展产品推介、上下游协作配套、产能对接等“手拉手”活动，促进企业持续加大本省采购、增强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促进一大批配套、协作企业发展。鼓励企业间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稳定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实现石化化工产业与支柱产业、传统优势产业之间的集群式联动和全产业链发展。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创新能力建设

（一）加快创新平台建设

积极推进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重点领域加快创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检验检测认证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加快化工材料循环利用等领域建设创新实验室。对新认定符合条件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符合条件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企业类）、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予以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符合条件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及符合条件的省高校重点实验室、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展动态评价、择优奖补，由省直推荐部门在本部门预算中落实。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教育厅、工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关键技术攻关

着力突破一批石化化工领域“卡脖子”关键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实现多品种、系列化发展。实施产业重大技术难题“揭榜挂帅”，每年支持若干个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每个项目支持 500 万元以上。每年支持一批突破卡脖子难题的产业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对入选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补助。着力提升石化化工产业发展基础能力水平，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技改项目，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咨询设计等）投资额不超过 5%的比例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省级工业龙头企业最高 1000 万元。鼓励龙头企业加快先进化工材料等重点新材料研发，对首批次新材料应用示范产品，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健全协同创新机制

推进组建由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行业协会、园区、科研单位参与的石化化工产业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采取政府与社会合作、政产学研用产业创新战略联盟等新机制新模式，开展关键共性重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示范。支持有条件的地市、龙头企业牵头设立石化产业创新发展基金，支持省能化集团设立石化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国际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化工园区（集中区）为具备中试条件的创新技术提供中试场地和配套条件，支持地市创设产业基金、专项基金等方式，加大对中试项目转化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省能化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加快队伍建设

支持引进石化化工领域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安家补助。围绕我省石化化工发展重点领域，引导省内高等院校及职业院校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增设前沿紧缺学科，优化提升传统学科，支持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三明学院，黎明职业大学、闽江高等师范学校、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泉州职业技术大学等省内高校适当扩大石化化工相关专业学生培养规模。鼓励化工企业通过“订单式”培养、校企联合办学等方式，加快技术工人培养。完善行业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体系，支持将石化化工产业相关工种列入《福建省部分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参考目录》，鼓励化工园区与行业协会、高职院校、龙头企业等共建化工职业技能培训和实训基地。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人社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加速推进智能制造

围绕安全环保、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加快培育一批针对石化化工产业项目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加速推进石化化工产业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智慧

园区建设，提升企业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促进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智能化生产、智慧化管理、网络化协同。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推进绿色低碳安全发展

（一）推进产业能效提升

鼓励石化化工产业重点能耗企业参照能效标杆水平要求，对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装置）和在建项目（装置），加快节能降碳、提质增效改造，对能效提升效果显著的项目给予节能循环经济等专项资金支持；对拟建项目严格对照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鼓励企业逐步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根据条件增加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园区采用冷能利用技术，建设冷热能互换设施，提升整体能效水平。提高产业集聚集约发展水平，构建首尾相连、互为供需和生产装置互联互通的产业链，突出能源环境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形成规模效应。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二氧化碳减排

推进石化化工企业与绿电产业耦合发展，鼓励企业逐步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根据条件增加风电、生物质能、绿氢、光热、光伏等应用。鼓励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应用，鼓励园区上下游企业协作，共同推进二氧化碳减排，发展二氧化碳为主要原料的高值化学品生产，加快推进二氧化碳精制及合成高值化学品产业化应用项目。支持原油直接裂解制乙烯等节能降碳技术应用。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严格实施园区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提升化工园区风险控制水平。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深入开展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切实提升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完善应急管理制度，严格规范项目管理，加快“两重点一重大”智慧化控制系统建设，实施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健全应急联动体系，积极推进“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鼓励有条件的园区打造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

完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机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化工企业安全投入力度，加快实现重大危险源企业全覆盖，排查治理企业安全隐患，指导企业完善风险管理措施。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相关培训，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牢固树立安全环保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加快园区绿色转型

增强绿色发展主体责任意识，引导园区和企业开展节能减污降碳改造升级。推进化工产业绿色发展，明确新建项目要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提升，提高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园区、企业开展碳排放检测，完善园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检测体系，推进园区和入园企业污染深度治理，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工信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

推动废塑料、废聚酯、废橡胶等高附加值利用，提高再生塑料在汽车、纺织等领域的使用比例。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共建回收渠

道，构建跨区域回收利用体系。加强产业间合作，促进石化化工与冶金、建材、节能环保等产业协同耦合，促进固废资源跨产业协同利用。推动固废在园区内协同循环利用，提高固废就地资源化效率。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七、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一）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外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合作，积极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并购和重组，建设境外生产基地及合作园区，鼓励外资投资发展重点领域，鼓励境外企业和科研机构在我省建立全球研发中心。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引导企业深度开拓东亚、东南亚市场，结合我省优势产品，做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财政厅、工信厅，福州、厦门海关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闽台产业融合

以古雷石化基地、湄洲湾石化基地为主要依托，发挥有机原料资源优势，利用海峡论坛、两岸企业家峰会等重大平台，深化石化化工产业对接合作，在台湾传统优势领域着力引进一批台资石化下游产业链项目，推动闽台企业在研发、标准、品牌、市场等方面合作。支持古雷石化基地在两岸产业融合领域开展更多具有重大改革意义的创新探索，为台资企业落地建设和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省委台港澳办按职责分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由省石化专项协调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全省石化化工产业发展工作，明确省和地市具体任务分工，省级重点做好产业统筹布局、协调指导；各设区市要参照省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区领导挂钩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工作机制，及时协调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中涉及的资金、基金、园区、重大项目、人才等方面支持措施，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园区、集群建设。

（二）落实要素保障

对石化化工产业发展前沿领域的重大项目和产业链补链延链项目，依法依规在项目用地、资金补助、环境容量、能耗指标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对列入省级重点的石化化工项目的用地，在符合详细规划、安全要求和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允许适当增加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盘活化工园区（集中区）存量建设用地，引导不符合园区产业方向的低效企业退出。

（三）加大金融支持

鼓励和引导各类政府及社会基金加大对石化化工产业的投资，建立金融机构与重点石化化工企业的协调沟通机制，加大政银企对接力度，深化产融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为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优先配置信贷资源、增加资金供给，加大信贷等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券融资工具。鼓励各级地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石化化工企业的并购扩张等投资支持力度。

（四）优化发展环境

全面实施《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优化审批流程，精简优化项目环评，实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繁简分离管理，试行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机制。

本实施意见执行期限为2022-2025年，根据实施效果适时调整、延长期限。

各地建立或依托相应机制，及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本实施意见与本省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7月14日

福州市优惠政策摘要

一、《福州市持续推进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榕政综〔2022〕33号） 摘要

（一）国家新开放的高技术船舶、飞机等制造业和国际海上运输、船舶代理、城市供排水管网、增值电信业务等服务业的投资项目，外方股东年度实际到资（含增资）超500万美元（含），按2%折给予奖励（人民币），最高1000万元。

（二）符合一定条件的我市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年度实际到资（含增资）超500万美元（含），按1.5%折给予奖励（人民币），最高奖励1000万元。

（三）用地集约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依法优先供应土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二、《关于加快福州市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榕政办〔2019〕106号） 摘要

（一）鼓励企业利用自有用地提升改造，容积率上限根据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同时不超过3.0；工业用地出让年期按20年、30年等灵活确定，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出让最低价的70%确定；工业项目用地以租赁方式供应，租赁期满后经营良好的，可以协议方式供地。

（二）属于我市产业链关键环节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用地规模、容积率、出让底价等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由市政府集体研究决策。

（三）整合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力争规模达300亿元），支持金控集团等市属国企通过普通股或优先股方式投入，完善奖励补贴政策，优化融资扶持政策，全面加大财政对扶持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福州市高层次人才七条支持措施》（榕政办〔2020〕114号）摘选

（一）在我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酒店式人才公寓等人才住房保障，工作满2年后，可申请享受180万元、130万元、100万元人才共有产权住房产权份额。

（二）纳入我市“引进培养千名博士”人才计划的博士研究生，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落地后给予30万元奖励。

（三）给予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一次性建站补助100万元。给予出站后继续留榕工作的博士后人员30万元人才奖励。

四、《关于延续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通知》（榕政综〔2022〕59号）摘选

（一）市级总部政策支持对象分为综合型总部企业和职能总部。综合型总部企业有：制造业，建筑业，商贸服务业、物流业等，科技、信息、中介服务业等，动漫、创意设计、文化产业等，旅游业、现代农业，其他行业等8大类总部企业；职能总部有：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等3个类型职能总部。

（二）综合型总部企业、职能总部须满足在福州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资格、统一核算、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企业数、子公司（或分公司）营收等多个基础条件，并按照总部企业、职能总部类型，分别提出纳税，或营收、实收资本等方面的具体数据要求。

（三）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在福州新设立的总部或者区域总部；大型中央企业在我市新设立的一级子公司；省数字办当年度公布的我市“独角兽”企业，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

（四）新引进综合型总部企业按照实收资本的3%给予最高1500万元的开办补助；按企业年度地方贡献的80%（前3年）和40%给予每年最高500万元的经营贡献奖（现有总部企业按对比基数年度地方贡献增幅比例）；自认定起，

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世界企业 500 强，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一次性晋级奖励。在本市新建或购置总部办公用房每平给予 300 元办公用房补助，租用自用办公用房按实际租金的 40% 一次性给予 18 个月补助。

(五) 总部企业新建办公大楼，出让底价以不低于基准地价、市场评估价确定，并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年地方贡献不少于 1200 元/平方米）。履约监管期满后分割销售，最小分割单元应符合商务办公用房相关规定。

五、《关于促进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榕政规〔2022〕4 号） 摘选

(一) 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即年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并纳统的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分三年兑现。

(二) 对软件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的软件企业（含涉软企业，即软件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达 30% 及以上的企业），予以分档奖励，分二年兑现。

六、《关于培育服务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榕政综〔2020〕261 号）摘选

(一) 年营收达百亿元（含）以上，且较上年度营收分别增长 15%（含）-30%、30%（含）-45%、45%（含）以上的龙头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按照其增值税、所得税市县两级地方留成部分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 15%、30%、45% 予以分档财政奖励。

(二) 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等前提下，允许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兴办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文化等新兴产业及国家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或高科技服务业。5 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权利类型不变。

七、《关于培育工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榕政综〔2020〕261

号) 摘选

(一) 激励工业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 按研发经费支出额的 2%、4%、5% 进行研发费用分段补助; 给予龙头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较上一年度增量部分的 6% 补助; 对年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上、税收 1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5% 的高研发投入企业, 在享受已有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政策基础上, 按其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超出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 再给予 10% 的奖励, 最高奖励 500 万元。

(二) 对年产值达 10 亿元(含) 以上, 且较上年度产值分别增长 15%(含) -30%、30%(含) -45%、45%(含) 以上的龙头企业, 按照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市县两级地方留成部分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 15%、30%、45% 予以分档财政奖励, 用于支持企业扩大再生产。

八、《关于培育软件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榕政综〔2020〕261 号) 摘选

(一) 年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 或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或上市企业(不含新三板), 或入围全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综合竞争力百强、互联网百强的软件企业(集团), 同时软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30% 以上的企业, 为软件业龙头企业。

(二) 软件业龙头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 分别给予 100 万元、12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首次入选“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集成电路“中国芯”等国家级荣誉, 给予 50 万元奖励。持续上榜百强榜单, 且排名较往届提升的, 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

(三) 软件业龙头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专项, 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的 30% 予以配套,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中标省外公开招投标项目, 单个中标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 按不超过合同金额 3%、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单家

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奖励。

九、《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榕政办〔2022〕110号）摘选

（一）中小微企业 2022 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按照一定比例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最高可扣除 100%；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部分，分别减按 12.5%、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和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对 2022 年新投产纳统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对二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在省级财政给予 1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按相关奖补政策再给予奖励。

十、《福州市引进和培育金融机构奖励办法》（榕政办〔2022〕16号）摘选

（一）2021 年起新注册成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以及金融中介配套服务机构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

（二）2021 年起福州市法人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到异地及境外设立地区总部，每增设 1 家奖励 50 万元（法人证券业机构奖励 20 万元）。

（三）2021 年起金融机构年度本外币贷款余额较上一年度每增加 30 亿元，奖励 5 万元；小微企业年度贷款余额较上一年度每增加 5 亿元，奖励 10 万元，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厦门市优惠政策摘选

一、外资政策

鼓励外资企业投资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对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奖励。

（一）新设外资企业到资奖励

1. 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2. 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到 1000 万美元后，从企业缴纳首笔增值税的当年度起，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前两年给予 100% 奖励，后三年给予 50% 奖励。

（二）现有外资企业到资奖励

按企业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2%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00 万元人民币。

（三）外资并购到资奖励

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2% 对并购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四）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厦投资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国家鼓励类项目投资，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五）人才激励政策

年个人所得税 8 万元及以上的员工可享受个税地方留成部分一定比例的补贴。年应纳税额 8 万元的部分，补贴比例为 50%；年应纳税额超过 8 万元至 25 万元（含）的部分，补贴比例为 75%；年应纳税额超过 25 万元的部分，补贴比例为 100%。

（六）其他

1. 年缴纳税个人所得税达 5 万元及以上的非厦门户籍员工，可以参照本市户籍人员条件在厦购买商品住宅。

2. 员工在企业服务满三年并缴交社会养老保险，继续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可以落户。

政策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8〕111 号）

二、产业政策

（一）先进制造业企业

1. 研发费用补助：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的企业，单家企业享受研发费用补助年度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 技改扶持：对“技术创新基金企业（项目）白名单企业技改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80%且最高不超过 5 亿元的融资支持，对“白名单”企业给予不超过上年度研发费用 50%、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研发费用融资支持，企业融资成本为 2%/年，其余融资成本由财政补贴。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实施的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按年度给予设备投入 10%、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0 万的技改专项资金补助，并可预拨付 50%。

3. 智能制造示范带动奖励：对获得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4. 企业成长激励：对制造业企业年度产值和营收首次突破 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分别给予管理团队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1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制造业企业年度产值和营收均达 5 亿元以上，年度产值和营收增速均超 100%，且增速排名居全市前 30 位分档次奖励，排名 21-30 位、11-20 位、前 10 位的，分别给予管理团队

6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5. 引荐配套企业奖励:对龙头企业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在 2 亿元以上的产业链配套企业,在项目完成全部投资后,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给予合规引荐人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6. 产业集群协同支持:对列入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的企业按规定向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采购工业品,年累计实际发生的采购额在 2 亿元(含)以上的,新增采购部分按采购额的 1%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7. 重大项目用地支持:对本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总投资在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级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

政策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6 年)的通知(厦府规〔2022〕3 号)

(二) 供应链

1. 鼓励企业加快供应链数字化转型

(1) 产业基金补助。积极发挥现有产业引导基金和国企战略发展基金作用,聚焦本市供应链企业发展,对投资或引入供应链企业的基金,给予适当激励,在计算基金返投金额时予以适当倾斜。

(2) 供应链国企人才出国(境)审批。供应链国企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根据相关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进行备案,同时简化任务报批手续。

2. 推进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建设

(1) 推进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建设。按规定经评审通过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项目按投资额的 30%予以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培育供应链物流骨干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市级重点物流企业给予一次

性 50 万元的奖励。

(3) 支持供应链物流企业总部建设。对面向全国和区域的营运总部、采购分拨中心、业务单证中心、结算中心的供应链物流法人企业，在本市年物流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递进补差，就高不重复。

3. 支持供应链金融服务创新

(1) 对境内外各类金融机构在本市新设立或从市域外新迁入的供应链金融专营机构、特色事业部，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奖励：自经市金融监管局认定年度起，5 年内按其年度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给予奖励，1000 万元（含）以内的部分，奖励比例 60%；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奖励比例 70%。

上述供应链金融专营机构、特色事业部须在本市实行全国业务结算并在本市独立核算、缴纳税收，设立后 3 年内，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且年度缴纳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不低于 500 万元。

(2) 对境内外具有实力的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大型央企、民企 500 强、台湾百大等）在本市新设立、收购控股或从市域外新迁入的专业从事供应链金融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支持优先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落户奖励：实收资本 1 亿元（含）-5 亿元的，奖励 80 万元；5 亿元（含）-10 亿元的，奖励 150 万元；10 亿元（含）-20 亿元的，奖励 300 万元；20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500 万元。

上述新设立、收购控股或从本市域外新迁入的地方金融机构后续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达到高一级实收资本规模的，补足奖励差额部分。对已在本市注册设立且符合本若干措施规定的地方金融机构，未获得一次性落户奖励的，按照新设立机构奖励标准的 50% 给予奖励。

(3) 支持在我市发起设立供应链金融相关的金融资质认定机构、金融业务

培训机构、金融产品研发中心（实验室）、金融研究机构，根据不同类型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 对于拥有核心技术能力或自主知识产权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企业，可参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9〕280 号）金融科技企业相关政策，享受一次性落户、营收成长、成果转化应用等奖励。

(5) 鼓励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创新，对单项创新业务模式获国家级、省级、总行（总部）复制推广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累计最高奖励 100 万元。

政策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供应链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规〔2022〕4 号）

三、人才政策

（一）顶尖人才

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或国际一流创业团队，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申报一千万至一亿元项目资助。

政策依据：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的通知（厦委发〔2017〕16 号）

（二）领军人才

1. 高层次创新人才：100 万元工作生活补助，可优先享受人才住房政策，子女可择校。

2. 领军型创业人才：100 万-500 万创业扶持资金，100-500 m²场租补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上的可按业务收入 1%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和领军型创业人才“双百计划”实施意见（厦委组〔2020〕33 号）

3. 杰出青年：最高 100 万元工作生活补助，可优先享受人才住房政策，子女

可择校。

政策依据：青年英才“双百计划”暂行办法(厦委办〔2013〕10号)

4. 高层次金融人才：最高 20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金融人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9〕87号)

台湾特聘专家：五年累计可获得 100-150 万元生活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厦委发〔2016〕4号)

(三) 骨干型人才

1. “三高”企业骨干人才：同时满足年薪达到上一年度社平工资 1.5 倍、在企业服务满 1 年且已缴交社会养老保险、与企业继续签订劳动合同的可在企业法人所在地办理落户。(“三高”企业指“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

2. 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可获 10-15 万元薪酬津贴，柔性引进的可获个人薪酬总额 20%、最高 15 万元薪酬津贴。

3. 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可获得最高 40 万元补助。

4. 台湾特聘专才：按用人单位所支付年薪的 25%给予生活补贴，五年累计最高可获得 60 万元。

5. 台湾金融人才：担任注册在本市的金融机构、大型金控公司或金融研究所(智库)的中层以上管理职务，且年薪符合相关要求的台湾金融人才，可获每年 8 万元补助，累计不超过 5 年。

政策依据：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台湾特聘专家(专才)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厦人社〔2020〕11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金融人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9〕87号)

（四）基础人才

1. 在厦就业创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或在厦合法稳定就业的年龄 45 周岁以下往届本科学历毕业生, 或连续在厦缴交社会养老保险 1-3 年、年龄 35 周岁以下往届专科生可落户我市。

2. 新引进落户的博士每人 5 万元、硕士每人 3 万元、“双一流”大学及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排前 200 名大学的全日制本科生每人 2 万元生活补贴。给予留厦稳定就业的本地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每人 1 万元生活补贴。

3. 企事业单位博士后工作站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 10 万元/年、最长两年的生活补助。

4. 新引进的外省籍部属免费优秀应届师范生可获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5. 台湾创业青年获市级以上重要青年创业比赛奖项的可申请三年内 2000 元/月租房补贴。

政策依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点群体来厦落户实施细则》的通知(厦人社〔2018〕246号)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的通知(厦委发〔2017〕1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厦创业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5〕147号)

（五）柔性人才

1. 符合条件的“飞地人才”，可申报我市各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享受相应奖励或支持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柔性人才按薪酬总额的 20%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每人每年不超过 15 万元。

3. 柔性人才在厦工作期间租房，最高可参照本地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标准全额兑现。

4. 鼓励社会机构批量推荐优秀博士生来厦短期服务，经认定可享受 2000 元交通补助、最高 3000 元/月薪酬配套补贴，优先安排租住人才公寓。

政策依据：关于实施柔性引进人才激励支持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委组〔2020〕17号）

（六）高技能人才

新引进技师、高级技师每人 0.5 万元、1 万元一次性补贴；经认定的技工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最高 50 万元建设补助；新评定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每人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的通知（厦委发〔2017〕16号）

（七）配套政策待遇，五类人才子女入园或入学可享受择校一次：

1. 国家人才（科技）计划入选者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2. 市“双百计划”人才、市拔尖人才、市重点人才
3. 市“海纳百川”人才计划金鹭英才卡持有人
4. 经组织人事部门认定的高层次留学人员

（八）配套政策待遇，以下五类人才可享受个税奖励：

1. 入选市级以上引才计划的领军型创业人才：可按三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予以全额奖励。

2. 金鹭英才卡持有人：可按三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予以全额奖励。

3. 市级总部企业任职一年以上，并入选“海纳百川”人才计划的技术领军人才：可按工资薪金所得三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

4. 在符合《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的“三高”企业任职且年薪个人所得税在 10 万（含）以上的各类人才：可按工资薪金所得 5 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予以奖励。

5. 受聘于《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企业且年薪（税前）30 万元以上、担任中层以上技术或管理岗位的专业人才：按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25% 享受奖励。自申报政策首年度起，连续申报 3 年。

四、住房政策

（一）高层次人才安居

对高层次人才综合采取“租、售、赠、补”相结合方式，较大幅度提升高层次人才（A+、A、B、C 类）安居保障力度。

1. 新引进来厦工作的 A+ 类人才，可按“一事一议”提供不高于 200 平方米免租 10 年的人才住房，在厦工作满 10 年、贡献突出的，经人社局认定可无偿获赠所租住房或领取 1000 万元；

2. A、B、C 类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 200 万元、160 万元、130 万元；租房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住房面积分别为最高 150 平方米、120 平方米、100 平方米。

政策依据：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我市高层次人才安居政策的补充通知（厦委办发〔2019〕46 号）

（二）“三高”企业骨干员工住房保障

对“三高”企业骨干员工采取“租、售”相结合方式，精准提升保障力度。一是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企业骨干员工、新就业毕业生、在厦稳定就业的无住房职工等“新市民”可通过用人单位申请承租集体宿舍型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市场租赁标准计租并予以 30% 优惠，不限户籍、不限收入、不限单身年龄。二是保障性商品房保障，若企业被纳入“三高”企业培育库名单并在有效期内，可通过切块分配保障性商品房方式，销售价格按市场评估价的 45% 确定。

符合申请条件的“三高”企业骨干员工需具有本市户籍，不限单身年龄，不限落户年限，但须符合一定的薪金收入和工作年限（如本科学历满1年）要求。

政策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骨干员工住房保障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9〕69号)

五、科创政策

（一）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承担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企业所获得国家实际资助额 1: 0.5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二）鼓励建设高水平创新载体：依托民营企业建设的省、市级重点实验室资助 200 万元，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其他法人单位建设的，资助 100 万元；绩效考核评估优良的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新获批建设的与厦门产业紧密结合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资助 1000 万元。

（三）鼓励创办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可获资助 100 万元，重大研发机构 500 万元，还可申请研发设备购置经费补助，最高至 5000 万元。

（四）推动建立科技金融体系，企业最高可获得 2000 万元的科技担保贷款、500 万元科技信用贷款和 300 万元的科技保证保险贷款，还可享受一定比例的贷款贴息补助。

（五）运营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奖励：企业为主建设、市场化运营的市级公共服务技术服务平台且服务绩效年度考评优良，按不超过年度技术服务收入 10% 给予奖励，最高 50 万元/年。

（六）鼓励开展技术交易。本市企事业单位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经本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年实际技术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0.8% 给予奖励，超过 3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0.2%给予奖励，每个单位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100万元。

政策依据：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16〕2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9〕14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20〕20号)

六、“三高”企业政策

(一) 鼓励企业增产增效

1. 持续支持企业高速增长。对年度两税地方留成比上年度增加超过100万元的“三高”企业，以首次符合条件的上年度为基数，超过基数部分未达到1000万元(不含)的，对超过基数部分奖励20%，超过基数部分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按超额累进方式对超过基数部分予以奖励：1000万元以内的部分奖励30%，1000-5000万元的部分奖励40%，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奖励50%。

2. 鼓励企业增资扩产，“三高”工业企业进行技改，按年度给予设备投入的1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对较上一年营收增长的规上“三高”工业企业，技改完成后再给予设备投入5%的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二) 提升企业研发创新能力

1. 推动企业自主研发项目攻关：项目最高给予2000万元补助。

2.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力度：科技成果转化自认定年度起两年内，按已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60%补助，最高500万元/年。

3. 支持企业建设实验室：建设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补助200万元。

4. 加快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建设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万元。

5. 鼓励创办新型研发机构：创办新型研发机构初期补助 100 万元，认定为重大研发机构补助增至 500 万元，购入仪器设备时给予购置经费 50% 的补助。5 年内新型研发机构最高补助 3000 万元、重大研发机构最高补助 5000 万元。

（三）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

1. 鼓励实行员工持股：员工持股平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其合伙人缴交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80% 奖励本人。

2. 加大基金投资扶持：股权投资类机构投资我市初创期中小微“三高”企业亏损的，按投资亏损总额 20% 给予补助。

3. 鼓励成立产业并购基金：重大产业并购基金市区参股出资。

4. 推出科技信用贷款产品：科技信用贷款金额最高可达 500 万元。

政策依据：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倍增计划的意见（厦委发〔2019〕17 号）

七、民营经济政策：

（一）鼓励创新：对民营企业研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单项最高给予 500 万元补助。对经认定的省、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扩大投资：对符合条件的市属民办本科高校、高职院校分别给予 120 万元和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三级甲等和三级乙等的民营医院，分别给予 500 万元和 2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减税轻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开办的上述小型微利企业在此期间其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即征即奖”给企业。

（四）缓解融资难：

1. 提高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制定和完善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尽职

免责制度；建立无还本续贷“白名单”制度，实现还本续贷无缝对接。

2. 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并给予相应奖励。

（五）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1. 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民营批发和零售企业，以企业上年度缴纳的地方级税收收入为基数，增量部分的 50%奖励给企业扩大再生产，奖励期限 3 年。民营企业税后利润分配给个人的，转为增资或在我市再投资用于扩大再生产的部分，其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予以全额扶持。

2. 对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委发〔2021〕5号）

作为发展民营经济的制度支撑，厦门市还出台有《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18〕29号），《厦门市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厦府〔2019〕10号），《厦门市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厦府〔2019〕110号），《厦门市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若干措施》（厦府办〔2019〕10号）。

八、中介招商奖励政策：

鼓励开展中介招商，对招商中介机构成功促成项目落户我市的，项目引荐人给予奖励。

（一）奖励对象：项目信息引荐人、项目推动引荐人

（二）奖励条件：引荐项目必须是在我市投产或运营的新设法人项目（不含增资项目、房地产项目和股权投资类项目），项目公司自工商登记之日起 4 年内（截止日为奖励申报日）符合下列任一奖励条件：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公司在厦门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且达到土地出让合同或监管协议所约定的投资强度要求。

2. 实缴注册资本：内资项目公司的厦门市域外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外资项目公司的外方投资者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美元。

3. 地方经济贡献：项目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的地方留成部分累计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三）奖励标准：

1. 项目信息引荐人奖励：对于投资项目信息引荐人，给予一次性信息奖励金 10 万元人民币。

2. 项目推动引荐人奖励：对于投资项目推动引荐人，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奖励基数的 5% 给予奖励或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奖励基数的 5% 给予奖励或按照形成地方经济贡献奖励基数的 6% 给予奖励，每个引荐项目奖励金总额最高 300 万元。

3. 重点项目叠加奖励：项目引荐人成功引进近三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等企业可叠加奖励 20 万元等。

政策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商中介机构及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9〕50号)

漳州市优惠政策摘选

一、《漳州市“万才聚漳”行动计划》（漳委发〔2021〕7号）摘选

（一）主导产业人才补助

对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的急需紧缺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毕业后5年内、首次来漳与其所学专业相一致的企业岗位就业满1年、签订3年以上聘用（劳动）合同的，按照企业税前支付薪酬40-60%的标准向用人单位发放补助资金，连续补助最长不超过3年（央企、省企补助减半）。

（二）研究生人才补助

近5年内毕业的全日制应届博士研究生到企事业单位工作且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的，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博士研究生按30万元、国内其他院校按20万元，入职一年后分三年平均发放安家补助；毕业于世界排名前300名大学（参照ARWU、QS、THE世界大学最新排名）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按30万元、15万元，入职一年后分三年平均发放安家补助。

二、《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漳政综〔2018〕183号）摘选

（一）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激励

新获得国家、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认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二）重大研发机构奖励

1. 对获评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20万元。列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的，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费15%的比例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亿元、30亿元、10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建设创新创业基地奖励

1. 根据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按 5 万元/家的标准，给予相关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漳州市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从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中以后补助方式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支持。

2. 对科技创新创业基地获得国家、省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其设施、设备等实际投入资金总额的 50% 奖励，获得国家级认定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获得省级认定的，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且不超过省级奖励额度。经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根据其孵化面积，按新建 100 元/平方米、改扩建 50 元/平方米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支持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八条措施的通知》（漳政综〔2020〕5 号）摘选

（一）建设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奖励

建设一批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围绕我市主导产业，依托行业龙头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建设的产业技术研究院，经评估合格，每年予以 100 万元的运行费用补助，连续评估与补助 5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按照其实际新购入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费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优先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承担各类创新载体、创新平台、创新团队和产学研战略联盟建设，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创新载体建设和承担各类计划项目。

四、《漳州市加强金融服务工业发展若干措施》（漳政综〔2019〕77 号）摘选

（一）公司迁入本地奖励

1. 市域外的境内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我市的，经评定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

2. 市域外迁入的境内上市公司、完成实质性股份制改造的拟上市工业企业，自其首次盈利或完成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的次年起3年内，按每年环比新增地方财政贡献给予奖励。

（二）人才奖励

拟上市工业企业引进曾在市域外企业担任董事会秘书或财务总监且在任期间成功推动企业在境内上市的高层次融资人才，自企业进入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当年起3年内，按企业税前支付该人才全年薪酬的30%给予补助，每人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五、《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扶持企业上市实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漳政综〔2021〕53号）摘选

（一）上市公司迁入本市奖励

企业在境内A股重组上市且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本市，地方财政给予奖励400万元，市级财政追加奖励200万元。

（二）金融支持

对在我市设立或从市域外迁入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其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我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企业实现境内A股上市后，市级财政对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按实际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六、《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推动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漳政综〔2021〕16号）摘选

对新建1万平方米以上且为3家以上我市电商企业服务的快递分拨配送中心、电子商务仓配一体化设施项目，按投资额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入驻或租用经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认定的物流园区、快递园区、工业园区、电商园区的快递企业营业、处理及仓储用房，按每平方米8元的标准给予快递企业月租补贴，单家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连续补贴3年。

七、《加快市区建筑业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漳建筑

〔2022〕10号) 摘选

(一) 产业链引进奖励

总部企业引进其投资占股 5% (含) 以上, 但未达到合并计税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落户我市, 按引进企业地方综合贡献的 6% 奖励, 不超过引进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后当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 奖励期 5 年。

(二) 楼宇贡献奖励

1. 重点培育楼宇从市域外引进总部企业, 按总部企业获得第一年地方综合贡献额奖励的 10% 的比例给予楼宇运营方奖励, 最高 100 万元。

2. 重点培育楼宇自认定当年起, 市域内入驻企业年度地方综合贡献总和增长幅度超过 10% 以上的, 按对楼宇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 10% 以上增量部分的 20% 奖励楼宇运营管理方; 市域外企业注册地迁入我市并入驻楼宇的, 按照该企业迁入之日起当年度在漳地方综合贡献额的 20% 予以奖励, 次年按照市域内企业奖励标准执行, 上述两种情形最高奖励 400 万元。

八、《漳州市支持食品加工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八条措施》(漳政办规〔2022〕4号) 摘选

(一) 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支持食品企业做大做强, 对年产值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 亿元、30 亿元、10 亿元的食品企业(以联网直报平台确认的数据为认定标准), 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二) 平台建设奖励

支持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检验检测机构落户漳州, 为产业开展服务, 对重大平台落地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支持。

九、《漳州市支持婴童用品产业发展八条措施》(漳政办〔2021〕60号) 摘选

(一) 建设婴童产业园区补助

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基础上，支持在现有园区内以“一区多园”方式规划建设婴童用品产业园，促进婴童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对新引进落地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婴童用品生产企业、且正式投产企业数超过 10 家（含 10 家）的婴童用品产业园，市财政给予园区管委会 200 万元奖励。婴童用品生产企业租赁标准化厂房且满一年的，按照 10 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十、《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漳台农业融合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漳政综规〔2022〕2号） 摘选

（一）农业设施化奖励

重点补助 2021 年 7 月以后建设及 2022 年上半年新建且未申请补助的特色现代农业设施化、工厂化种养设施、种业设施和农产品加工设备（不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耗材）。按不高于项目补助环节投资总额的 1/3 给予补助，每个项目补助金额 30-50 万元。

（二）智慧农业建设项目补助

按不高于项目补助环节投资总额的 1/3 给予补助，每个项目补助金额 10-30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1 月。项目设计单位为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优先考虑，项目建成后，要预留对省、市数据平台接口。

（三）机械化项目奖励

补助对象是涉农经营主体。重点补助 2021 年 7 月以来至 2022 年 10 月新购置未享受各级财政补助的农机装备（含机库棚、育秧（苗）盘）。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四）产业融合奖励

新落地台资农业项目实际投资达 3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上，按投资额 1%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由市县各承担 50%。加快省级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示范与推广基地建设，对新建基地一次性给予叠加补助 5 万元，

由市县各承担 50%。扶持台胞台农参与农业电子商务、休闲渔业、设施渔业升级、林下经济发展、花卉苗木产业智能温室建设、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等，符合条件的同等享受财政补助政策。

泉州市优惠政策摘选

一、鼓励外商投资政策

对在本市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当年实际到资不少于 500 万美元的，按不高于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1%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外资并购、境外上市企业返程投资当年实际到资不少于 500 万美元的，以及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台湾百大企业在泉设立综合性总部及营运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等职能总部的，按不高于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1.5%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以上奖励不含投资房地产、金融领域项目）

政策依据：《2022 年泉州市促进商务发展若干措施》（泉商务规〔2022〕1 号）

联系方式：泉州市商务局 0595-22386720

二、人才引进政策

（一）工作生活方面。确认为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第一至第五层次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5 万元的安家补助。确认为我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第一至第五层次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5 万元的工作经费。

（二）住房保障方面。我市高层次人才选择在泉州自行购买商品住房解决居住问题的，按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分别给予 8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购房补助。自行到市场承租住房和承租人才公寓的可按不同层次享受租金补贴。

（三）子女教育方面。学前教育阶段：市级认定的第一、第二层次人才，其子女可按个人意愿选择就读。第三、第四层次人才，可安排就读。第五层次人才妥善安排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市级认定的第一、第二、第三层次人才，

其子女可按个人意愿选择就读。第四层次人才，可安排其子女就读。第五层次人才，其子女妥善安排就读。第一、第二层次人才子女在泉参加中考、中招的，按省、市教育部门出台的中考、中招政策给予加分照顾。

（四）医疗保健方面。我市第一层次人才，可享受我市的一级医疗保健待遇；第二、三层次人才，可享受我市的二级医疗保健待遇。第一至第五层次人才每年可享受免费健康体检 1 次。

（五）税收优惠方面。确认为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从正式认定满一年后开始，由受益财政按人才上一年度工资薪金收入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 予以奖励，奖励期限 6 年。已享受过个人所得税奖励政策的，累计奖励期限不超过 6 年。

（六）金融支持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市高层次人才，由指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第一至第五层次分别配备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授信额度。

（七）其他方面：我市高层次人才可免门票进入我市国有 A 级旅游景区。可预约 4 人（含本人）免费观看市直五大艺术院团公益性文艺演出。可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免费办理公共自行车租赁卡。

政策依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定和团队评审及政策支持规定的通知》（泉政办〔2021〕29 号）

联系方式：泉州市人社局 0595-22112297

三、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政策

（一）北交所上市奖励。对北交所拟上市企业股改、证监局辅导备案、IPO 申报受理、上市分别可获 3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二）境外回归奖励。私有化回归并在证监局辅导备案奖励 500 万元。

（三）资本人才引进奖励。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董秘、保代、私募基金高管、金融监管部门业务骨干等人才给予最高奖励 50 万元奖补。

（四）分担企业改制上市成本。企业从股改至首发上市最高可获 130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体现在七个方面：一是企业股改最高奖励 50 万元；二是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分别奖励 60 万元、80 万元；三是辅导备案奖励 100 万元；四是境内上市申报奖励 100 万元，科创板奖励 150 万元；五是境内外上市最高可获 300 万元奖励；六是企业以资产置换、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间接奖励 300 万元；七是对企业和资本人才的地方贡献奖励幅度也有不同程度的提升。

（五）鼓励中介机构集聚。一是股权融资服务奖励，对成功协助企业引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各类机构，按企业融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2 年内为 5 家企业引入股权融资叠加 25 万元奖励；二是证券中介机构服务奖励，给予成功服务后备企业上市的保荐机构、会所、律师等三方中介机构，境内上市每家 5 万元、境外上市每家 2 万元资金奖励；三是优质企业招引奖励，着重引导各类机构协助引入具备上市潜力的企业，企业引入第二年在福建证监局辅导备案给予机构 10 万元奖励，5 年内上市给予机构 10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泉州市进一步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泉政办〔2021〕66 号）

联系方式：泉州市金融监管局 0595-28388580

四、金融服务政策

（一）加快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对成功股改的后备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股改费用补贴；鼓励企业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分别给予最高 140 万元、50 万元资金奖励，支持鼓励传统优势企业尽快登陆境内外资本市场，获取快速发展急需资金，重点推动高科技企业冲刺科创板，最高奖励 500 万元。

（二）提升直接债务融资能力。鼓励挂牌、上市公司积极探索发行可转债、可续期债、绿色债、创新创业债等创新债券产品，成功发行各类债券募集资金

5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按实际募集资金的 1%予以奖励，当年度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三）畅通企业股权融资渠道。支持辖内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为市级挂牌、上市后备企业及高管提供股权质押融资服务，按每年新增贷款总额的 1%给予奖励，单家机构最高奖励 30 万元。

政策依据：《泉州市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若干措施》（泉政办〔2021〕1号）

联系方式：泉州市金融监管局 0595-28388580

五、支持科技创新政策

（一）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按实际发生额 30%予以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二）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对重新认定或直接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对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 5 万元。

（三）鼓励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补助；对获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的 12.5%，最高给予 500 万元补助；对获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优秀给予 50 万元奖励，良好给予 30 万元奖励。

（四）推动企业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的孵化用房，按新建 100 元/平方米、改扩建 5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新建最高补助 100 万元，改扩建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市级星创天地的，经绩效评估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5 万元的项目补助。

（五）加快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对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经评审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企业开展技术交易经认定登记的给予每项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企业购买国内（含港、澳、台）一类知识产权和境外发明专利在泉实施并取得经济效益的，5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购买项目，按其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给予 6% 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对企业获得国家科技奖任一奖项和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福建省科技奖任一奖项，按照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六）支持企业开展科技交流合作。推进“一带一路”、“港澳台”和“西南协同发展区”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支持企业对外开展产学研活动，每年实施对外科技合作项目 5 项，每项给予 30~50 万元经费支持；支持企业参与国内、国际各类科技博览会、科技成果推介会等，对于参展省外展会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政策依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21〕1 号）

联系方式：泉州市科技局 0595-22579329

六、支持制造业发展政策

（一）激励明星梯队企业快速发展。对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速达 20% 以上的明星梯队企业，且企业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之和连续两年保持稳定增长的，受益财政按企业当年比上年度新增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市、县两级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

（二）支持明星梯队企业兼并重组。对明星梯队企业完成收购兼并重组且收购规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符合泉州市兼并重组项目扶持条件的，受益财政按实际发生规模不高于 5% 的额度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或产业园区

平台共同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创建各级企业技术中心，对新认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类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5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技术中心进行研发设备升级换代，对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引进和购置研发设备，按不高于设备原值的 10%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四）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支持制造业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市级财政按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不高于 7% 的比例给予补助，明星梯队企业补助标准提高 10%，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市级产业龙头企业和明星梯队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

（五）鼓励首台（套）关键技术攻关。支持泉州市企业开展重大装备及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等关键智能基础件的研发应用，推进首台套产品开发工作。对获得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被评定为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的装备产品，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补助。

（六）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企业基础设施、平台系统和业务应用上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使用泉州市云服务商提供的云服务。对年度云服务费用超过 5 万元的企业，按照服务费不高于 30% 给予上云企业补助，单家使用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七）支持企业发展工业设计。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按补差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按补差奖励。支持行业协会、制造业龙头企业、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工业设计大赛，支持行业协会、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制造业企业开

展工业设计工作坊（营）活动。

（八）支持企业建设运营供应链平台。对平台年交易规模超过 5 亿元（含）、10 亿元（含）、30 亿元（含）的供应链管理平台运营主体，一次性分别给予 15 万元、30 万元、90 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泉州市进一步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泉政办〔2021〕1 号）

联系方式：泉州市工信局 0595-22107787

三明市优惠政策摘选

一、主导产业招商政策

(一) 鼓励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重点装备制造业项目给予专项资金补助。其中，新建项目：新引进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企业注册地在我市，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制定“一企一策”予以扶持。对获得省上认定的国内首台套装备的企业，给予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 60% 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获得省上认定的省内首台套装备的企业，给予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 30% 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获得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积极鼓励和引导装备制造企业整合技术资源建立研发中心，对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装备制造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0 万元、500 万元。

(二) 鼓励投资氟新材料产业项目。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重点氟新材料产业链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其中，新建项目：新引进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企业注册地在我市，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制定“一企一策”予以扶持。鼓励龙头企业设立新型氟新材料产业研发基地，对氟新材料行业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积极鼓励和引导氟新材料企业整合技术资源建立研发中心，对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氟新材料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0 万元、500 万元。

(三) 鼓励投资文旅康养产业项目。对引进符合发展规划、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包括土地投入）在 1 亿元以上的文旅康养项目，其建设过程中需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最低标准收取。对星级旅游饭店（含配套服务项目）及森林康养基地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价格。

（四）鼓励投资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项目。对新引进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农业项目，企业注册地在我市，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制定“一企一策”予以扶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及宅基地，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工作成绩突出的县乡两级，给予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对现有省级、市级重大农业产业化项目在原址增资扩建所需的扩建用地部分，按照“专业评估、集体研究、结果公示”的原则，办理协议出让手续。

（五）坚持内外资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凡在我市投资的境外投资者，均可享受国家、省、市鼓励外来投资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对外资企业科研创新、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人才引进、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建设、业务牌照和资质申请等，确保同等享受、优先办理，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增加对外资企业的限制。

（六）鼓励外商加快到资。对外方当年实际到资 5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奖励。支持我市外资企业叠加享受同类不同级到资奖励。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对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实行“一业一策”“一企一策”。

政策依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明政文〔2021〕96号）

二、引荐人招商政策

对引荐三明市域外的投资者来明投资符合三明市重点发展产业项目，并在项目落户过程中起到实质推动作用并获得投资方和落户方认可的项目引荐人，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奖励。其中，对项目公司在三明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给予引荐人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奖励基数的 5% 给予奖励；对外资项目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500 万美元，给予引荐人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奖励基数的 5% 给予奖励；对项目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与增值税的

地方留成部分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给予引荐人按照形成地方经济贡献奖励基数的 6% 给予奖励。

政策依据：《三明市商务局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招商引荐人奖励办法的通知》（明商务招商〔2019〕5 号）

三、民营企业发展政策

（一）实施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奖补政策，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补助，省级龙头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对国家技术改造重点方向的龙头企业重大项目，优先推荐申报技改贷贴息。对列入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名单的企业或园区，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对获评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新建、扩建、改建的水产品加工冷链项目，按生产线建设投资额的三分之一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建立企业成长培育库，对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和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受益地财政分别给予每家 5 万元、3 万元配套奖励。对完成股改并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实现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挂牌交易的企业，分别给予 4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补助。企业和券商签订 IPO 财务顾问协议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企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的，给予 100 万元补助。列入年度省重点上市后备名单的企业，在当年完成股改的，给予 60 万元补助。

（三）完善“大招商招好商”工作机制，持续加强项目策划储备，推广产业链“招商地图工作法”，加强民企产业项目招商。瞄准“500 强”“高精尖”等行业龙头和领军企业，紧盯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和闽西南等重点区域，依托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厦明火炬新材料产业园、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等平台，

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系列靶向招商。对引荐重点发展产业项目来明投资的引荐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完善全过程项目推进机制，实施全流程跟踪服务，对投资 10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实行“一对一”“点对点”精准服务，促进项目落地，推动签约项目加快开工建设。

（四）鼓励优秀民营企业参与“乐购三明”活动，深化“手拉手”对接，常态化开展线上商品宣传推介。对参加境外“百展”范围内的项目，第一个展位给予定额补助，第二个展位按照定额的一半给予补助，从第三个展位开始按照定额的三分之一给予补助，年累计最高补助 50 万元。优化出口退税办理，商务、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引导企业加快出口退税全环节办理速度、减少单证收集整理时间；税务部门加快出口退税速度，将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以内。

（五）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牵头单位 100 万元、1000 万元扶持。对新获评国家、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创建成功的国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六）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企业，分别给予市场销售单价 60%、30%奖励，最高补助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七）对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达 50 万元（含）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和

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按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给予分段补助。依托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扩大“科技贷”服务范围，为全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和增信支持。支持民营企业申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和科技保险并享受相关补助政策，降低创新成本和风险。对符合条件的专利权质押贷款，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50%贴息，每家企业享受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八）鼓励优秀民营企业争创国家、省、市质量奖，对获奖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20 万元奖励。主导、参与制定及修订国际标准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补助；主导、参与制定及修订国家标准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补助；主导制定、修订福建省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补助；承担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对获得福建名牌农产品的经营主体，给予 50 万元品牌宣传补助和 3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获得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福建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九）深化“六最”营商环境对标活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全面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严禁以任何形式对民间资本设置市场准入门槛。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压缩至 20 天。全面推行“五办”工作法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全面推进“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做到“一件事”线上“一次办”，扩大“e 政务”自助服务，进一步提升便民服务水平。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企业可自主选择注册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和注册登记机关，企业可在不同区域间自由迁移。

(十)深入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畅通清欠投诉渠道，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持“脚底板工作法”，完善“政企直通车”服务体系，建立访企业服务日志，推动政策、融资、市场、用工、用地等各类问题在一线解决。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完善“政策兑现”帮办代办机制，实现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惠企政策“点对点”精准推送。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直达快享，及时足额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发挥市中院、检察院驻市工信局“法官工作室”“检察官工作室”作用，健全企业法律服务机制，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十一)举办优秀民营企业专场政银企对接活动，组织金融机构进企服务活动。推进金融改革创新，支持民营企业以生产设备、车辆等动产和企业商标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各类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进行质押融资。创新开发“林票”“林业碳票”等配套质押贷款产品；支持开发与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相关的环境资产权益质押金融产品。支持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对进行绿色企业认证的，给予1000-3000元奖励；支持企业办理绿色贷款，按《三明市加快绿色金融改革发展若干奖补措施》给予0.5%-1%贴息支持。拓展提升电e金服平台等供应链金融模式，落实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不超过融资年化金额1%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十二)对优秀民营企业在职经营管理团队和拥有正高级职称的技术人才、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同等条件优先推荐申报“八闽英才”等人才项目。对经评选或认定为省级、市级高层次人才，最高分别给予700万元、200万元安家补助；其子女入读幼儿园或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可按照规定享受教育优待政策。对评选认定的市优秀人才，给予5万元奖励；对作出特殊贡献人才，按照规定给予人才房50%-100%产权奖励。对特色产业、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

相关企业引进的紧缺急需产业人才，分别给予博士、硕士及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 3000 元、1500 元和 500 元的补助，最高可连续补助三年。对市重点产业相关企业新招收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及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1000 元和 500 元的生活补助，最高可享受三年。加大对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职业培训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等政策延续至 2021 年底；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并进行实名制登记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每人每月 500 元，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政策依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办〔2021〕47 号）

莆田市优惠政策摘选

一、《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莆政规〔2022〕2号）摘选

（一）加大外资项目扶持力度。支持各县（区、管委会）加大外资项目扶持力度，重点围绕全市十二条产业链依法研究出台促进利用外资有关政策措施，对新出台政策的各县（区、管委会），其当年度实际到资实现正增长的，市级财政按其当年投资促进政策资金支出总额给予最高 50% 的奖励。

（二）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对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累计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500 万美元以上的，按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最高 1.5% 给予奖励。鼓励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产，外资企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自增资手续办理后累计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500 万美元以上的，按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最高 1.5% 给予奖励。支持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台湾百大企业来莆投资设立外资企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累计实现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市级财政按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1.5% 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房地产业、金融业外商投资企业累计实现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1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市级财政按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0.5%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用好鼓励类外资项目享受进口设备免税等优惠政策，鼓励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新修订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

二、《莆田市进一步促进外经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莆政办〔2021〕43号）摘选

（一）促进外商加快到资

对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自上年度 7 月 1 日至当年度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100 万美元（含）至 500 万美元

的，市级财政按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1%给予奖励。

（二）鼓励企业增资扩产

鼓励现有外资企业增资扩产，扩大外商出资规模。外资企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自增资手续办理后自上年度 7 月 1 日至当年度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100 万美元（含）至 500 万美元的，市级财政按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1%给予奖励。

（三）支持引进龙头企业

1. 支持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台湾百大企业来莆投资我市重点发展的鞋服、工艺美术、食品 3 个传统支柱产业、新型功能材料、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 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生命健康 3 个未来产业，对其在以上产业领域设立外资企业并自上年度 7 月 1 日至当年度 6 月 30 日期间实现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市级财政按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1%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2. 对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台湾百大企业来莆投资 2018 年以来国家新开放的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制造、国际海上运输、城市供排水管网等领域并自上年度 7 月 1 日至当年度 6 月 30 日期间实现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500 万美元（含）以上，市级财政按 1%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3. 对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台湾百大企业来莆设立综合性总部或职能型、区域性总部并自上年度 7 月 1 日至当年度 6 月 30 日期间实现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500 万美元（含）以上，市级财政按 1%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四）助力企业引进人才

我市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给予企业员工以下奖励：从本年度起，对年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达 5 万元及以上的员
工，按其缴纳的上述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其中年纳税额 5 万元的部分，奖励比例为 50%；年纳税额超过 5 万元至 20 万元

(含)的部分,奖励比例为75%;超过20万元的部分,奖励比例为100%。

(五) 创新招商引资渠道

支持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支持设立招商代理机构,依托当地商协会、同乡会的著名热心人士,在香港、澳门、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欧洲、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等境外地区设立招商代理机构,利用现有外资企业以商引商,试行委托招商和代理招商。招商项目落地后实际利用外资达500万美元(含)以上的,对项目推动落地过程中有特殊贡献并起到决定性作用的项目引荐人,经项目业主和属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共同认定后,按照实际利用外资的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六) 支持引进外经贸高层次人才

对外资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子女就学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外资企业面向海内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对于实际到资1亿美元以上(含1亿美元)的规模企业,给予该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子女选择市内优质学校入学。

三、《关于印发加快鞋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莆政办〔2021〕10号) 摘选

(一) 提升拓展“白名单”机制

充实更新“白名单”鞋业企业,培育鞋业产业链龙头企业、“两高”、品牌和创新型企业,完善“千名干部挂千企”机制。“白名单”企业享受以下政策:

1. 政策性融资担保。市再担保公司给予每家单笔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费由市财政给予补助。

2. 贷款贴息补助。年度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部分,给予适当贴息补助。

3. 人才引进奖励。对新引进年薪超30万元(税前)的中高层科技研发、企业管理、技术技能等人才,按每人薪酬30%予以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

助，对新引进台籍高层次人才，按每人薪酬 50% 予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每家企业不超过 5 人。通过猎头公司的，每新引进一名符合条件人才，再给予猎头公司 20% 猎头经费奖励。对新引进人才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和省“百人计划”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企业设立“首席技师”岗位，全市每年遴选一批市级“首席技师”和县区级“首席技师”（鞋业“白名单”企业指标单列），管理期为 2 年，入选市级企业“首席技师”的管理期内每人每年 1 万元标准给予津贴。

（二）提升研发设计核心竞争力

1. 加大研发扶持。对我市企事业单位联合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建立的高水平的鞋类研发机构，列入省重大引进研发机构的，在享受省级奖励基础上，再给予 1:1 配套奖励。推进成品鞋测试公共实验室建设，促进鞋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对鞋类项目获得国家、省级专利奖的，在享受奖励基础上，再给予等额配套奖励。

对获评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鞋企分别给予 12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配套奖励。对获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鞋企给予 120 万元配套奖励。

2. 支持设计创新。举办国际性、全国性鞋业设计大赛，提高鞋业整体设计水平。支持行业协会、企业嫁接高端资源，在莆举办鞋业设计大赛，按赛事主要支出费用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对参加国际、国内、省内知名工业设计大赛并获奖的鞋企，在获得奖励基础上，再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分档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配套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给予 150 万元和 80 万元配套奖励。

3. 推动成果转化。鼓励工业园区、行业协会、龙头企业成立研发设计成果

共享平台，吸收、共享、转化鞋业设计大赛、龙头鞋企 ODM、新材料、新设备等研发成果，按照转化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推动产学研价值最大化。

4. 扶持标准制定。对主导制订鞋类细分品类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在享受相关扶持标准制定补助基础上，再给予 30% 的叠加补助。

（三）鼓励设备迭代升级

1. 支持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开展柔性化“小线改造”，应用自动化、智能化设备改造生产线，对改造提升生产能力年投资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型鞋业“白名单”和龙头企业（品牌培育重点企业除外），市级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5% 予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县（区）给予等额配套补助，并可叠加享受省级技改补助。

依托鞋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推动鞋企在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等方面改造升级，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单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

2. 试点智能制造。加大智能制造扶持力度，每年实施 3-5 家智能化改造提升试点示范项目，对投资超 500 万元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单家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县（区）给予 50% 配套补助，并可与各级其他奖补政策叠加享受。

3. 实施安全环保改造提升。对实施 VOCs 治理等环保、安全生产技改提升的投资额达 20 万元的生产型鞋业“白名单”和鞋业龙头企业，按照设备投资额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市、县（区）各承担一半。

（四）推进多维融合发展

1. 推动电商与制造融合。鼓励电商企业开展鞋类销售，对电商企业年度网络销售本地鞋类品牌产品达 1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

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支持鞋企服务国防建设。对接央企等优势资源，运营莆田市特殊品类鞋公共服务平台，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特殊品类鞋研发、制造、储备。对参与特殊品类鞋招标中标的，按首次中标合同金额 3%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县（区）予以等额配套奖励。

3. 强化产才融合。对到海外设立、兼并、收购研发机构，在北京、上海等地或“双一流”高校、行业前 3 强科研院所设立专门研发机构，且企业占 50% 以上股权的，前三年按其研发设备投入、税前年薪超过 100 万元或省级以上的高层次人才报酬实际支出总额给予 10%、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

对获批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15 万元一次性建站补助。对获批设立国家级、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和 10 万元一次性建站补助。

对当年度在我市纳税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存量企业给予自主认定四类人才指标 1 名，纳税额每增加 5000 万元指标增加 1 名，同一企业最多不超过 5 名。

鼓励企业与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建立公共实习实训基地，在享受相关政策基础上，再给予最高 30 万元分档补助。

四、莆田市支持“双招双引”的十条意见（莆委人才〔2020〕9号）摘选

（一）对来莆田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国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经认定，在“壶兰计划”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 100 万元用于科学研究；对诺贝尔奖获得者、“两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等顶尖人才或携带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来莆落户的创业团队，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最高给予 5000 万元资助。

（二）对实际投资 2 亿元或年纳税总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招商项目（包括现

有企业增加投资、企业并购增加投资)，世界 500 强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投资额不设下限），当年度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下同）到位 5000 万元，给予自主认定四类人才指标 1 名，每增加实际到位投资额 5000 万元增加 1 名指标，同一企业当年度最多不超过 10 名。

（三）对在莆田新设立的中央大型企业、上年度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总部（分支机构），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5000 万元的及其他实缴注册资本超过 1 亿元的内资企业总部项目，以及总部基地、特色楼宇等经济平台招引并运营总部项目，且年纳税总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负责人直接确认为四类人才。

（四）对当年度在本市纳税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存量企业给予自主认定四类人才指标 1 名，纳税额每增加 5000 万元指标增加 1 名，同一企业最多不超过 5 名。

（五）对企业高管人才激励，凡符合上述 2、3、4 点条件之一的，或注册在本市并成功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含迁入上市企业），企业连续聘用 2 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以及薪酬相当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 10 名），从聘用起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3 年内按 100% 的标准补助企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引进和奖励高端人才。

（六）对国家级研发机构、国内双一流高校及国外排名靠前名校在莆田建立（或共建）的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型研发机构，经认定，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 200 万元资助，研发成果在莆田产业化投产运行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3 年内给予全额返还，新型研发机构内符合“壶兰计划”认定的人才在本市工作 2 个月以上可申请柔性人才工作津贴，机构负责人直接确认为四类人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获批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后给予 50 万元补助，给予进站院士一个周期内每人每年生活补助 5 万元。

(七) 探索人才“飞地”建设, 构建“人事关系在外、工作生活在莆”和“工作生活在外、服务贡献在莆”的人才引进新模式, 依托市驻外机构或市属国有企业设立人才驿站, 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在莆柔性工作服务, 同时市内依托湄洲岛管委会申报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交流培训基地, 打造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驿站, 对来莆田对接创新创业创造的国家级以上人才可携同一人免费入住休假一周。对龙头企业到海外设立、兼并、收购研发机构, 在北京、上海等地或“双一流”高校、行业前3强科研院所设立专门研发机构, 且企业占50%以上股权的, 前三年按其研发设备投入、税前年薪超过100万元或省级以上的高层次人才报酬实际支出总额给予10%、单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贴。聘请离岸创新人才年薪超过150万元的、国内创新人才年薪超过80万元的, 按其实际支付薪酬的20%补助, 同一人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连续补助不超过3年。

(八) 发挥资本带动作用, 在本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领域, 对获民间资本投资或风险投资1亿元以上的创业团队, 或对本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引进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股权投资基金的创业团队, 创业团队负责人直接确认为四类人才, 享受相应待遇。创业团队个人成员享受金融绿色通道服务、同类贷款产品最优利率待遇。对获风险投资且自有资金至少30%实际到位的人才企业, 获得银行贷款的, 一次性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20%给予贴息, 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九) 鼓励在外莆籍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自带资金500万元以上)同莆田企业进行合作开发、技术入股、成果转让, 三年内实现产业化, 并产生地方性留成税收, 3年内地方留成税收给予全额返还, 作为对在外莆籍人才支持家乡经济发展的一次性奖励。凡通过在外莆籍人才引进并落户莆田, 且专家注册地在莆田, 经推荐获得国家级、省级立项的科技项目, 或引进的人才入选国家级、省级“百人计划”等人才项目, 分别给予相关在外莆籍人才一次

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十) 建立编制周转池, 对引进具有事业身份的高层次人才来莆田创新创业, 如需保留其事业身份的, 使用编制周转池办理入编调动手续, 并享受人事档案管理、档案工资晋升、职称评审、缴纳五险一金和职业年金等待遇。

南平市优惠政策摘选

一、《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南政综〔2022〕75号）摘选

（一）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原来的6%—10%提高至10%—20%。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二）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通过“免申即享”的方式，免除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免除3个月租金。

（三）对国家A级及以上的物流企业、规上道路货运企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新增单笔200万元以上的贷款，给予0.5个百分点贴息，对为制造业企业年降低物流成本达5%以上的物流企业，按实际承接制造业外包物流费用总额的3%给予补助。

（四）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五）对上年度营收首次突破100亿元的工业企业，给予不低于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持续加大刺激消费力度。推动各县（市、区）尽快安排资金开展汽车促销活动，落实对一定排量以下的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

（七）积极引导外贸企业参加“单一窗口+出口信保”业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力争全市出口信用保险保额达6亿美元。

（八）鼓励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人工智能、

生物医药、绿色环保产业，助力我市数字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发展。严格落实新修订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

二、《南平市促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集群发展的七条措施（试行）》（南政综〔2021〕27号）摘选

（一）鼓励以商招商。重点产业集群企业、商会、协会、中介机构等新引进市域外关联制造业企业的，在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3000万元以上的，对新引进关联制造业企业的引资方给予30万元奖励。对引进重大招商项目的企业或个人，由市政府予以表彰。

（二）经营贡献奖励。对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达5000万元（其中食品加工和林产工业项目2000万元）以上的重点产业集群制造业项目，从完工投产当年起，以企业经营贡献地方留成部分前3年按80%、后2年按50%为计算参考给予奖励。

（三）支持增产增效。对增资扩产且年产值较上年度（其中：2021年较2019年）增长10%以上的重点产业集群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待项目完工投产后，按照其经营贡献地方留成部分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40%为计算参考予以连续三年奖励。

（四）鼓励以投代招。鼓励市域内国有企业设立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债结合投资、融资租赁等形式，通过股权债权投资、厂房代建、设备租赁等方式，促进项目业主投资“轻资产化”，鼓励企业适时回购股权及资产。

（五）推动科技创新。支持重点产业集群骨干企业牵头搭建行业性创新研发平台，探索组建联合实验室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卡脖子”核心技术协同攻关。着力打造重点产业高新技术企业集群，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科研平台，加速实现科研成果市场化、产业化。

(六) 强化人才保障。支持武夷学院、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和南平技师学院等院校,面向制造业重点产业集群制造业制定教育培训计划,扩大产业专业人才及产业技术工人培训计划,实行“订单式”的教育培养,创办重点产业集群专业或“专班”,满足重点产业集群对专业人才和产业技术工人的需求。

(七) 优化企业服务。保障重点产业集群重大项目在用能、用林、用地等方面的指标供给。对新落户重点产业集群重大项目实施全程“一站式”服务,企业和项目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等相关手续按项目所在地政府(园区管委会)全程代办,实行一次性并联审批,缩短审批时限。持续开展“百名局长帮扶百家企业”等帮扶活动,健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企业产品列入《南平市地产名优工业品推荐目录》,政府性公建项目对目录中企业的名优产品可依法依规应用尽用。

三、《南平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南政综〔2021〕50号) 摘选

(一) 支持重点企业落地。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达5000万元以上的电子设备制造业项目,从完工投产当年起,以企业经营贡献地方留成部分前3年按80%、后2年按50%为计算标准给予奖励。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和互联网企业,从投产运营当年起,以企业经营贡献地方留成部分前3年按80%、后2年按50%为计算标准给予奖励。

(二) 支持园区产业集聚。对新入驻武夷智谷软件园的企业,由福建武夷高新科创园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具备基本办公条件的场所,并实行办公场所租金“两免两减半”优惠。

(三)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辖区内企事业单位首次采购数字经济企业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品牌的各类产品及解决方案,行业主管部门专

项扶持资金予以支持。

（四）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对新建投产入统的数字经济企业，年销售产值（营业收入）达 2000—5000 万元、5000 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规模以下转为规模以上的企业，单个企业奖励 5 万元。

（五）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推动政务数据依法合规向数字经济企业开放，企业使用授权开放的政务数据前 3 年免费。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分别奖励 70 万元、3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奖励 7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

（六）支持新基建应用。鼓励企业使用南平市区块链服务网络（BSN）城市节点，具体措施由相关部门依法另行制定。把工业企业利用 5G 网络将生产设备数据接入工业互联网的项目纳入上云上平台政策补助范围予以支持。

（七）支持新技术示范。发挥闽东北协同发展区作用，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每年以数字技术服务产业发展为主题，向数字经济企业征集、遴选不少于 5 个 5G、物联网、人工智能或区块链等新技术示范应用项目，单个示范应用项目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扶持。

龙岩市优惠政策摘选

一、《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十四五”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龙政办规〔2022〕6号）摘选

（一）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为提升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实施的机器换工、智能化改造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进行改造提升的项目，按申报项目上年度生产性设备投资额（投资额须达到500万元以上）的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支持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认定为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按国内首台（套）和省内首台（套）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5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65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和信息化类企业技术中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补贴。

（三）支持企业梯度发展。对统计快报、年报新增的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对首次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年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工业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2%以上，且实现税收总额增长4%以上的战略新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

励 20 万元、50 万元、200 万元。

二、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龙岩市加快机械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的通知（龙工信政法〔2021〕17 号）摘选

（一）鼓励产业链项目投资。1. 支持产业链招商。对企业法人新引进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机械装备产业链项目，实际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1 亿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1.5%给予补助，其中对链主企业按投资额的 2%给予补助，单个项目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2. 支持企业实施技改项目。对我市机械装备产业链企业实施的机器换工、智能化改造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进行改造提升的“强链、补链、延链”项目，上年度生产性设备投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鼓励产业链企业梯度发展。1. 培育产业链龙头企业。对年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工业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2%以上，且实现税收总额增长 4%以上的机械装备产业链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200 万元（对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0 亿元的，省级财政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2. 支持企业成长上规。对统计快报、年报新增的规模以上机械装备产业链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5. 支持“专精特新”发展。机械装备产业链企业中，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和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分别给予一次性不低于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三）加快产业链上下游协作。1. 推动链主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发展。对我市机械装备产业链链主企业每新增一户当年实际配套产品销售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配套生产企业，按新增实际配套产品销售额的 1%给予链主企业补助，单家企业每年度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我

市机械装备产业链企业参加本省、市组织的办展、参赛（参评）和参展工作，按比选情况以购买服务形式给予第三方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经费补助。对我市机械装备产业链企业或相关行业协会，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举办机械装备产业链“手拉手”活动，根据实际支出情况，每场给予最高不超过 8 万元的经费补助。

（四）推进产业创新发展。1. 增强企业研发创新能力。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2. 支持企业产品创新。对认定为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按国内首台（套）和省内首台（套）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5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65 万元。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工业重点新产品，每项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3. 鼓励企业发展新模式新业态。鼓励机械装备产业企业创新发展模式，实施主辅分离，实现以产品制造为核心向“产品+服务”转变。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分离后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首次纳入限额（规模）以上服务业管理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4. 支持汽车（专用车）新产品开发。对市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新开发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含扩展车型）自获得国家《公告》和《推荐目录》起一年内销量达 200 辆及以上的新能源物流车，每款车型由受益财政合计给予一次性新产品开发奖励 50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专用车（不含挂车类产品）生产准入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专用车、新能源专用车产品公告（不含挂车类产品）并实现销售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2 万元，单家

企业每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五）增强产业支撑能力。1. 打造产业发展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省级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2. 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对首次购买云服务的，按照不超过“上云上平台”服务费的 50%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以 5G 技术改造生产现场网络和系统的企业，每个项目按实际投入的 20%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列入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应用标杆和典型案例（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新建运营的行业（区域）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按实际投入的 2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龙政综〔2021〕51 号） 摘选

（一）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对我市“5+N”重点产业中制造业企业实施的机器换工、智能化改造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进行改造提升的“强链、补链、延链”项目，上年度生产性设备投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工业和信息化类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参加“创响福建”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经费由市级财政与受益县（市、区）财政各承担 50%。

(三) 支持行业创新平台建设。对由工业企业牵头成功创建的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省级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四) 鼓励企业发展新模式新业态。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五) 支持企业产品创新。支持市内企业研发生产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在我市推广应用，对认定为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的，按国内首台（套）和省内首台（套）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5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65 万元。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工业重点新产品，每项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产品同时被认定为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含智能制造装备）和省级工业重点新产品的，按首台（套）奖励政策执行。

(六) 支持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对首次通过“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CMS）”评价并获得证书的食品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七) 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对首次购买云服务的工业企业，按照不超过“上云上平台”服务费的 50%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工业企业以 5G 技术改造生产现场网络和系统，每个项目按实际投入的 20%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列入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应用标杆和典型案例（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首次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八)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推广应用。对本地新建运营的行业（区

域)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按实际投入的20%给予补助,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在我市新设立的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安全运营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按实际投入的20%给予补助,单个平台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九)培育本地数字化服务资源。培育本地优质数字化服务商,对获评市级优秀软件产品、优秀应用解决方案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提升网络安全服务水平,对首次取得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1~3级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

(十)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对年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工业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2%以上,且实现税收总额增长4%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50万元、200万元。

(十一)支持企业成长上规。对统计快报、年报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十二)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

(十三)支持企业加强能耗“双控”。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对工业企业自身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年可节约3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按照节约每吨标准煤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年可节约2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按照节约每吨标准煤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十四)积极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工业企业实施循环化改造,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对工业企业实施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项目有示范作用的,按投资额分档次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五)加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首次评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节能与绿

色发展评价中心的技术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工业企业实施的具有典型示范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削减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十六）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根据本省、市要求组织的办展、参赛（参评）和参展工作，按比选情况以购买服务形式给予第三方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经费补助。对举办市级“手拉手”活动的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每场给予最高不超过 8 万元的经费补助。

四、《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加快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实施意见的通知》（龙政办〔2021〕19 号）摘选

（一）加快孵化器提质。支持现有孵化机构创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二）鼓励孵化器增效。经认定的孵化器，在孵化期内每成功培育 1 家高企，给予孵化器 3 万元奖励。奖励经费由市财政与受益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市级财政与新罗区、龙岩经开区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市级财政与其他县（市、区）按 2:8 比例分担，奖励资金用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和运营。

（三）支持孵化器人才引进。鼓励孵化器引才招才，推介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我省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的，每人奖励孵化器 10 万元（在外省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的人选，引进到我省，确认为 B 类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每人奖励 3 万元）。入选省引才“百人计划”的，每人奖励 5 万元；确认为 A 类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每人奖励 10 万元；确认为 B、C 类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每人奖励 3 万元。

（四）支持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每家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经费由市级财政与受益县（市、区）财政各承担 50%。

（五）鼓励企业发明创造。对企业新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给予资助。对认定为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扶持经费。

（六）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

五、《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商务发展十五条措施的通知》龙政规〔2022〕6 号（摘选）

（一）支持产业链招商。对企业法人新引进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色金属、机械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三个首位工业产业链项目，实际单个项目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1 亿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1.5% 给予补助，其中属于链主企业引进的按投资额的 2%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鼓励开展重大商贸服务业招商。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重大商贸服务业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经商务部门认定，给予招商单位（含非公职人员的个人）每个项目奖励 10 万元。支持开展商贸服务业专场招商，对赴市外开展商贸服务业专场招商活动的单位，参加企业达 30 家以上，给予 5 万元/场的招商工作经费支持。

（三）鼓励商（协）会组织招商。对商会、协会等机构引进生产性项目，按照引进项目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给予奖励，每年奖励一次。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奖励不超过 5 万元；每增加 1 亿元，增加奖励不超过 5 万元。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3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每增加 3 亿元，增加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封顶 100 万元（每个项目最多可以申请三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四）支持对外经贸交流合作。支持外资引进，对当年实际到资 300 万美

元及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领域），按每美元给予 0.005 元人民币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支持对外投资合作，鼓励本地企业对外投资，指导涉外企业向上申报运保费用补助、工程业绩奖励、外派劳务奖励、保险费用补助、贷款贴息等；支持合作园区、“两国双园”建设，指导申报主体向上争取合作园区补助、“两国双园”奖补；支持龙台经贸交流。支持开展涉台经贸促进活动和参加或举办重点涉台展会，指导申报主体向上争取闽台经贸交流合作奖补资金。

（五）支持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平台建设。指导推动全市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提升自身综合实力，争取获得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奖补资金。

（六）培育壮大商贸企业。1. 鼓励培育限上商贸企业。对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给予不超过 2 万元奖励；对月度新增且当年 1-12 月统计快报中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当年销售额（营业额）分别达到 1 亿元、50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的，分别再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 万元、5 万元、2 万元、3 万元的奖励。2. 支持零售企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对我市限额以上零售企业每新增一个加盟连锁经营门店给予不超过 1 万元奖励、每新增一个直营旗舰形象门店给予不超过 2 万元奖励。

（七）支持居民和家庭服务业发展。1. 鼓励企业集聚发展。鼓励洗涤、洗染企业在龙岩中心城区及其周边开发区内建设集中区，对污水处理集中排放，环保达标，经验收符合要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给予集中区管理单位一次性 30 万元补助。对集中入驻 15 家以上家政服务企业，且运营一周年以上，规模以上家政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家政服务市场，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补助 5 万元。2. 扶持居民和家庭服务业新业态。对现有床位数达 20 张以上，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管理，年营业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月子中心，给予 5000 元/床位补助，单个企业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对当年新增营业额 20% 以上的月子中心，其新增床位部分，再给予每张床位一次性 5000 元的奖励

补助，单个企业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八）支持闽西美食产业发展。1. 深入实施餐饮业发展“三个一”工程（一县推出一桌特色菜品、一县建设一条（座）美食街（城）、一县打造一批特色餐饮名店），支持举办相应的活动，鼓励中心城区创建一批市级“早餐工程示范店”。2. 对宣传推广以龙岩美食文化为主题的专题纪录片或专题刊物，给予相关制作费用不超过 30%的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3. 鼓励各地充分挖掘和宣传富有龙岩本土特色的美食、小吃、餐饮名店、名厨及其历史典故、文化内涵。支持打造美食传承培训基地。对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培训能力达 1000 人次以上，功能齐全的美食产业培训基地，给予投资总额 30%的扶持，补助金额不超过 75 万元。

（九）支持“老字号”发展。给予“老字号”认定奖励，鼓励“老字号”传承发展、集聚经营、人才培养，参加市内、省内和省外各类展销活动，鼓励“老字号”走出去发展，支持“老字号”招商活动。具体奖补措施按照《龙岩市商务局龙岩市财政局关于推动龙岩老字号发展七条政策措施》（岩商务综财〔2021〕39 号）执行。

（十）推动传统生活服务业企业转型升级。对纳入限额（规模）以上服务业管理的家政、住宿、餐饮、沐足、美发美容、烘焙饮品、洗涤洗染、家电维修等传统生活服务业企业，采用“互联网+”发展模式，且实现网络销售年营业额 500 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十一）支持国内电商发展。1. 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年网络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直播电商企业，授予“年度龙岩直播电商示范企业”牌匾，并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对年网络销售额达 3000 万元的电商企业，授予“年度龙岩优秀电商企业”牌匾，并给予一次性 8000 元奖励；对直播带货网络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的优秀直播电商“网红”，授予“年度龙岩直播电商达人”牌匾，并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奖励。2. 支持新型消费特色电商产业链发展。对

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轻食产品（鸡胸肉类）、文创印刷、百香果、宠物家居等新型消费特色电商供应链企业，年快递量达 50 万件以上，给予每件 0.1 元快递费用补助，封顶 2 万元/家/年。3. 支持电商平台发展。对总部在龙岩市的法人企业投资建设的电子商务平台，上线运行后年度网络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按其平台设备和软件投入费用 2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一次性不超过 5 万元。4. 鼓励农产品上行。对开展农产品上行，且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5. 扶持电商人才培养。对经市商务局审核认定，当场实际参训人数达 30 人（含）以上/场的公益性电商实操培训，给予培训实施机构不高于 100 元/人/天的补助，每期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元/人，每场补助金额不超过 1 万元。6. 积极引导农村电商规模集聚发展。对当地产业带动明显且拥有粉丝 100 万以上的网红直播达人 3 名（含）以上的行政村，给予村委会或合作社一次性不超过 1 万元奖励。7. 举办农产品直播大赛。经商务部门认定，组织龙岩市本地网红主播参加的农产品直播大赛，参赛人数达 50 人（含）以上，总投入费用 30 万元以上的，给予牵头主办单位不超过 5 万元/场的一次性补助。

（十二）支持跨境电商发展。1. 支持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承担平台运营维护、推广服务的主体，按照该平台备案企业当年度完成龙岩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超 1 亿美元（含）、1.5 亿美元（含）、2 亿美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该平台年度运营维护和推广服务费用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60 万元、70 万元人民币。2. 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企业。对在龙岩运营备案，通过 9610、9710、9810 模式出口且年跨境出口总额超过 10 万美元的跨境电商企业，按照每美元不超过 0.035 元人民币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3. 支持举办业务交流活动。鼓励相关协会、院校和跨境电商企业等举办跨境电商各类竞赛、交流推介、研讨论坛、沙龙等活动，对经市商务部门审核认定的行业公共服务性质活动，给予每场活动费用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本项

全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4. 鼓励企业参加国内跨境电商主题展会。对经市商务部门统一组织本地企业参加的国内跨境电商主题展会，按每次参展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 1 万元/标准展位补助；以特装展位形式参展的，以 36 平方米为基本单元，每个展会基本单元补助金额不超过 4 万元，同一家企业每次补助金额不超过 6 万元。本项全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5. 扶持跨境电商物流发展。对通过海关以 9610 出口模式通关的国际快件物流企业或其龙岩分支机构，给予出口 2 元/票的综合物流费用补助，单个企业每年出口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跨境电商监管中心仓储运营企业，年跨境电子商务包裹处理量达到 20 万票的，超出部分按 0.25 元/票予以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6. 鼓励建设跨境电商海外仓。对企业自建自用海外仓 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50% 的补助，单个海外仓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对企业租赁自用海外仓 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实际租赁费用 30% 的补助，单个海外仓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对公共海外仓 1000 平方米（含）以上并带动龙岩 3 家企业出口入仓的，奖励 10 万元；每增加服务龙岩企业 1 家并带动龙岩企业出口入仓的，增加奖励 1 万元，单个海外仓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7. 扶持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支持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或高职院校开展公益性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对经市商务审核认定，当场实际参训人数达 30 人（含）以上的，给予培训实施机构不高于 150 元/人/天的补助，每期补助最高不超过 450 元/人；鼓励院校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对经教育部门批准新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或在有关专业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且列入年度招生计划的大中专院校，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8. 培育跨境电商业态发展。对除新罗区、龙岩高新区以外的其他县（市、区）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线上公服平台备案企业、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评，给予考评前三名的县（市、区）不超过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正向激励奖励。

宁德市优惠政策摘选

为推动主导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引进产业链高端项目，壮大产业集群，宁德市依产业制定投资优惠政策：

一、促进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发展的七条措施（宁政规〔2022〕8号），从7个方面予以支持：

（一）实行集约用地优惠。用地规模50亩以下且投资强度低于400万元/亩的项目鼓励进驻标准厂房；对于自建工业厂房的产业链企业，鼓励建设多层厂房，对于建设4层厂房以上(含)的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货梯购买价格（含安装费，不含税）不超过50%的补助，单个企业货梯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受益财政可根据项目规模及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给予一定的基础设施及厂房建设补助。

（二）实施设备投资补助。总投资达5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含技改），在项目建设有效期内，由受益财政按其生产设备购置金额（以完税发票为依据，不含税）的5%给予补助，单一企业最高限额2000万元，补助资金自项目投产年度起3年内等比例分年度兑现。

（三）促进项目达产达效。从企业在本措施有效期投产年度起连续5年内，企业年产值不低于1000万元/亩且年地方级收入达到20万元/亩的（蕉城区和东侨开发区地方级收入达到25万元/亩），由受益财政按不超过8万元/亩奖励（蕉城区和东侨开发区受益财政按不超过10万元/亩）；年地方级收入超过20万元/亩以上（蕉城区和东侨开发区地方级收入超过25万元/亩以上）按每亩每增加5万元，由受益财政再叠加给予不超过2.5万元/亩奖励。

（四）减免企业有关费用。经所在地政府确认的锂电新能源产业链工业项目，按有关规定给予基础设施配套费免征支持。

（五）鼓励创新品牌建设。对新获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质量奖”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驰名商标”“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企业招才引智。在执行《中共宁德市委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都澳人才计划”的意见》等市级有关人才政策的基础上鼓励企业大力引进锂电新能源产业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由受益财政给予引进人才每年 2 万元/人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人才数按企业年产值 1 亿元给予 1 个标准计算，单个企业人才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七）强化金融资金支持。优先争取福建省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支持企业技改扩能升级；鼓励国有企业探索成立新能源产业链项目股权基金，跟进项目投资，支持企业加快发展，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二、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六条措施（宁政文〔2021〕148 号），从 6 个方面予以支持：

（一）支持企业入驻园区。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链项目入驻我市各县（市、区）工业园区。一级（核心）制造型产业链项目以租赁标准厂房方式入驻三屿工业园区，入驻 5 年内可减免标准厂房基础租金 50%。鼓励一、二、三级产业链项目布局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对投资额达到所在县（市、区）供地条件的产业链项目给予供地支持，其土地出让底价不低于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 70%，同时不低于土地评估价；对投资额低于所在县（市、区）供地条件的产业链项目，推荐以租赁标准厂房方式入驻，支持力度最高可参照三屿工业园区相关标准给予适当减免。

（二）加大设备投资补助。新建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

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由受益财政按生产设备购置金额（以完税发票为依据，不含税）的 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限额 500 万元。

（三）降低生产用电成本。支持产业链企业参与售电侧改革试点，争取开展电力直接交易。

（四）鼓励企业投产增效。产业链企业在本措施有效期内投产的，自企业投产年度起，连续 5 年由受益财政按照企业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40% 予以奖励。

（五）扶持企业技术创新。对新获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质量奖”的产业链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新获评“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提高人才保障水平。当地组织部门认定人才的适龄子女就读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学校就读。

三、促进不锈钢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七条措施（宁政规〔2022〕9 号），从 7 个方面予以支持：

（一）实施设备投资补助。总投资达 5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含技改），在项目建设有效期内，由受益财政按其生产设备购置金额（以完税发票为依据，不含税）的 5% 给予补助，单一企业最高限额 2000 万元，补助资金自项目投产年度起 3 年内等比例分年度兑现。

（二）实施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总投资达 5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含技改），受益财政可根据项目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项目所在地的地质条件，结合既往工业用地优惠政策给予一定的基础设施及厂房建设补助。

（三）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对新获评国家级“创新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在享受省级、宁德市级奖励的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驰名商标”“省政府质量奖”，建立博士后工作站的企业，在享受省级、宁德市级奖励的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省级“创新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在享受省级、宁德市级奖励的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强化金融资金扶持。优先争取福建省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支持企业技改扩能升级；鼓励国有企业探索成立不锈钢新材料产业链项目股权基金，跟进项目投资，支持企业加快发展，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五）支持企业招才引智。支持不锈钢龙头企业加快与国内外顶级冶金材料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大科研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支持不锈钢龙头企业建立博士后工作站；支持不锈钢新材料企业引进和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对经市级认定的高级人才享受市级相关人才优惠政策。

（六）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配套。鼓励社会资本在福安、周宁、柘荣等县（市）发展不锈钢交易中心、集散中心、结算中心和物流仓储中心等，执行“一事一议”，为不锈钢新材料产业做大做强提供有力支撑。

（七）激励龙头扩产增效。培优扶强龙头企业，推动不锈钢新材料产业链龙头企业扩产增效，对沿海县（市）总投资达 30 亿元及以上且亩均投资强度达 3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山区县总投资达 20 亿元及以上且亩均投资强度达 2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由受益财政根据自身财力予以重点扶持和奖补。

四、促进铜材料产业链发展的七条措施（宁政规〔2022〕10号），从 7 个方面予以支持：

(一) 实施设备投资补助。总投资达 5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含技改), 在项目投产后, 由受益财政对其投入的生产设备按购置金额(以完税发票为依据, 不含税)的 5%给予补助, 单一企业最高补助限额 2000 万元, 补助资金分 3 年等比例兑现。

(二) 促进项目达产达效。从企业在本措施有效期内投产年度起, 当年企业年产值不低于 1000 万元/亩且年地方级收入达到 20 万元/亩的, 由受益财政按 8 万元/亩奖励; 年地方级收入超过 20 万元/亩以上按每亩每增加 5 万元, 由受益财政再叠加给予 2.5 万元/亩奖励。

(三) 支持创新品牌建设。对新获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质量奖”的企业, 在享受省级、宁德市级奖励的基础上, 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新获得“驰名商标”“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 在享受省级、宁德市级奖励的基础上, 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新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 在享受省级、宁德市级奖励的基础上, 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 减免企业有关费用。经所在地政府确认的产业链工业项目, 按有关规定给予基础设施配套费免征支持。

(五) 扶持企业招才引智。对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 由受益财政给予 10 万元建站补助; 对进站工作的博士, 由受益财政提供每人每两年 3 万元的日常科研经费支持。对经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认定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下同)与本地企业签订 5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 购买本地首套商品房, 按其商品房总价的 10%给予购房补贴, 最高补贴 20 万元, 购房补贴款由受益财政于购房年度起分 5 年等比例兑现; 不能履约服务满 5 年(含)以上的, 由其服务企业负责如数追回购房补贴。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技术人才的适龄子女就读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其居住地或工作所在地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协调统筹安排学校就读。

（六）强化金融资金扶持。鼓励企业争取列入省重点技改项目，优先争取福建省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鼓励国有企业探索成立铜材料产业链项目股权基金，跟进项目投资，支持企业加快发展。

（七）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配套。鼓励社会资本在宁德市辖区内发展铜材料交易中心、集散中心、结算中心和物流仓储中心等，执行“一事一议”，为铜材料产业做大做强提供有力支撑。

五、促进生物与中医药产业发展的六条措施（宁政文〔2021〕73号），从六个方面予以支持：

（一）扶持产业提质升级。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8亿元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实现药品实物网络年销售额首次突破5000万元的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受托生产，并销售结算，且每个实际合同执行金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的品种，由受益财政给予所属企业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60万元。支持中国医药工业年度百强企业落户生物与中医药相关园区投资，新建工业产业项目首次投产当年，由受益财政给予项目所属企业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由受益财政给予生产企业每个品种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由受益财政按该企业获得省级补助资金额度的30%予以配套扶持，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探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对生物与中医药产业创新项目开展评估，跟进投资支持。

(三) 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对首次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创新药物、医疗器械项目，由受益财政按该项目获得省级奖励资金额度的 30% 予以配套扶持，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首次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国食健字号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由受益财政给予生产企业每个品种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四) 科学开发中药资源。鼓励科学合理开发宁德道地药材和特色兽药资源，加快推进柘荣、福安等县（市）中药材标准化基地、畜医药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中药材精深加工产业。以宁德道地药材或特色兽药为主要原料（基础）研发的药品（含生物制品、中药）和国食健字号保健食品，由受益财政给予生产企业每个品种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五) 鼓励药械推广应用。支持新获批的药械产品及时在全省药械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平台挂网，支持企业生产并已挂网销售的药品及医用耗材纳入宁德片区目录。推动已挂网的药械新产品合理应用，鼓励市内医疗机构将挂网的药械产品纳入本单位采购目录供采购使用。

(六) 支持人才引进培养。新引进且在宁德市缴纳社保并与企业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的药学（中药学）类专业人才，由受益财政根据在宁德实际工作月数，连续两年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0 元的补助，并按规定推荐申报国家和省人才项目计划。鼓励企业与本市各大中专院校合作，定向培养生物与新医药产业技术人才。

六、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九条措施（宁政办〔2020〕82号），从9个方面予以支持：

(一) 支持物流企业规模化发展。对公路货物运输企业实现地方级税收（不含省级）总额达到 5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含）的，分别按其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60%、70%、80% 奖励给企业。对自有运力车辆规模达到 50 辆车以上，当年实现地方级税收（不含

省级)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公路货物运输企业, 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自有运力车辆规模达到 100 辆以上, 当年实现地方级税收(不含省级)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公路货物运输企业, 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自有运力车辆规模达到 200 辆以上, 当年实现地方级税收(不含省级)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公路货物运输企业, 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奖励。

(二) 发展网络货运平台经济。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企业在宁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设立法人机构, 在宁德经营不少于 3 年, 地方级税收(不含省级) 每年不少于 2000 万元的, 予以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网络货运企业申请总部企业认定和总部经济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网络货运企业依规定程序开展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试点工作。

(三) 加快物流园区建设和发展。鼓励本地国有企业与民营物流企业合作开发建设物流园区。支持创建省级物流示范园区, 对获得省级物流示范园区的单位, 鼓励受益财政给予配套奖励。鼓励物流企业进驻物流园区集聚发展, 支持园区内企业信息化建设, 帮助申报各级补助资金。

(四) 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支持本地制造业与本地物流业加强合作。加快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公共外仓, 鼓励物流企业深入制造业供应、生产和销售链条, 应用大数据、准时制生产、仓配一体化、甩挂运输等技术模式, 借助流程再造和延伸服务, 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共享仓储等一体化物流服务解决方案。

(五) 鼓励车辆落籍宁德。鼓励新增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落籍和外挂车辆回迁宁德。对当年实现地方级税收(不含省级) 达 20 万元及以上的货运企业在宁德市新购货物运输车辆或主动办理回迁宁德市的外挂车辆, 总质量 12 吨(含) 以上的每辆给予一次性 8000 元奖励, 新购甩挂运输车(含挂车)、冷藏运输车给予每辆车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六) 支持冷链物流发展。鼓励新建保鲜库、变温库、气调库、立体自动

化冷库等智能型高端冷藏设施项目,扶持生鲜农产品批发市场配建冷库冷藏设施、冷链运输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低温物流专区项目。加强生猪肉品冷链配送建设项目的规划与指导,对冷链配送项目发展给予政策扶持,并将生猪肉品冷链配送运营亏损兜底补助纳入受益县(市、区)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七)优化物流用地保障。对纳入市级及以上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或省现代物流重点项目库的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等物流项目和为生产配套的仓储物流项目的新增用地,执行工业用地出让政策。鼓励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对利用现有厂区、厂房改造或加层改造建设以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物流项目,可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款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八)实行多元化金融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省级物流示范园区合理确定授信规模,创新园区企业资产按揭贷款。推广“物流银行”贷款业务,推动银行资金流、物流信息流、企业货流的有机融合。

(九)加大税费优惠力度。简化税费核准流程,企业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相关申请表及附列资料,审核通过后于线上完成办理。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缴纳税款的物流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物流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平潭综合实验区优惠政策摘选

一、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政策

(一) 积极开展特色进口业务

1. 支持跨境电商进口业态发展。1. 交易额补助。对跨境电商入区货物达到10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800万元。2. 物流补助。对跨境电商保税仓库运营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物流综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票。

2. 支持进口台湾农渔产品。对进口台湾果蔬、冰鲜、冻品的，按申报进口货值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该项年度奖补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二) 大力拓展海关特殊监管区业务

1. 支持开展保税加工业务。对区内符合产业导向的加工贸易、保税维修、再制造等企业，根据其进（出）口实绩给予一定比例的交易额奖励，对台企来我区开展保税加工并复出口RCEP成员国的，根据其出口实绩另行给予一定比例的交易额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 支持开展保税物流业务。对开展保税物流（含简单加工、分拣）业务企业，根据其进（出）口实绩给予一定比例的交易额奖励，对年度进出口实绩超过2000万美元且比增20%以上的，另行给予一定比例的物流运费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 支持开展保税展示业务。对搭建国际艺术品、高档汽车、钟表珠宝、医疗器械等高端消费品保税（含跨境电商、免税）展示交易平台的企业，对项目营业满6个月且销售额超过5000万元的，按其装修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60万元。

(三) 完善对外贸易物流通道网络

1. 支持培育岚台海空、海海联运通道。对经中转台北机场、桃园机场，台北港、台中港、高雄港并经平潭口岸进出的，给予境内收发货人（揽货企业）一定比例的运输补助。该项年度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支持发展多式联运，拓展市场腹地。对签发“一单制”海、陆、空、铁联运提单进出口集装箱总量每年达到 500 标箱及以上的运营企业，按实际完成总量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单家企业最高扶持金额为每年 100 万元。

（四）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用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政策，加快建立促进服务外包服务贸易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促进体系。对服务贸易企业年进出口超过 50 万美元，按进出口额增加额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依据：《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岚综管办规〔2022〕6号）

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一）扶持高星级酒店

1. 在实验区投资建设且建成对外营业，并经国家星评委评定通过获得五星级酒店资格的，前三家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分别为 3000 万元、1500 万元、1200 万元。

2. 与国际品牌酒店管理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合同、正式冠名、连续经营五年（含）以上的酒店，按顶级奢华、奢华、豪华、高端、精选分档给予一次性奖励，分别为 1500 万元、12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600 万元，奖励分 5 年兑现。

3. 酒店项目用地范围内企业自持部分的建筑面积应征城市建设配套费按地方留存部分予以补助，专项用于酒店项目基础配套建设。

4. 对实验区已建成的酒店，通过提升改造，并经国家星评委评定通过获得五星级酒店资格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二）民宿扶持

1. 鼓励有条件的运营单位聘请具有甲级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进行民宿成片规划设计，按实际规划设计费用的 50% 给予运营单位一次性补助，奖励上限 50 万元。

2. 支持运营单位统筹建设运营，经营民宿达 10 栋且经营客房达 50 间以上，每栋经营满一年的，按单栋民宿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至 400 平方米（含）和 400 平方米至 800 平方米两个档次，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3 万元奖励，奖励上限 30 万元。

3. 鼓励民宿创优评牌，获评为“甲级”“乙级”“丙级”资质的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于通过改造提升，重新获评提升等级的，再给予一次性差额补助。每年获评“岚宿之星”前三名的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三）鼓励入岚旅游

鼓励旅行社组织省外、境外游客来平潭旅游，游览至少 1 个收费景点，住宿 1 晚（淡季住宿标准不低于 120 元/晚/人；旺季、黄金季住宿标准不低于 300 元/晚/人），且年度组织游客总量在 2000 人及以上的旅行社，实施淡旺季分档奖补。旺季按省外游客 40 元/人次、境外游客 100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补助；黄金季在旺季的标准上下浮 50% 执行；淡季按省内游客 20 元/人次、省外游客 80 元/人次、境外游客 200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补助。

（四）鼓励景区提档升级

1. 新获评国家 5A 级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4A 级景区（或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

2. 新获评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平潭综合实验区关于鼓励扶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

施》（岚综管综〔2021〕90号）

三、社会招商奖励办法

（一）招商中介

1. 招商中介指向实验区招商单位提供项目投资信息，引荐实验区区外的投资者来岚投资，且在项目落户的过程中起到实质推动作用并获得投资方和招商单位认可的关键个人或机构，包括：社会人士、企业法人、经社团登记的商（协）会或其他组织机构（不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项目投资利益相关方）。

2. 同1个项目只认定1个招商中介，若项目出现2个或以上招商中介的，视为1个招商中介团队。该引荐团队在申请招商中介备案时须书面委托其中1个招商中介具体办理，奖励金分配由引荐团队自行商定。

（二）奖励条件

1. 项目公司是指来自实验区区外的投资者，并于2021年1月1日以后在实验区商事登记，且依法在实验区纳税、纳统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招商引荐项目须符合《平潭综合实验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以及生态环保和投资强度要求。以下项目不纳入招商引资认定范围：

（1）住宅地产项目（如属于混合用地，住宅部分在固定资产投资额中予以剔除）；

（2）区外投资主体已在实验区注册纳税，重新变更法人、经营地点、企业名称、股东增减以及在本区域范围内搬迁，其经营性质和规模不变的项目；

（3）区属国有企业为主体投资或控股的非自主招商项目（如区党工委管委会指令性项目、重大改革指定项目等）、非经营性项目；

（4）争取的政策性资金项目（中央、省下达的预算内项目）；

（5）捐赠或公益性项目；

（6）股权投资、基金类项目。

（三）招商中介奖励

项目公司自在实验区进行商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符合下列任一奖励条件时，招商中介即可申请招商奖励，但在项目公司商事登记之日起3年后申请奖励的（用地类项目公司，申请奖励时限可放宽至4年），不再予以兑现。引荐项目奖励金按以下类别分阶段发放：

1. 项目落地。发生土地交易的项目公司，按照工业用地与非工业用地进行分类奖补。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款在1000万元以下的，按照1%给予奖励；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2%给予奖励。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交易的土地，在项目公司支付租金后，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并在出让阶段，再以所缴交土地出让款为准进行差额奖补。非工业用地按土地出让款的1%给予奖励。项目须开工（主体基础砼体浇捣开始或桩基施工），且按首次入库的土地出让款为准。

2. 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款）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土地出让合同或监管协议所约定的投资强度要求的，项目竣工投产后，根据项目年度固定资产完成情况，按照单个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6%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引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3. 龙头招商项目。上述项目如属于近3年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100强、台湾百大等知名企业或其全资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叠加给予20万元人民币奖励。

项目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在达到以上任一条件时可叠加申请奖励，但同个引荐项目累计奖励金不超过600万元。

政策依据：《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招商奖励办法》（岚综委〔2021〕61号）